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主要股东宝钰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厚旭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公司股东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胜辉永晨、徐海帆、邵郁、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杨哲和梁冬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公司监事张绚和任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主要股东宝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厚旭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驹的配偶杨雪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

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公司股东刘建荣、彭熹、何伟国、花佳音、秦华、胜辉永晨、徐海帆、邵邠、王娟、陈秋芸、许晓天、孙峰、钱晟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杨哲和梁冬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公司监事张绚和任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经依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

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主要股东臻品致信、上海厚旭和宝钰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

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下：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 (3) (4) 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严重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四）收购厨房阿芬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

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3,060.59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 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美国新一届政府上台以来，美国推动的以加征关税为主要手段解决中美贸

易平衡问题的贸易摩擦越演越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占比在 98% 以上，境内采购占比在 97% 以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美国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如下：

（1）生产和研发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公司已按照上海疫情防控要求正式提交申请实现全面复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公司生产和研发活动正常。

（2）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国内为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的采购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如樱桃、蓝莓和榴莲等水果的原产地在国外，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境外水果的采购价格和海运费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增加了公司相应产品的材料成本。

（3）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

公司下游的餐饮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下游需求也得到较快修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此外，公司在保持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优势的同时，公司根据疫情期间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的特点，积极开拓互联网轻烹食品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供应商延迟交货、生产被迫阶段性停滞、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等生产经营风险。

3、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尽管我国餐饮行业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但加速了餐饮行业的结构重塑，餐

饮行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健康、卫生，驱动餐饮行业标准化提升，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契合市场发展的方向，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此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中均较好地应对了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79.5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78%；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41.61 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等风险。

（二）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下游需求也得到快速修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6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8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
五、特别风险提示	23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释义	34
二、专业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8
二、技术风险	48

三、经营风险.....	49
四、管理风险.....	50
五、财务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8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8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 股的情况	12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22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235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3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46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66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27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96
九、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313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8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3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5
五、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70
六、分部信息	371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7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7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7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79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9
十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80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80
十六、验资报告	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47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2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8
一、发展战略	478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478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481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	482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8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4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9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49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0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02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5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504
二、重大合同	50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0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5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1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9

一、备查文件.....	519
二、查阅时间、地点	5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有限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指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长	指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指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立	指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达索	指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宝矩投资	指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钰投资	指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品致信	指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旭	指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胜辉永晨	指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品资产	指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升贸易	指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创升国际	指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朗集团	指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勋远	指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日通	指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	指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臻致食品	指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臻沁	指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宝翔	指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越贸易	指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	指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咸亨股份	指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热浪品牌	指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指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指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品牌	指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胜中国	指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东方既白、小肥羊和COFFi & JOY 连锁餐厅品牌
麦当劳	指	一家以麦当劳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知名连锁快餐企业
德克士	指	一家以德克士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知名连锁快餐企业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公司
嘉吉	指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大希地	指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盛	指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泰森中国	指	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味好美	指	味好美有限公司
凯爱瑞集团	指	凯爱瑞集团有限公司
鑫亨物流	指	上海鑫亨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无问西东	指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夯食	指	夯食（大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	指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上海逸祺	指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启	指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专业释义

调味品/调味料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复合调味品/复合调味料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可呈液态、半固态或固态的产品
固态调味品	指	呈固态的复合调味料
液态调味品	指	呈液态的复合调味料
半固态调味品	指	含水量介于固态调味品和液态调味品之间的复合调味料，一般呈酱状
中央厨房	指	餐饮连锁企业针对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的原料采购、加工和配送，可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餐饮业标准化、工业化程度
即食食品	指	英文名为 Ready-To-Eat Food ，简称“RTE”，指开封后可以直接食用的预制调理制品
即烹食品	指	英文名为 Ready-To-Cook Food ，简称“RTC”，指经过相对深加工（加热或浅油炸），按份分装冷藏或常温保存的半成品材料，可以立即入锅，加上调味品进行调理的食品
即热食品	指	英文名为 Ready-To-Heat Food ，简称“RTH”，指只需要经过加热即可食用的食品
轻烹食品	指	轻烹食品主要包括即食食品、即烹食品和即热食品。轻烹食品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免去了烹饪的繁杂准备过程，消费者买回预制食品后稍作加热或加工即可食用
ISO 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流程控制的能力的国际标准
HACCP	指	HACCP （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一种以科学为依据，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系统性的加工流程控制系统。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GB/T27341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14881	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HPP	指	HPP （ High Pressure Processing ，食品超高压处理技术）是一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食品冷杀菌技术，原理是在密闭的超高压容器内，用水

		作为介质对软包装食品等物料施以 400 至 600 兆帕超高压（4,000 至 6,000 个大气压）灭菌，用超强高压迅速压死细菌，且不会像高温杀菌那样造成营养成分破坏和风味变化
方便食品	指	部分或完全熟制，不经烹调或仅需简单加热、冲调就能食用的食品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水果制品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产品，可以用于制作蛋糕或冲调饮品等，包括果馅、果溶、果泥等
香辛料	指	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产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具有强烈的芳香味、辛辣味
乳化剂	指	分子中同时含有亲水性和亲油性基团的表面活性剂，它能改善乳化体系中各组分的表面张力，形成均匀分散的乳化体或分散体
过筛	指	经过磨粉或混合工序后的粉末因粗细相差悬殊，为适应下一工序制备的需要，通过一种网孔状的工具使粗细混合的粉末分离出粗粉和细粉的操作过程，叫做“过筛”或“筛析”
谷氨酸钠	指	以碳水化合物（如淀粉、玉米、糖蜜等糖类）为原料，经微生物（谷氨酸棒杆菌等）发酵、提取、中和、结晶、分离和干燥而制成的具有特殊鲜味的白色结晶或粉末状物质。生活中常用的调味料味精的主要成分就是谷氨酸钠
烘焙预拌粉	指	按配方将烘焙所用的部分原辅料预先混合好，然后销售给厂家使用的烘焙原料
微波杀菌	指	使食品中的微生物同时受到微波热效应与非热效应的共同作用，导致微生物体生长发育延缓和死亡，达到食品灭菌、保鲜的目的的杀菌方法
巴氏杀菌	指	即低温消毒，就是利用较低的温度（一般在 60~82℃）在一定时间内，对食品进行加热处理，达到杀死微生物营养体的目的
均质乳化	指	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同时有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的处理过程
氧化淀粉	指	淀粉在酸、碱、中性介质中与氧化剂作用，使淀粉氧化而得到的一种变性淀粉。氧化淀粉热稳定性好，颜色洁白，糊透明，成膜性好，抗冻融性好，是低粘度高浓度的增稠剂，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食品及精细化工行业
酵母抽提物	指	以食品用酵母为主要原料，以酵母自身的酶或外加食品级酶的共同作用下，酶解自溶（可再经分离提取）后得到的产品，并富含氨基酸、肽、多肽等酵母细胞中的可溶性成分
保水剂	指	使用的高吸水性树脂是一种吸水能力特别强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反复释水、吸水，可用于食品保鲜
杀菌釜	指	又叫杀菌锅或者杀菌机，主要用于食品行业、医药等各个领域，由锅体、锅盖、开启装置、锁紧楔块、安全联锁装置、轨道、灭菌筐、蒸汽喷管及若干管口等组成。
卡拉胶	指	一种亲水性胶体，是从麒麟菜、石花菜、鹿角菜等红藻类海草中提炼出来的亲水性胶体，广泛用于制造果冻、冰淇淋、糕点、软糖、罐头、肉

		制品、八宝粥、银耳燕窝、羹类食品、凉拌食品等
结冷胶	指	一种线形多聚糖，广泛的应用在食品中，如布丁、果冻、白糖、饮料、奶制品、果酱制品、糖果、糖衣、调味料等
海藻酸钠	指	是从褐藻类的海带或马尾藻中提取碘和甘露醇之后的副产物，是一种天然多糖，具有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粘性和安全性，已在食品工业和医药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磷酸酯淀粉	指	淀粉中的葡萄糖残基中的羟基与磷酸根发生酯化形成的一种淀粉酯衍生物，包括磷酸单酯淀粉和磷酸双酯淀粉。由于其易糊化、高透明度、高黏度、强胶黏性、良好冻融稳定性和弱凝沉性等性质，主要用于食品、造纸、纺织等领域
疏水性	指	与水互相排斥、不易被水润湿的物理性质
变性淀粉	指	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改善淀粉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的淀粉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6789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http://www.bolexfoods.com/

（二）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

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千余种单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此外，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与现制茶饮连锁企业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开展合作，如喜茶、大希地等。

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百胜中国颁予“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被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评选为优秀供应商等。2020 年，公司荣获百胜中国“持续创新奖”、“R.E.D 创意奖”和“百胜中国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此外，公司把握餐饮市场趋势，积极与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创意食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和高质量产品，帮助众多新兴品牌实现了产品端和品牌端的全面优化，公司亦逐步提升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公司 12,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系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虽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但臻品致信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臻品致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的股份，胡珊和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一和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沈淋涛直接和间接持有臻品致信权益的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马驹、马驹之配偶杨雪琴以及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3%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7 月 31 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算。综上，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9,645,949.40	379,948,924.33	307,982,156.85	257,464,746.83
非流动资产	537,150,195.33	446,023,744.05	327,155,001.52	266,523,945.88
资产总计	1,066,796,144.73	825,972,668.38	635,137,158.37	523,988,692.71
流动负债	373,020,445.18	232,079,750.77	243,048,688.42	267,646,999.73
非流动负债	110,733,384.55	109,394,192.59	44,158,069.32	3,024,240.09
负债合计	483,753,829.73	341,473,943.36	287,206,757.74	270,671,23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63,544,275.62	482,051,841.37	347,930,400.63	245,971,501.79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83,042,315.00	484,498,725.02	347,930,400.63	253,317,452.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2,416,090.06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711,432,668.91
营业利润	125,794,710.22	171,534,942.13	112,407,503.25	120,986,028.23
利润总额	125,736,802.88	171,479,248.19	112,604,375.50	120,870,329.49
净利润	97,789,033.56	134,118,324.39	81,717,799.44	93,491,54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2,434.25	134,121,440.74	81,498,332.95	92,392,95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7,320.40	130,244,467.35	102,134,991.03	91,675,666.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528.56	131,171,834.90	119,316,221.59	108,828,27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395.80	-134,631,344.63	-91,035,390.19	-81,772,1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7,709.70	27,490,152.42	-38,678,232.39	-45,424,87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3,842.46	23,933,098.02	-10,306,850.91	-18,317,675.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64	1.27	0.96
速动比率（倍）	1.04	1.20	0.9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31.50%	43.15%	5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5%	41.34%	45.22%	5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83%	0.01%	0.02%	0.0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6	5.20	5.18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4	6.59	6.26	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34	19,644.76	13,613.36	14,23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06	29.11	21.83	2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4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3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 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合计		46,000.00	4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4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驹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联系电话	021-31823950
传真	021-31823951
联系人	任铭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蒋杰、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	李潇涵
项目经办人	段新彤、李优、龚俊琼、李晓博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裘晓磊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林、郑俭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13602755566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飞、冯世图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公告发行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交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一）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会产生严重影响。

（二）食品安全标准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更新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并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均符合销售地区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及时根据行业最新要求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标签，完成符合行业规范的最新认证，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与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复合调味品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由于复合调味品行业产品系列较多,消费者口味及受市场追捧的热点更新换代较快,并且终端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开发的新产品也面临市场认可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挑战。公司的产品开发存在市场调研、立项、开发、产品测试和评审、试产和客户确认等阶段,目前公司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若公司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未能准确判断受市场追捧的热点趋势,未来推出的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推广与销售没有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料深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贯彻产品自主创新理念,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种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1%、50.11%、44.79%和 44.51%，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1%、30.53%、24.81%和 23.41%。发行人与百胜中国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始终为百胜中国提供优质畅销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并获得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持续创新奖”和“R.E.D 创意奖”等多项荣誉。但若未来百胜中国或其他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终止合作，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大客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 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

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运转体系，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人员规模都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加，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在战略规划、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调配、营销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诸多方面均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保持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持续健康运转。若不能很好的处理上述事项之间的关系，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及不足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销售、生产、品控和产品研发团队，今后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通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招聘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研发和销售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对各类核心人才有更大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核心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收购厨房阿芬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2021年3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

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五、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6%、45.22%、41.34%及 45.3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现金流足够支付未来需要偿付的债务，但未来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二）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793.27 万元，其中 99.22%的应收账款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货款回收整体控制在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范围内，但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3,060.59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

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展开，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市场对于更加高端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的需求，有助于显著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能力。但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公司产能将会增加。尽管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的预计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铭
联系电话	021-31823950
传真号码	021-31823951
公司网址	http://www.bolexfoods.com/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宝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宝立有限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宝立食品（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67896L）。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宝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13	邵邠	417.60	1.16%
14	王娟	360.00	1.0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7	孙峰	108.00	0.30%
18	钱晟磊	86.33	0.2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和宝钰投

资。

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臻观的股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厚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宝立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股权关系以及在公司任职

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公司系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宝立有限股权，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原宝立有限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由公司承继，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八）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五年内曾经因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宝立有限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沪国税松稽罚一[2016]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2015年11月16日支付食堂油烟净化器1台抵扣进项税额3,482.97元，应补增值税3,482.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74.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增值税罚款1,741.49元，城建税罚款87.06元，合计应缴款项1,828.55元。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稽查局作出“沪地税松稽罚一[2016]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于2012-2015年度用外购消费卡发生员工福利，未计入工资薪金总额，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1,365.38元。

宝立有限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2016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相关规定，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的行

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的最低额度。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4 月，松江区卫计委对宝立有限罚款 0.2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松江区卫计委”）作出“松第 2120172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宝立有限位于上海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场所存在在禁止吸烟场所所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未履行禁烟义务的违法行为，向宝立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宝立有限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该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宝立有限上述罚款属于罚款幅度内最低幅度的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单位复查证实，宝立有限已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经核查，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10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简称“松江区人民法院”）对宝立有限作出“松市监案不处字[2017]第 270201711106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立有限网上开设店铺的销售页面发布了引人误解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宝立有限

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毕。

经核查，宝立有限上述不予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7 年 11 月，松江区市监局对宝立有限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松市监案处字[2017]第 2702017204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立有限食堂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鉴于宝立有限非营利性食堂，上述行为系疏忽管理而非主观故意，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落实整改，因此除责令改正外，对宝立有限减轻处罚如下：没收过期猪软骨，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宝立有限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最低额度且减轻处罚后的结果。宝立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宝立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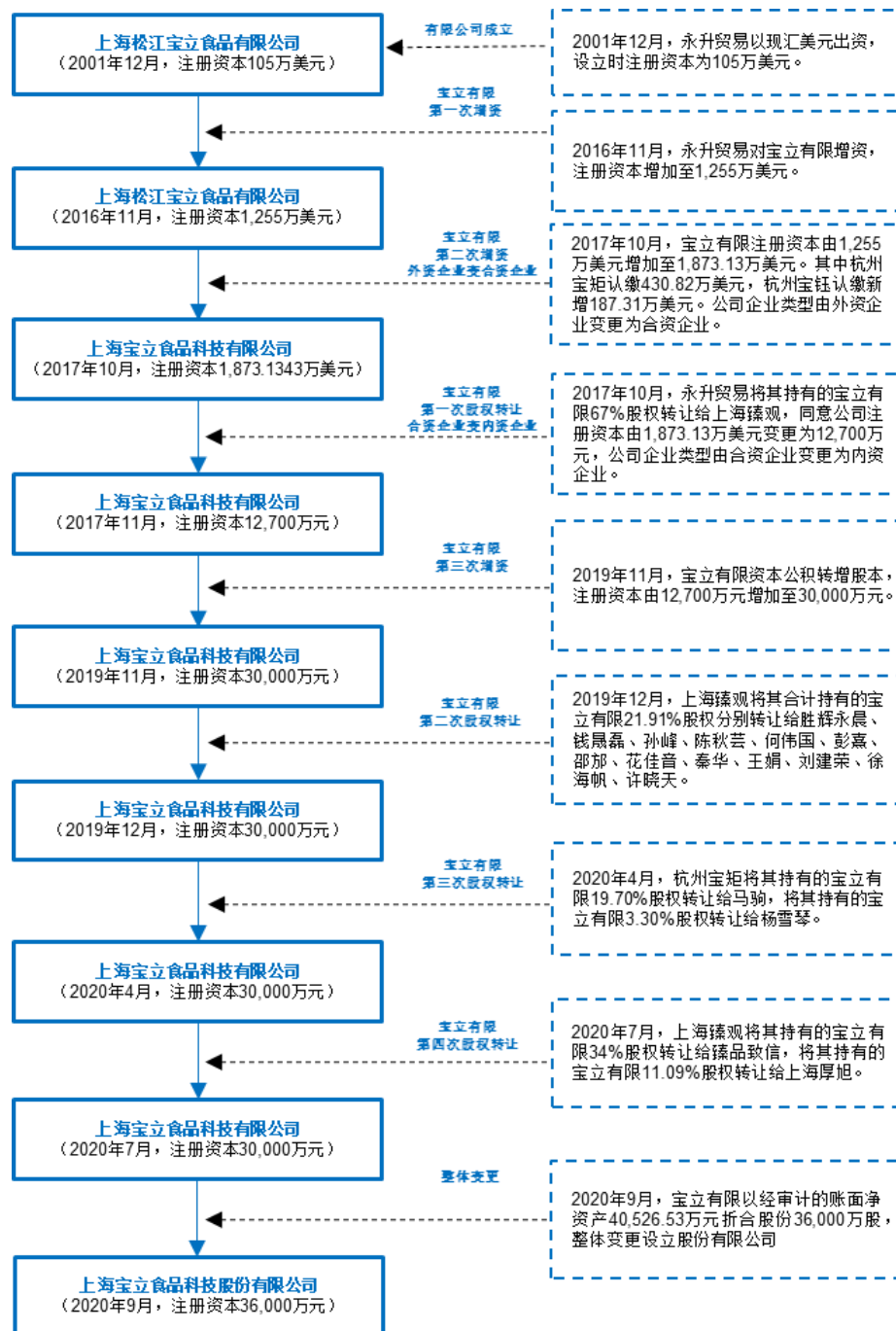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宝立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宝立食品系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设立，宝立食品

及前身宝立有限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11 月，永升贸易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宝立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永升贸易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宝立有限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独资（港澳台）。

2001 年 12 月 5 日，宝立有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 614 号）。2001 年 12 月 20 日，宝立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字[2001]2879 号），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副字第 029976 号（松江））。

宝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贸易	105.00	100.00%
合计		105.00	100.00%

2002 年 3 月、8 月和 12 月，永升贸易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62 万美元和 13 万美元。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缴出资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宝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105 万美元。

2、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宝立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美元增至 1,255.0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由永升贸易以等额现汇港元汇入。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600157），同意宝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5.00 万美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贸易	1,255.00	100.00%
合计		1,255.00	100.00%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金会验字[2016]第 0102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宝立有限已收到永升贸易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金额合计港元 4,500.00 万元，折合 580.29 万美元。永升贸易对宝立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合计为 685.29 万美元。

3、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马驹历任总经理和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经股东协商，为实现对马驹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增资。2017 年 10 月 30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5.00 万美元增加至 1,873.13 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 430.8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3.00%；宝钰投资认缴 187.3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0.00%；永升贸易的出资额为 1,255 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为 67%，新增股东认缴价格均为 1 美元/出资额。

由于发行人的重组过程包括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即宝立有限引入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增资扩股以及上海臻观收购永升贸易持有的宝立有限 67%的股权进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因上述步骤实际为同一重组过程，因此各股东一并召开并出具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宝立有限股东永升贸易、宝矩投资、宝钰投资作出决定，同意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股权转让对价为 58,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宝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37.13 万美元变更为 12,7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永升贸易与上海臻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67.00%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转让对价为 58,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或美元。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56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下，宝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523.4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松外资备 201701010），经备案，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投资总额变更为 1,873.13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3.13 万美元。

2017年11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松外资备201701022），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12月5日，宝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观	8,509.00	67.00%
2	宝矩投资	2,921.00	23.00%
3	宝钰投资	1,270.00	10.00%
合计		12,700.00	100.00%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号），截至2017年12月7日，宝立有限原实收资本（6,852,885.00美元）已按投资款汇入当天美元、港币对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864.71万元作为变更后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并已收到股东宝钰投资、宝矩投资实际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3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1号），截至2019年11月15日，宝立有限已收到上海臻观、宝钰投资、宝矩投资均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5,599.29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2,700.00万元。

4、201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25日，宝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臻观认缴出资20,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宝矩投资认缴出资6,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宝钰投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9年10月30日，宝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观	20,100.00	67.00%
2	宝矩投资	6,900.00	23.00%
3	宝钰投资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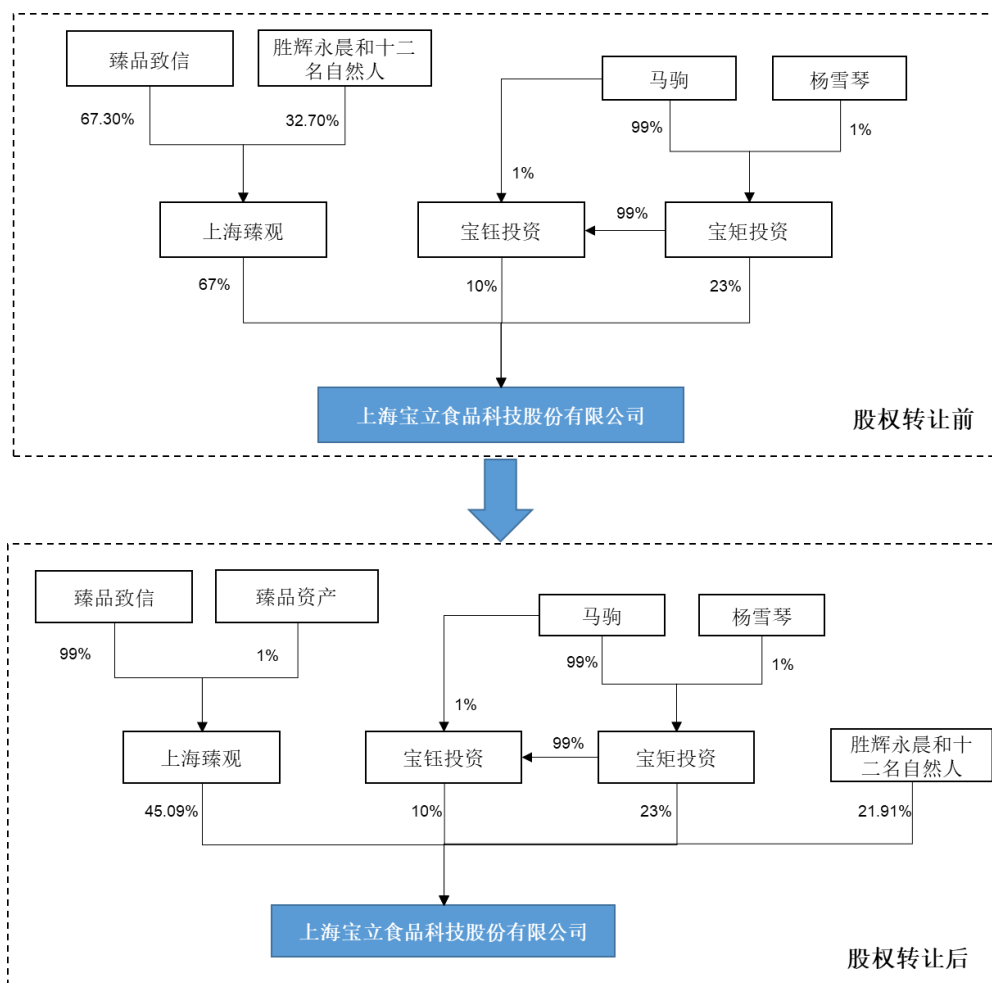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宝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7,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5、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0 日，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 21.91% 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臻观与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 21.91% 股权，以合计人民币 18,963.6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胜辉永晨、钱晟磊、孙峰、陈秋芸、何伟国、彭熹、邵邡、花佳音、秦华、王娟、刘建荣、徐海帆、许晓天。本次转让作价金额主要参考 2017 年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转让作价对应的整体估值 86,567.16 万元（58,000 万元/67%）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系胜辉永晨及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上海臻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具体图示如下：



2019年12月19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观	13,528.10	45.09%
2	宝矩投资	6,900.00	23.00%
3	宝钰投资	3,000.00	10.00%
4	刘建荣	1,076.25	3.59%
5	彭熹	884.58	2.95%
6	何伟国	782.49	2.61%
7	花佳音	775.92	2.59%
8	秦华	749.99	2.50%
9	胜辉永晨	599.44	2.00%
10	徐海帆	479.53	1.60%
11	邵邠	347.99	1.16%
12	王娟	299.9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秋芸	263.75	0.88%
14	许晓天	150.01	0.50%
15	孙峰	90.01	0.30%
16	钱晟磊	71.94	0.24%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简化持股层级，2020 年 3 月，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将通过宝矩投资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2020 年 3 月 30 日，宝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9.70%的出资额转让给马驹，将 3.30%的出资额转让给杨雪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宝矩投资与马驹、杨雪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9.70%股权转让给马驹，转让对价为 1,334.46 万元；将宝立有限 3.30%股权转让给杨雪琴，转让对价为 223.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向宝立有限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58 万元。鉴于宝矩投资为马驹和杨雪琴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宝矩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马驹和杨雪琴的交易作价为马驹和杨雪琴对宝矩投资的实际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4 月 24 日，宝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观	13,528.10	45.09%
2	马驹	5,910.00	19.70%
3	宝钰投资	3,000.00	10.00%
4	刘建荣	1,076.25	3.59%
5	杨雪琴	990.00	3.30%
6	彭熹	884.58	2.95%
7	何伟国	782.49	2.61%
8	花佳音	775.92	2.59%
9	秦华	749.99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胜辉永晨	599.44	2.00%
11	徐海帆	479.53	1.60%
12	邵邡	347.99	1.16%
13	王娟	299.99	1.00%
14	陈秋芸	263.75	0.88%
15	许晓天	150.01	0.50%
16	孙峰	90.01	0.30%
17	钱晟磊	71.94	0.24%
合计		30,000.00	100.00%

7、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降低投资风险，2017 年 8 月，上海厚旭与上海臻观、臻品致信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厚旭及其关联企业向臻品致信提供可转换股权借款和无息借款两种方式进行出资，上海厚旭的债权出资全部转股后最终可持有发行人 20.10% 的股权。

2020 年 7 月，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将部分可转换股权借款进行转股。经双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作价从上海厚旭对臻品致信的可转换股权借款出资中进行抵消，其余未转成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2020 年 7 月 8 日，宝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00% 的出资额转让给臻品致信，转让价 29,432.84 万元；将 11.09% 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厚旭，转让价 9,603.50 万元。同日，上海臻观与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作价金额主要参考 2017 年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转让作价对应的整体估值 86,567.16 万元（58,000 万元 /67%）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臻观、臻品致信与上海厚旭签署了关于 2017 年投资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基于 2017 年投资协议所产生的投资合作、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合同关系，除已实际履行之外，各方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全面终止，各方就 2017 年投资协议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存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宝立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宝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臻品致信	10,200.00	34.00%
2	马驹	5,910.00	19.70%
3	上海厚旭	3,328.10	11.09%
4	宝钰投资	3,000.00	10.00%
5	刘建荣	1,076.25	3.59%
6	杨雪琴	990.00	3.30%
7	彭熹	884.58	2.95%
8	何伟国	782.49	2.61%
9	花佳音	775.92	2.59%
10	秦华	749.99	2.50%
11	胜辉永晨	599.44	2.00%
12	徐海帆	479.53	1.60%
13	邵邠	347.99	1.16%
14	王娟	299.99	1.00%
15	陈秋芸	263.75	0.88%
16	许晓天	150.01	0.50%
17	孙峰	90.01	0.30%
18	钱晟磊	71.94	0.24%
合计		30,000.00	100.00%

8、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1 日，宝立有限股东会同意以宝立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对宝立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64 号）。

2020 年 9 月 19 日，臻品致信、马驹、杨雪琴、上海厚旭、宝钰投资、胜辉永晨及其他十二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宝立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

计师就本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共计 40,526.53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宝立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 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 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 华	900.00	2.50%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13	邵 邴	417.60	1.16%
14	王 娟	360.00	1.0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7	孙 峰	108.00	0.30%
18	钱晟磊	86.33	0.24%
合计		36,000.00	100.00%

9、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2016 年 11 月	增资	不适用	永升贸易	永升贸易对宝立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105 万美元增加至 1,255 万美元	宝立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增资均为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宝立有限逐渐经营发展壮大，永升贸易增加投入进行增资	1 美元/出资额	唯一股东永升贸易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注册资本 1:1 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2	2017 年 12 月	增资	不适用	宝矩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5 万美元增加至 1,873.13 万美元，其中宝矩投资认缴 430.82 万美元、持股 23%；宝钰投资认缴 187.31 万美元、持股 10%；永升贸易出资额为 1,255 万美元不变，出资比例降至 67%	2017 年 5 月，永升贸易、创升国际、保朗集团与浙江策信（代表投资方）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拟收购宝立有限及相关关联方（合称“标的项目”）67%的股权；投资方收购标的项目控股权的同时，各方同意以宝立有限 10%的股权用于未来管理层激励，宝钰投资即作为未来发行人员工拟持股平台；	1 美元/出资额	宝矩投资系对发行人高管的股权激励，宝钰投资系对未来管理层激励股权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宝钰投资			1 美元/出资额		不适用
		股权转让	永升贸易	上海臻观	永升贸易将 67%股权转让给上海臻观，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时，自宝立有限成立以来，马驹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宝矩投资增资入股系各方同意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人民币 58,000 万元	各方基于宝立有限（考虑已收购上海宝润和上海宝长）未来经营情况预期，并参考宝立有限评估价值，经协商宝立有限 67%股权的转让作价取整 58,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3	2019 年 10 月	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考虑宝立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与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等相匹配	人民币 1 元/出资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刘建荣	股东上海臻观将其合计持有的宝立有限 21.91% 股权分别转让给胜辉永	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2017 年收购发行人时，考	3,105.61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相	是
				彭熹			2,552.52 万元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何伟国	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963.68 万元	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永升贸易为在香港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境外汇款须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通过上海臻观层面集中办理有利于投资决策，减少各个股东资金分别办理出境手续繁琐的问题，提高收购的进度和效率。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股权转让前后，胜辉永晨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2,257.94 万元	应 转 让 股 权 比 例 所 得 (58,000/67%*21.91%)，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花佳音			2,238.97 万元		
				秦华			2,164.15 万元		
				胜辉永晨			1,729.73 万元		
				徐海帆			1,383.71 万元		
				邵邠			1,004.15 万元		
				王娟			865.65 万元		
				陈秋芸			761.08 万元		
				许晓天			432.85 万元		
				孙峰			259.72 万元		
				钱晟磊			207.58 万元		
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宝矩投资	马驹	宝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70%股权以人民币 1,334.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0%股权以人民币 22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琴	宝矩投资原系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马驹持股 99%，杨雪琴持股 1%），宝矩投资持有发行人 23%股权系对马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为简化持股层级，宝矩投资的股东马驹和杨雪琴决定下沉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成为宝立食品的直接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调整，非对外转让	合 计 人 民 币 1,558 万元	定价依据为宝矩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首次货币出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58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均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未再以货币出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是
				杨雪琴					
6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34%股权，以人民币 29,432.84 万元的	如上所述，上海臻观为收购宝立食品设立的主体，原股东包括臻品致信、胜辉永晨和 12 名自然人；	人 民 币 29,432.8358 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臻	是

序号	时间	出资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价格转让给臻品致信	上海臻观收购宝立食品完成后,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直接体现股东权益,上海臻观将直接持有的宝立食品的股权转让给上层股东臻品致信		品致信受让 34% 股权所得 (58,000/67%*34%)	
7		股权转让	上海臻观	上海厚旭	上海臻观将其持有的宝立有限 11.09% 股权,以人民币 9,60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旭	上海厚旭基于自身投资决策,执行可转换借款中的转股约定。经各方协商,上海臻观将宝立有限 11.09%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其余可转换的股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由臻品致信以货币方式偿还	人 民 币 9,603.5015 万 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上海臻观收购发行人 67% 股权时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000 万元,折算上海厚旭受让 11.09% 股权所得 (58,000/67%*11.09%)	是
8	2020 年 9 月	整体改制 为股份有 限公司	不适用	全体股东	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以宝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适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来的主要资产变化

发行人设立来主要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

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在发行人收购前，分别系保朗集团、创升国际 100%持股的公司，主营业务系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上海臻观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前，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实施收购完成后，上海宝长和上海宝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收购上海宝长

2017 年 10 月和 2019 年 5 月，宝立有限向保朗集团分别收购上海宝长 75%股权和 25%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3,489.12 万元和 1,446.59 万元，均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30 号）和《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美评咨报字[2019]第 8007 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宝长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上海宝长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收购上海宝润

2017 年 1 月，宝立有限向创升国际收购上海宝润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6,012.27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美评咨

报字[2017]第 8029 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宝润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上海宝润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收购四川宝翔及退出

1) 2017 年 9 月，宝立有限收购四川宝翔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前，创升国际持有四川宝翔 100%的股权。四川宝翔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拟收购四川宝翔作为西南地区研发中心，2017 年 9 月，宝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宝立有限受让四川宝翔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同日，宝立有限与创升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宝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004.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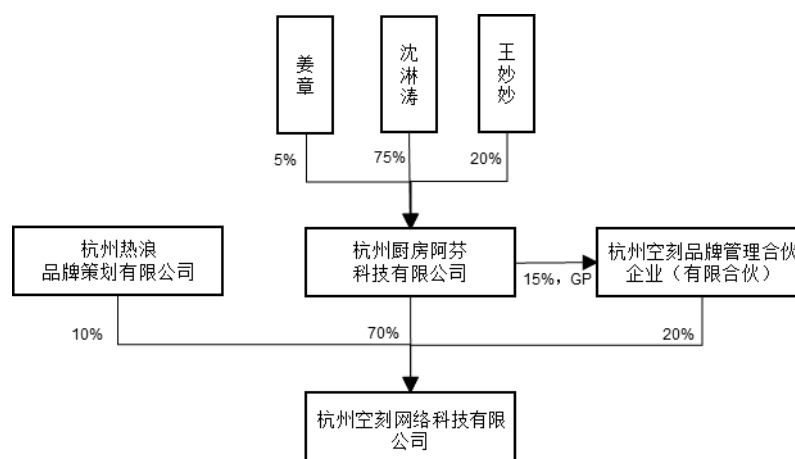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发行人持有四川宝翔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74.56 万元，四川宝翔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2018 年 8 月，宝立有限转让四川宝翔 100%股权

收购四川宝翔后，发行人经营和研发重心仍集中在上海。四川宝翔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拟将其持有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四川宝翔的股权转让至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 67%和 33%，转让价格以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美评咨报字[2017]第 8045 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四川宝翔的股权评估价值 3,004.17 万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四川宝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和捞饭等。2021年3月厨房阿芬被发行人收购前，沈淋涛持有厨房阿芬75%股权，空刻网络系厨房阿芬的控股子公司。宝立食品收购厨房阿芬前，厨房阿芬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事项。2021年2月10日，沈淋涛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订《关于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作价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2021年3月15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21]第009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厨房阿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00万元。2021年3月16日，厨房阿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收购臻致食品15%股权及退出

2019年7月，发行人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关于咸亨股份的《定向投

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的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臻致食品 15%股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协同性考虑，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旭的关联主体 SuperFresh（Hong Kong） Limited。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将持有臻致食品 15%的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Hong Kong） Limited，转让对价为 5,602 万元，转让作价系参考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臻致食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臻致食品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145.1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臻致食品股权。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宝立有限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1、宝立有限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

（1）2002 年 3 月，永升贸易实缴出资 30.00 万美元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宝立有限已收到永升贸易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美元，其中永升贸易以货币出资。

（2）2002 年 8 月，永升贸易实缴出资 62.00 万美元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2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1 日宝立有限已

收到永升贸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2.00 万美元，其中永升贸易以货币出资。

(3) 2002 年 12 月，永升贸易实缴出资 13.00 万美元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02-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宝立有限已收到永升贸易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美元，其中永升贸易以货币出资。

2、宝立有限注册资本 1,255.00 万美元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金会验字[2016]第 0102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宝立有限已收到永升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金额合计港元 4,500.00 万元，折合 580.29 万美元。

3、宝立有限注册资本 1,873.13 万美元/12,700.00 万元

(1) 2019 年 9 月，宝矩投资和宝钰投资实缴出资 2,236.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宝立有限原实收资本（6,852,885.00 美元）已按投资款汇入当天美元、港币对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8,647,144.00 元作为变更后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并已收到股东宝钰投资、宝矩投资实际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19 年 1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5,599.29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1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宝立有限已收到上海臻观、宝钰投资、宝矩投资均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5,599.29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2,700.00 万元。

4、宝立有限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宝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7,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5、2020 年 9 月，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宝立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对宝立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64 号）。

2020 年 9 月 19 日，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宝钰投资、胜辉永晨及其他十二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宝立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共计 40,526.53 万元。

（二）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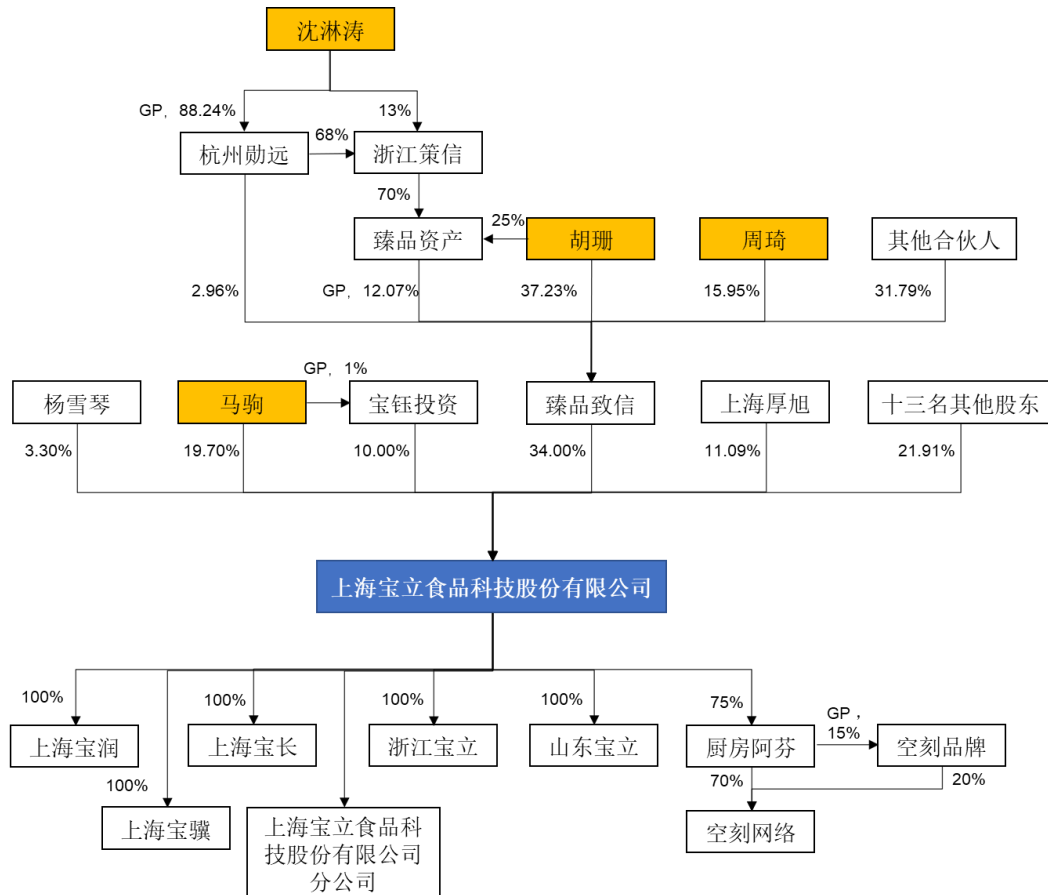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31 日，宝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宝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64 号），宝立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526.53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HMQP0586 号），宝立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49,727.99 万元。宝立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此，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均系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资产以评估值入账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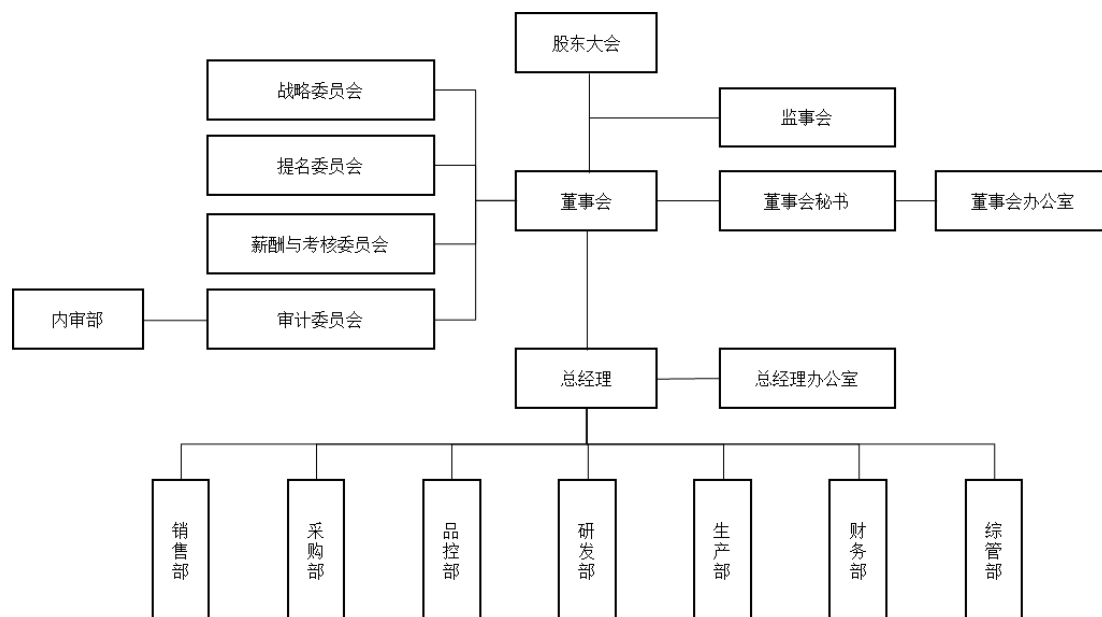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上述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股权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媒体沟通事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内审部	负责编制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受理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纪检举，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销售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渠道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开发、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客户服务；对销售人员进行全面管理。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原物料和内外包材采购，保质、保量、及时满足生产需求；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公司供应体系的有效运行。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控；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体系运行管理；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和规定进行送检；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与控制，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制定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调研、应用；改良现有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与调度；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生产现场及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负责日常生产安全管理。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及年终决算；合理筹集、使用资金；监督检查各项资产使用情况，提高经济效益。
综管部	负责公司文件的发文和公文处理；负责公司的机要、保密文件、档案、印章印鉴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状态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上海市金山区	存续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上海市松江区	存续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山东省聊城市	存续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浙江省嘉兴市	存续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上海市松江区	存续
6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	浙江省杭州市	存续
7	空刻网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存续
8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市	存续
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宝立食品的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存续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宝润

上海宝润主要从事酱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235917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总资产	30,562.41	19,947.21
净资产	12,734.66	8,557.45
营业收入	23,937.14	31,653.42
净利润	3,713.89	3,936.61

2、上海宝长

上海宝长主要从事酱类复合调味料的受托加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868776G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350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长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11,870.86	7,558.06
净资产	1,592.37	1,630.35
营业收入	1,403.93	2,313.82
净利润	-37.98	202.92

3、山东宝立

山东宝立主要从事粉类复合调味料（包含面包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FDQ8179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与创业街交叉路口北 200 米路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面包糠生产及销售；原辅料分装、销售；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从事食品的进出口、批发（国家限制或需许可的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宝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总资产	4,688.55	2,711.68
净资产	1,656.96	1,106.12
营业收入	5,553.05	8,015.07
净利润	550.84	698.71

4、浙江宝立

为满足公司产品线逐步丰富及产能提高的需要，2018 年公司在嘉兴新设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宝立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浙江宝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BTC220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286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宝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总资产	29,852.27	23,969.02
净资产	2,978.41	2,927.42
营业收入	1,891.63	2,245.72
净利润	50.99	6.03

5、上海宝骥

上海宝骥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B49R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4 层 402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酒店用品及设备、家居用品、厨房用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生猪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骥于 2021 年 2 月成立，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上海宝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尚未成立)
总资产	93.61	-
净资产	-23.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0	-

6、厨房阿芬

2021 年 3 月，宝立食品与沈淋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宝立食品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立食品已完成上述收购，厨房阿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厨房阿芬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运营和销售，2020 年 3 月厨房阿芬新设空刻网络，专门从事空刻意面产品的运营，厨房阿芬则主要作为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系列产品的运营主体。厨房阿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9MA2BP4JQ15
法定代表人	王妙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41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宝立食品持有 75%股权，王妙妙持有 20%股权，姜章持有 5%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房阿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0,505.19	5,793.21
净资产	3,739.64	1,124.02
营业收入	22,202.76	21,182.19
净利润	206.51	1,196.50

注：厨房阿芬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21 年 4-6 月份财务数据已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7、空刻网络

空刻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轻烹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空刻意面，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2M8X8F

法定代表人	王妙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 股权，空刻品牌持有其 20% 股权，热浪策划持有其 1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刻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8,824.65	2,276.60
净资产	2,290.07	976.77
营业收入	18,382.37	6,826.55
净利润	913.29	876.77

8、空刻品牌

空刻品牌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无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X0Y7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 2 幢 1303-04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厨房阿芬出资 1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出资 30%，李锦玲出资 25%，王义超出资 20%，马扬帆出资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马扬帆系马驹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在空刻网络任职，持有空刻品牌的份额。

空刻品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已纳入天健会计师审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00.01	-
净资产	70.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M22T
法定代表人	马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1-3 层，5、6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13	邵邠	417.60	1.16%
14	王娟	360.00	1.0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7	孙峰	108.00	0.30%
18	钱晟磊	86.33	0.24%
合计		36,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臻品致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股权。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XWR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432.835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432.8358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809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W547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278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48	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珊	10,957.38	37.23%	有限合伙人
3	周琦	4,693.13	15.95%	有限合伙人
4	胡树宏	2,953.75	10.04%	有限合伙人
5	戴景华	2,597.01	8.82%	有限合伙人
6	汤晓航	2,336.31	7.94%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13	2.96%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622.69	2.12%	有限合伙人
9	林杰	432.84	1.4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琦	415.12	1.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432.84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臻品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59358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4幢201室-1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0%
	胡珊	250	25.00%
	顾昀	50	5.00%
实际控制人	沈淋涛		

臻品致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57,646.89	57,609.44
净资产	28,273.13	28,275.6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1.54	-1,811.50

注：臻品致信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2、马驹

马驹，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6507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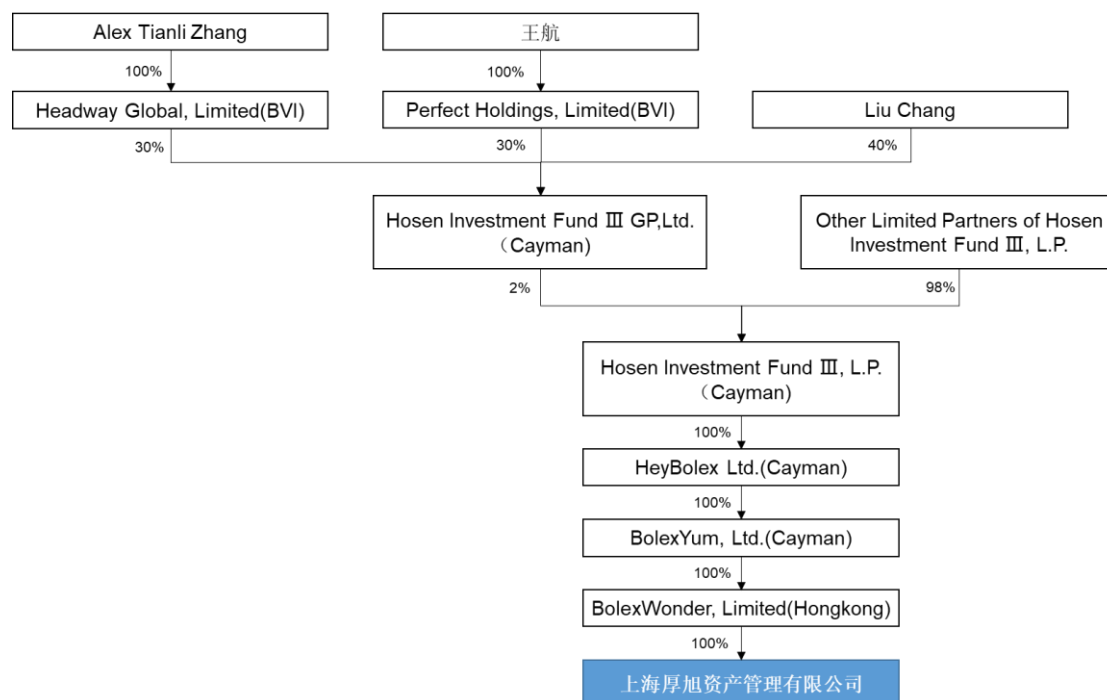
3、上海厚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厚旭直接持有宝立食品11.09%的股权。上海厚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1970806J

法定代表人	李惟谨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30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文艺性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Alex Tianli Zhang、王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厚旭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上海厚旭的上层股东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 2016 年 4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系 Alex Tianli Zhang 和王航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连同其他投资人在境外共同设立的美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系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经开曼群岛财政部注册的一家私募基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共有 31 名出资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30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美元）	权益比例	背景简介
1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8,922,448.98	2.00%	普通合伙人
2	Asia Alternativ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1,000,000.00	4.71%	
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400,000.00	0.31%	Asia Alternatives 国际投资管理 机构
4	Fei Asia Investor 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900,000.00	0.20%	
5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6	IL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7	MD Asia Investors 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400,000.00	0.99%	
8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500,000.00	1.01%	
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0,000,000.00	2.24%	
10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200,000.00	0.49%	
1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300,000.00	0.29%	
12	Asia Alternative Ivory Partners 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1,100,000.00	0.25%	
13	AACP China Growth Investor VIII, L.P	One Maritime Plaza, Suite 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35,000,000.00	7.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美元）	权益比例	背景简介
14	Melodyland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0.00	11.21%	京东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15	Pavcap Fund I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15,000,000.00	3.36%	新加坡主权基金
16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5,720,436.83	1.28%	Hamilton Lane 国际投资基金
17	HLSF V HOLDINGS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35,918,924.73	8.06%	
18	NAKHODA LANE FUND DE SPV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2,288,174.73	0.51%	
29	TORANOMON PRIVATE EQUITY 2, L.P,	One Presidential Boulevard, Fourth Floor, Bala Cynwyd, PA 19004	6,072,463.71	1.36%	
20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Rm 1004,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d, Waichai, Hong Kong	50,000,000.00	11.21%	新希望集团海外投资主体
21	Hosen Investment Feeder Fund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6,000,000.00	3.59%	出资人包括日本和德国等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168 Robinson Road, #37-01,	25,000,000.00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2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Room 1501, tower 2, guomao office building, no.1 jianwai street, Beijing	30,000,000.00	6.72%	世界银行旗下国际金融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美元）	权益比例	背景简介
24	SA Private Equity 8 Limited	P.O.Box 71, Trafal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GY1 3DA	40,000,000.00	8.97%	沙特阿美养老基金
25	Modern White Sands, LLC	Beach One, 5th Floor, Building 37, 26Way No.260271, Shatti Al Qurum, Sultanate of Oman	30,000,000.00	6.72%	阿曼国家总储备基金
26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c/o LGT Bank (Cayman) Lt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1st Floor, 802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960,000.00	0.22%	列支敦士登王室之资产管理集团
27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Third Floor, 30 Herbert Street	4,560,000.00	1.02%	
28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Third Floor, 30 Herbert Street	6,480,000.00	1.45%	
29	NB Crossroads Private Markets Fund IV Holdings LLC	53 State Street, Suite 1303, C/O Neuberger Berman	3,000,000.00	0.67%	美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路博迈下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NB Crossroads XXI –VC Holdings LP	325 N. S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5,000,000.00	1.12%	
31	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 The Atrium @Orchard	25,000,000.00	5.60%	新加坡主权基金
合计			446,122,448.98	100%	-

由上可见，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出资比例比较分散，单一投资人的出资比例穿透计算至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均不超过 5%。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的投资人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家族基金、养老基金等境外投资机构，出资来源于各机构的自有资金或募集基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境内外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不存在违反反腐败要求的情形。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投资人均系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设立的主体，均系依据成立地所适用的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均为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具有投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主体资格。

上海厚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18.61	18,948.12
净资产	9,902.38	17,729.57
营业收入	177.81	320.40
净利润	172.81	199.09

4、宝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钰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AX4EH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驹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112-6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马驹	董事长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宏武	总经理	21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168.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95.74	13.68%	有限合伙人
5	杨哲	副总经理	85.44	12.21%	有限合伙人
6	任英	生产部总监	44.26	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绚	财务经理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宋昕	采购部总监	20.59	2.94%	有限合伙人
9	盛春葵	品控部总监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贾虹燕	研发经理	16.47	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00.00	100.00%	-

宝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89.71	5,289.87
净资产	699.31	699.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10

5、刘建荣

刘建荣，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8106xxxxxx。

6、杨雪琴

杨雪琴，女，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340802196603xxxxxx。

7、彭熹

彭熹，男，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为320522195405xxxxxx。

8、何伟国

何伟国，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702xxxxxx。

9、花佳音

花佳音，女，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702xxxxxx。

10、秦华

秦华，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身份证号码为372501196812xxxxxx。

11、胜辉永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辉永晨直接持有宝立食品2.00%的股权。胜辉永晨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8LG7M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毅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2号楼206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辉永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孟毅	100.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徐双全	10,300.00	98.10%	有限合伙人
3	宋宁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胜辉永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59.45	15,548.53
净资产	10,413.82	10,3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82	2,926.00

12、徐海帆

徐海帆，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码为 421002197711xxxxxx。

13、邵邡

邵邡，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杭州余杭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703xxxxxx。

14、王娟

王娟，女，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为 340803196610xxxxxx。

15、陈秋芸

陈秋芸，女，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708xxxxxx。

16、许晓天

许晓天，男，195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的十年期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5512xxxxxx。

17、孙峰

孙峰，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682197812xxxxxx。

18、钱晟磊

钱晟磊，男，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8312xxxxxx。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合计		26,925.73	74.7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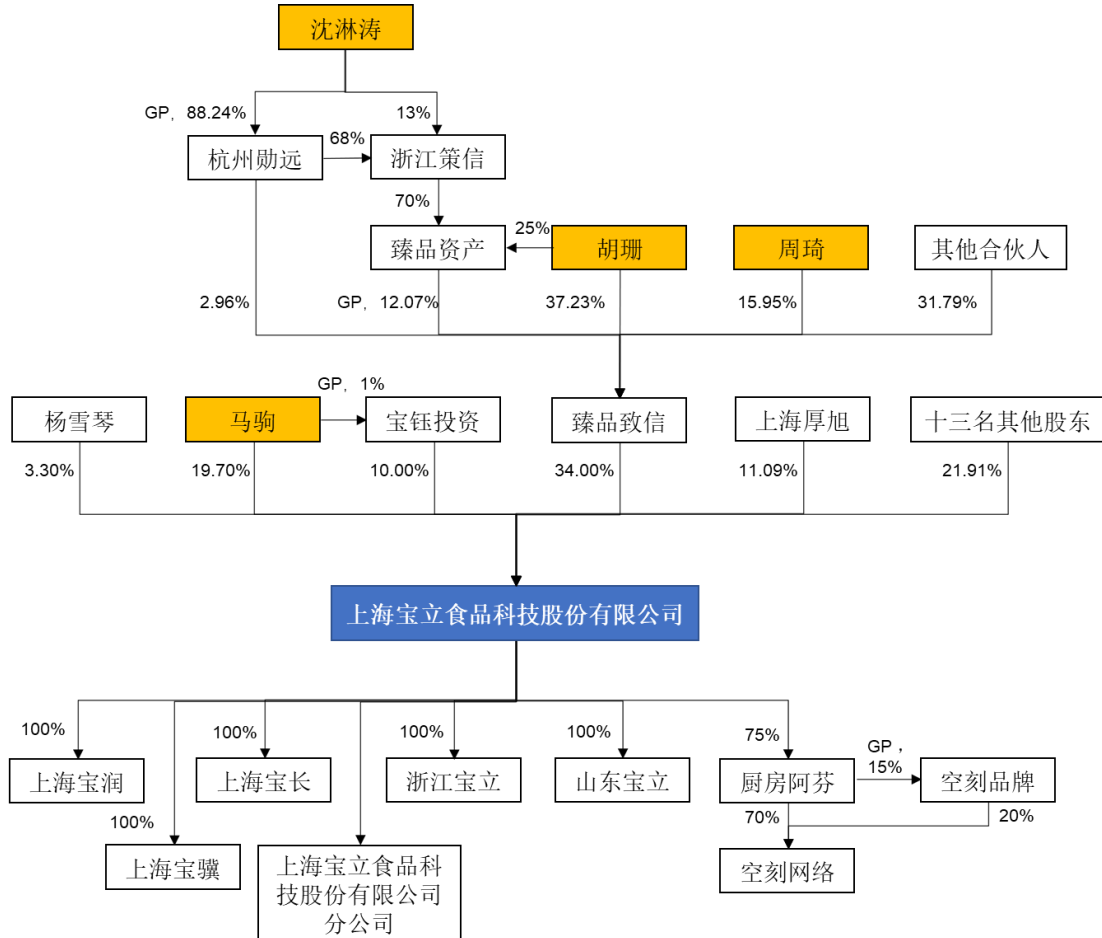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公司 12,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系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虽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但臻品致信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立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的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驹直接持有发行人7,0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70%；同时，马驹作为宝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的股份，马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29.70%的权益；马驹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30%的股份。

报告期内，胡珊系臻品致信第一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珊直接持有臻品致信37.2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3.02%的权益，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臻品致信40.25%的权益。

报告期内，周琦系臻品致信第二大权益份额持有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琦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5.95%**的财产份额，其子顾昀通过臻品资产间接享有臻品致信**0.60%**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淋涛直接持有浙江策信**13%**的股权，并作为杭州勋远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浙江策信**68%**的权益，因此沈淋涛系浙江策信实际控制人；浙江策信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臻品资产**70%**的股权；臻品资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臻品致信**12.07%**的财产份额。此外，沈淋涛还通过杭州勋远间接控制臻品致信**2.96%**的权益。即沈淋涛通过杭州勋远、浙江策信、臻品资产间接控制臻品致信**15.03%**的权益，同时系臻品致信普通合伙人臻品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马驹担任董事长，沈淋涛自**2018年3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根据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臻品致信、宝钰投资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淋涛、胡珊、周琦自**2017年7月**以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臻品致信的相关决策保持一致行动；臻品致信与马驹、宝钰投资自**2017年12月**来一直直接或间接地就宝立食品的股东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宝立食品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各方约定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等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宝立食品的相关权利；若出现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在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四方以投票方式解决：四方每个人均持一票，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为两票对两票相等的情况下，则按届时四方各自本人穿透计算后享有的宝立食品的权益比例计算，以支持同一意见的合计权益比例最高的两个人所支持的意见为准。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的股份，马驹与其配偶杨雪琴以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3%的表决权，因此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算。因此，报告期内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驹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胡珊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周琦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院办科员、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为自由投资人；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和副董事长。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臻观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	臻品致信持股 99.00%，臻品资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臻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81.27	31,408.24
净资产	28,090.61	28,084.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5	2,042.01

(2) 四川宝翔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4.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N区26栋
股东构成	上海臻观持股 67.00%，宝矩投资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

四川宝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3.45	1,469.15
净资产	1,548.34	1,524.51
营业收入	-	192.64
净利润	23.83	36.67

2、马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宝矩投资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88 号 112-5
股东构成	马驹持股 99%，杨雪琴（马驹配偶）持股 1%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矩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56.22	6,617.98
净资产	1,598.06	1,598.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0	-0.15

（2）宝钰投资

宝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5 日
住所	上海松江新五库私营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	马驹持股 60%，应永平持股 40%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服装，皮革及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除专营），批发，零售，信息服务，附分支一个

注：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注销。

3、胡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珊控制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MBA128 室
股东构成	胡珊及其配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材、花卉苗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5	9.75
净资产	-8.72	-8.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34

4、周琦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13-J 室

股东构成	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持股 100%（周琦持股 50%，顾逸臻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4.75	325.21
净资产	125.06	136.05
营业收入	208.56	399.63
净利润	0.50	70.84

（2）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 988 号 2 幢 J1733 室
股东构成	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持股 100%（周琦持股 49%，顾逸臻持股 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创意服务，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74.46	13,557.62
净资产	515.57	633.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8.05	303.40

(3)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40 层 40B 室
股东构成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8.6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顾弘人持股 0.8%，汤云为持股 0.6%； (周琦控制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362.94	15,298.16
净资产	12,550.80	13,245.29
营业收入	16.40	139.88
净利润	-409.25	884.51

(4)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 A、B、C 区,D 区一层、三层
股东构成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00%，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00%，周琦持股 6.50%，王嫚蓉持股 0.50%； (周琦控制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百货，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专业的四技服务，停车场

	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财务数据经上海正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432.83	508.00
净资产	-418.69	-388.36
营业收入	785.22	3,434.47
净利润	-30.34	-1,503.13

(5)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逸臻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A-504 室
股东构成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675%，周琦持股 31.675%，彭熹持股 10%，顾逸臻持股 4.65%，郑伟鹤持股 3%，王超持股 3%，周蓓莉（周琦母亲）持股 1.50%，汤云为持股 1%，袁凤美持股 1%，杨如松持股 1%，王玲持股 1%，吕少屏持股 0.50%； (周琦控制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安装、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5.43	542.70
净资产	-368.48	-51.27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15	438.32
净利润	-317.21	-258.78

(6)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股东构成	顾昀（周琦之子）持股 70%，周琦持股 10%，詹强持股 10%，徐悦麟持股 10%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经纪，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37	64.43
净资产	-167.29	-76.00
营业收入	55.16	121.63
净利润	-91.29	-97.26

(7)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嘉定区嘉程路 888 号 2 幢 130 室
股东构成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6%，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周琦持股 3.75%，上海财政大学持股 3.00%，范懿伟持股 2.00%，冷峰持股 1.50%，沈雄持股 1.00%，

	高永源持股 1.00%，骆祖望持股 0.75% (周琦控制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工程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注销。

5、沈淋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819 室-2
股东构成	沈淋涛出资 88.235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树宏出资 11.764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3.55	1,971.64
净资产	1,001.55	1,001.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1.60

(2)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4 幢 201 室-4
股东构成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沈淋涛持股 13%，林纳新持股 8%，徐双全持股 8%，林杰持股 3% （沈淋涛控制杭州勋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2,224.80	1,489.37
净资产	1,762.11	1,338.15
营业收入	-	492.24
净利润	102.38	248.94

(3)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4 幢 201 室-1
股东构成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胡珊持股 25%，顾昀持股 5%； （沈淋涛控制浙江策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3,917.08	4,169.00
净资产	1,174.14	966.75
营业收入	-	257.43
净利润	-74.96	77.23

(4)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54 室
股东构成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蔡舒璜出资 45%，洪根田出资 29%，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 (沈淋涛控制臻品资产)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2,000.67	2,000.70
净资产	1,988.97	1,989.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11

(5)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83 室
股东构成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285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淋涛出资 41.4286%，胡树宏出资 15.1429%，徐双全出资 14.2857%，钱江出资 5.7143%，高虹出资 5.7143%，陈磊出资 3.42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
总资产	4,105.75	4,079.85
净资产	3,467.62	3,441.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0	-89.95

(6)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11
股东构成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媛出资 98% (沈淋涛控制浙江策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15,895.87	16,890.91
净资产	3,260.87	4,434.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7	-124.2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58
股东构成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 (沈淋涛控制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	-
净资产	-0.50	-0.5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以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

珊、周琦、沈淋涛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12,240.00	30.60%
2	马驹	7,092.00	19.70%	7,092.00	17.73%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3,993.73	9.98%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3,600.00	9.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1,291.50	3.23%
6	杨雪琴	1,188.00	3.30%	1,188.00	2.97%
7	彭熹	1,061.50	2.95%	1,061.50	2.6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38.99	2.35%
9	花佳音	931.10	2.59%	931.10	2.33%
10	秦华	900.00	2.50%	900.00	2.25%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719.32	1.8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575.42	1.44%
13	邵邠	417.60	1.16%	417.60	1.04%
14	王娟	360.00	1.00%	360.00	0.9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316.51	0.79%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80.00	0.45%
17	孙峰	108.00	0.30%	108.00	0.27%
18	钱晟磊	86.33	0.24%	86.33	0.22%
公开发行股份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熹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合计		33,236.82	92.33%

上述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驹	7,092.00	19.70%	董事长
2	刘建荣	1,291.50	3.59%	-
3	杨雪琴	1,188.00	3.30%	-
4	彭熹	1,061.50	2.95%	-
5	何伟国	938.99	2.61%	-
6	花佳音	931.10	2.59%	-
7	秦华	900.00	2.50%	-
8	徐海帆	575.42	1.60%	-
9	邵邲	417.60	1.16%	-
10	王娟	360.00	1.00%	-
合计		14,756.11	41.00%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为臻品致信和上海厚旭。本次新增股东的背景、股权转让定价可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臻品致信和上海厚旭，其中臻品致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厚旭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述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臻品致信、上海厚旭的基本情况均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马驹和杨雪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马驹与杨雪琴系配偶关系
2	杨雪琴	1,188.00	3.30%	

（2）马驹和臻品致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3）周琦和顾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周琦	周琦通过持有臻品致信 15.95%的份额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周琦和顾昀系母子关系
2	顾昀	顾昀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长、上海宝润报告期前在原境外股东层面曾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涉及信托持股事项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一）宝立有限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系永升贸易。永升贸易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永升贸易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清算注销。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13 年 1 月，永升贸易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其中刘燕云持有 20%股权、汤红持有 20%股权、马自元持有 60%股权。马自元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 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转让给其堂弟马驹。同日，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永升贸易 6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驹	马自元	6,000	60.00
2	刘燕云		2,000	20.00
3	汤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7 年 6 月，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永升贸易 60%股权转让给马肇丽（马自元之父亲），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并由马肇丽代马自元持有该 60%股权。2017 年 6 月，马驹将其持有的永升贸易 60%股权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永升贸易的 6,000 股股份信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关于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事项，马自元、马驹、永升贸易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永升贸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宝润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上海宝润自 2011 年 11 月设立至 2017 年 1 月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系永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4 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升国际；2017 年 1 月，创升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创升国际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是投资发行

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创升国际已于2020年10月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1）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间，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见上述“（一）宝立有限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2）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

2013年2月，创升国际股本由10港元增加至100港元，其中黎俊生认购9股；刘燕云认购9股；马驹认购52股（实际权益人为马自元）；司徒达认购20股；同时马自元将其原持有的8股转让给马驹。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委托其堂弟马驹名义持股，双方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创升国际60股。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创升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马自元	60	60.00
2	司徒达		20	20.00
3	刘燕云		10	10.00
4	黎俊生		10	10.00
-	合 计		100	100.00

2013年4月，永升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升国际。因此，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上海宝润在原境外股东创升国际层面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终解除

2017年1月，马自元、马肇丽和马驹同意将马驹名义持有的创升国际60股股份转让给马肇丽，解除马自元和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2017年1月，创升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宝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上述变更完成后，创升国际不再持有上海宝润股权。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宝立有限原

股东永升贸易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见上述“（一）宝立有限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创升国际的信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关于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事项，马自元、马驹、创升国际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何和禮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创升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宝长历史上原境外股东层面的信托持股情况

上海宝长自 2005 年 11 月设立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系外商独资企业，系保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 75% 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2019 年 5 月，保朗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长的剩余 25% 股权转让给宝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朗集团不再持有上海宝长的股权。保朗集团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是投资上海宝长的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1、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13 年 1 月，马自元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显名持股，将其持有的保朗集团 40,000 股股份转让给马驹，委托其堂弟马驹名义持股。马驹与马自元签署《信托声明》，马驹作为受托人代实际权益人马自元持有保朗集团 4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后，保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马驹	马自元	40,000	80.00
2	黎俊生		5,000	10.00
3	刘燕云		5,000	10.00
-	合 计		50,000	100.00

2、马自元和马驹之间信托持股关系的终止

2014 年 12 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1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 HUANG Te-min。2017 年 7 月，马自元通过名义股东马驹将其实际持有的 30,000 股保朗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马肇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驹与马自元于 2013 年 1 月形成的信托持股关系全部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驹和马自元之间关于保朗集团的信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关于马自元与马驹之间的信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信托持股关系事项，马自元、马驹、保朗集团和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BVI 律师事务所 Grant & Co. 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保朗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册正式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65	636	567	57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见下表：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3	10.85%
财务人员	21	2.75%
销售及采购人员	87	11.37%
研发技术人员	97	12.68%
生产人员	477	62.35%
合计	76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见下表：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8	3.66%
大学本科	129	16.86%
大专	119	15.56%
中专及以下	489	63.92%
合计	76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情况见下表：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1	31.50%
31 岁-40 岁	370	48.37%
41 岁-50 岁	127	16.60%
51 岁及以上	27	3.53%
合计	76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期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2021 年 6 月	社会保险	765	732	33
	住房公积金		732	33
2020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636	588	48
	住房公积金		552	84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567	515	52
	住房公积金		498	69
2018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570	545	25
	住房公积金		528	42

（1）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6	5	9	11
新入职员工正在	25	20	12	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办理相关手续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合计	33	48	52	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1）	6	5	9	1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2）	25	20	12	6
	小计	31	25	21	17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小计	2	23	31	8
合计		33	48	52	25

注 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

社会保险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但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自行缴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 1 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相关保险，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2021 年 6 月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 1 人为台胞外，其余 1 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选择自行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

险,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两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2)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期限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其认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此外,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从短期来看,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提升当期收入能更好的满足其生活需要,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一直在努力对该情况进行积极规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45人、515人、588人、732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5.61%、90.83%、92.45%、95.69%,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占总人数之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21年6月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公司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2) 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

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6	5	9	11
原单位缴纳	-	2	1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5	20	12	6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其他	-	34	16	17
合计	33	84	69	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1）	6	5	9	11
	原单位缴纳（注2）	-	2	1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3）	25	20	12	6
	小计	31	27	22	17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自行缴纳	2	1	1	1
	岗位人员不稳定	-	22	30	7
	其他（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	-	34	16	17
	小计	2	57	47	25
合计		33	84	69	42

注1：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原单位缴纳员工因离职后原单位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进行补缴；

注3：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自行缴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自行缴纳员工中1人为台胞，选择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住房相关补贴，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2021年6月末，自行缴纳员工中除1人为台胞外，其余1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员工，该员工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自愿决定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两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2) 岗位人员不稳定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入职期限不满半年，就业流动性较大，其认为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与不便，转移存在诸多障碍。此外，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从短期来看，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提升当期收入能更好的满足其生活需要，与公司沟通后表示更愿意选择待其在公司有长期工作的意愿后，再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关系。公司一直在对该等情况进行积极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3) 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

该等员工多为山东宝立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家庭在当地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在短期内无额外购房需求，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一直在对该等情况进行积极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为该类员工全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28 人、498 人、552 人、732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2.63%、87.83%、86.79%、95.69%，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总人数保持较高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及极少数选择自行缴纳的员工之外，公司为其余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办理缴纳，应缴未缴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和规范。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少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况逐步努力整改与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实现较好的整改和规范效果。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将应缴未缴金额进行补缴，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万元）	4.61	15.62	38.90	15.67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23	21.20	17.98	9.64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5.85	36.82	56.87	25.31
净利润（万元）	9,778.90	13,411.83	8,171.78	9,349.15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7%	0.70%	0.27%

注 1：上表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的结果，缴存基数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或按照缴存首月应发工资计算，缴存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注 2：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完整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完整半年度各期补缴总额=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6；

注 3：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自行缴纳的员工、岗位人员不稳定的员工和当地农村户籍已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的员工，未包含当月退休返聘人员、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的人员以及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

由上表可见，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若将应缴未缴金额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规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

（3）应对方案

1）发行人已对应缴未缴情形进行积极整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公司已就该情况积极整改，努力减少应缴未缴员工人数。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占总员工人数的 95.69%和 95.69%，已实现较好的整改效果。

2）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针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

针对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宝立食品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本企业从宝立食品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了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聊城市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莘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本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员工索赔的可能情况的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宝立食品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宝立食品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宝立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除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上述在册员工外，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还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补充用工手段。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铭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12 人、12 人、0 人和 18 人。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客观需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主体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宝立食品	劳务派遣人数	3	-	8	6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96	280	273	286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00%	-	2.85%	2.05%
上海宝润	劳务派遣人数	15	-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17	190	147	14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47%	-	-	-
上海宝长	劳务派遣人数	-	-	4	6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99	96	89	1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4.30%	5.26%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均未超过 10%。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发展迅速，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需足够劳动力完成辅助型工作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短期内需要有足够的劳动力完成部分项目辅助类型的工作，公司聘用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协助正式员工进行搬运、装卸、设备清洗、包装、仓储等非核心和辅助性的生产工序。

（2）劳务派遣数量合理，均签订了派遣合同，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构成，且派遣员工被公司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法律法规

1）《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情况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期限均为 2 年以上，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被公司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从考勤、工作时间、转正情况来看，劳务派遣员工表现良好且连续正常出勤数月以上，有相当比例的劳务派遣员工已实现转正。

（3）公开信息查询和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均显示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劳动行政部门并未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出过责令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及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管理层和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情况

1、管理层和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手册》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建立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职工薪酬主要由日常工资、年度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1）日常工资管理

公司管理层和各类岗位均实行薪酬结构统一，部门间细化考核的薪资政策。员工日常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规定按照职级高低、工作内容、岗位特殊要求等确定或调整。

此外，考虑到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所执行的生产任务具有连续性较强、差异性较大等因素，因此公司在日常工资外会针对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日常超过 8 小时及周末节假日加班的工作时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支付额外加班工资。

公司针对日常工资建立了年度薪酬调整机制和个别薪酬提升机制，每年末，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员工年度工作考核情况，对于部分员工的日常工资提出提升建议、在经恰当审批后由人事部门于次年进行薪酬调整。而在日常管理中，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则遵循“人岗匹配、以岗定级、一岗一薪”的管理原则，员工通过工作岗位的转换以及职级的提升实现个人日常工资增长，从而增强员工目标感和获得感。

（2）奖金的生成与发放

1）宝食品立体系公司

公司以会计年度为周期进行员工年终考核并发放年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规模系基于整体经营结果与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测算，同时匹配市场竞争水平所需的激励需求，确定公司年度奖金总额。人事部门根据奖金总额、职工人数、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部门内员工日常工资平均水平等因素制定各部门员工的奖金评定的指导标准。部门负责人结合员工自评、部门综合考评给出各员工的考评奖金系数并提交人事部，考评奖金系数一般以月度日常工资的倍数表示。

人事部收集汇总部门奖金考评情况后报总经理审批，部门负责人的考评系数由总经理进行评定。总经理评定后财务部门结合员工入职天数系数、出勤考核系数等计算确定员工最终可获取的奖金，计算公式如下：

奖金额=月度日常工资×考评奖金系数×入职天数系数×出勤考核系数

2) 厨房阿芬

年度奖金基于年度厨房阿芬效益、部门绩效以及员工绩效等综合情况进行年度员工激励。厨房阿芬每年根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确认当年度的年终奖整体分配额度，员工个人的年终奖将根据个人年度绩效成绩和司龄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

此外，公司将组织年度评优工作，评选出公司级和部门级的优秀员工和优秀团队，并给予荣誉认可和奖金激励。

以上奖金生成与发放机制将公司经营成果、部门绩效和个人日常工作表现进行了有机结合，实现了总额控制下公司整体、部门团队和所属员工的紧密结合，具备了业绩优先、兼顾公平、适当差异化的特点，可以不断激发组织和个人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的逐年提升。

2、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1) 管理层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342.49	573.56	582.08	714.78
期末人数	12	10	7	6
人均薪酬	31.14	67.48	89.55	119.13

注 1：管理层包含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初人数+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变动较大，2018 年管理层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个人卡额外向董事长马驹、总经理何宏武支付 2018 年薪酬合计 230.52 万元。2020 年，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层人数增加，但因独立董事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较低，使得管理层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 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岗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774.80	847.53	1,014.09	1,012.84
	期末人数	83	31	38	38
	人均薪酬	13.36	24.57	26.69	24.12
财务人员	薪酬总额	297.52	432.62	376.71	405.18
	期末人数	21	14	12	11
	人均薪酬	17.00	33.28	32.76	38.59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734.97	1,129.40	1,110.87	946.71
	期末人数	79	48	48	47
	人均薪酬	11.57	23.53	23.39	19.72
采购人员	薪酬总额	109.07	175.40	179.49	166.21
	期末人数	8	6	7	7
	人均薪酬	15.58	26.98	25.64	23.74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1,305.38	2,233.30	2,046.40	1,740.52
	期末人数	97	98	86	80
	人均薪酬	13.39	24.28	24.66	26.17
生产人员	薪酬总额	3,746.63	5,063.13	5,053.55	5,564.03
	期末人数	495	439	388	399
	人均薪酬	8.02	12.24	12.84	14.86

注 1：人均薪酬=薪酬总额*2/（期末人员人数+期初人员人数）。

注 2：薪酬总额与期末人数均已剔除独立董事。

注 3：生产人员包含公司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较低主要系社保减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人员变动影响所致，2018 年较高工资的一名骨干人员于 2019 年离职，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厨房阿芬财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原宝立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 2018 年至 2020 年人均薪酬稳定增长，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厨房阿芬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原宝立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稳定增长。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保持相对稳定。研发人员 2019 年人均薪酬低于 2018 年，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数量导致。

2020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新员工与社保减免的共同影响。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社保减免政策已于 2020 年底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 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海松江生产基地生产人员减少，而子公司上海金山和山东生产基地生产人员增幅较大，但其薪资水平低于松江工厂，故总体人均薪酬下降。2020 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社保减免所致。2021 年 1-6 月因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产量上升，生产人员加班时间增长，加班工资明显提高。

3、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管理层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辰股份	16.25	38.06	37.42	35.79
安记食品	11.16	23.60	23.60	17.95
天味食品	16.44	41.63	37.50	36.01
千味央厨	11.15	26.15	27.94	22.40
算术平均值	13.75	32.36	31.62	28.04
宝立食品	31.14	67.48	89.55	119.1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层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报告期内，面对部分跨国企业和行业集团总部人力资源竞争，管理层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同时符合地域差异，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2）各类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岗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日辰股份	未披露	14.32	15.29	11.86
	安记食品	未披露	9.23	8.38	7.36
	天味食品	未披露	13.67	14.61	12.20
	千味央厨	未披露	13.51	14.27	16.52
	算术平均	-	12.68	13.14	11.99
	宝立食品	11.57	23.53	23.39	19.72

岗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日辰股份	未披露	16.44	18.50	16.33
	安记食品	未披露	10.73	13.09	13.77
	天味食品	未披露	10.22	8.05	6.45
	千味央厨	未披露	8.84	9.07	7.26
	算术平均	-	11.56	12.18	10.95
	宝立食品	14.32	26.95	27.79	26.85
研发人员	日辰股份	未披露	11.59	12.87	9.88
	安记食品	未披露	6.97	8.77	8.33
	天味食品	未披露	13.04	10.66	10.96
	千味央厨	未披露	10.86	9.45	8.70
	算术平均	-	10.62	10.44	9.47
	宝立食品	13.39	24.28	24.66	26.17
生产人员	日辰股份	未披露	8.50	8.28	7.97
	安记食品	未披露	8.04	8.01	7.65
	天味食品	未披露	8.47	7.74	7.66
	千味央厨	未披露	4.64	5.05	5.21
	算术平均	-	7.41	7.27	7.12
	宝立食品	8.02	12.24	12.84	14.86
合计	日辰股份	未披露	11.03	11.29	10.06
	安记食品	未披露	9.00	9.17	8.62
	天味食品	未披露	10.35	9.50	8.62
	千味央厨	未披露	5.87	5.98	6.03
	算术平均	-	9.06	8.99	8.33
	宝立食品	9.82	16.27	16.85	17.95

注 1：公司管理人员包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注 2：千味央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合计的人均薪酬为税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未包括社保公积金等。

注 3：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市，整体用工成本较高，工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青岛市（日辰股份）、泉州市（安记食品）、成都市（天味食品）、郑州市（千味央厨）。

4、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1) 管理层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隆科技	21.40	46.25	47.78	46.07
海顺新材	未披露	22.14	20.25	18.43
上海新阳	21.76	38.95	38.85	36.26
算术平均	21.58	35.78	35.63	33.59
宝立食品	31.14	67.48	89.55	119.13

注：数据来自同地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平均人力运营成本较高。

(2) 各类岗位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岗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保隆科技	未披露	34.45	40.51	24.93
	海顺新材	未披露	19.31	18.38	24.50
	上海新阳	未披露	15.69	15.93	14.45
	算术平均	-	23.15	24.94	21.29
	宝立食品	11.57	23.53	23.39	19.72
管理人员	保隆科技	未披露	33.95	32.35	29.20
	海顺新材	未披露	27.58	44.77	46.35
	上海新阳	未披露	18.36	26.35	25.77
	算术平均	-	26.63	34.49	33.77
	宝立食品	14.32	26.95	27.79	26.85
研发人员	保隆科技	未披露	19.73	19.82	13.97
	海顺新材	未披露	12.22	16.63	13.58
	上海新阳	未披露	20.25	16.75	15.91
	算术平均	-	17.40	17.73	14.49
	宝立食品	13.39	24.28	24.66	26.17
生产人员	保隆科技	未披露	12.55	13.72	9.69
	海顺新材	未披露	12.80	17.15	13.66
	上海新阳	未披露	12.44	11.35	12.44
	算术平均	-	12.60	14.07	11.93

岗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立食品	8.02	12.24	12.84	14.86
合计	保隆科技	未披露	16.33	17.42	12.48
	海顺新材	未披露	16.03	21.48	18.71
	上海新阳	未披露	15.70	15.63	15.54
	算术平均	-	16.02	18.18	15.58
	宝立食品	9.82	16.27	16.85	17.95

注 1：管理人员包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注 2：数据来自同地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均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每年新推出产品的数量较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待遇，长期致力于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使公司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制定薪酬标准，公司人均薪酬合理。

（3）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12.41	11.50	10.52
公司人均薪酬	9.82	16.27	16.85	17.95

注：数据来自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均高于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较强竞争力。较高的人均薪酬也与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千余种单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此外，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与现制茶饮连锁企业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开展合作，如喜茶、大希地等。公司服务主要客户举例如下：



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百胜中国颁予“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被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评选为优秀供应商等。2020 年, 公司荣获百胜中国“持续创新奖”、“R.E.D 创意奖”和“百胜中国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此外, 公司把握餐饮市场趋势, 积极与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食品创意食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为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和高质量产品, 帮助众多新兴品牌实现了产品端和品牌端的全面优化, 公司亦逐步提升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 2001 年成立, 历经二十年创新发展, 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 基于对食品及餐饮行业敏锐洞察与深刻理解,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复合调味料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和种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公司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2001 年至 2007 年）

肯德基 1987 年自在中国设立第一家餐厅后，随后在中国迅速发展，肯德基着力寻求国内原材料供应商，打造本土化供应商产业链。自公司设立至 2007 年期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相对较小，收入规模低于 1 亿元。该阶段公司产品全部为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和调味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代表产品为黄金鸡块裹粉等。该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为肯德基上游鸡肉加工厂商，如泰森食品、正大食品和元盛食品等。

该阶段公司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但公司通过与百胜上游供应商的合作，逐步了解百胜体系的技术需求、工艺要求等，并逐步实现了与百胜研发体系的熟悉和对接，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逐步完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食品安全控制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于 2007 年开始筹备进入百胜直接供应商体系，并开始为百胜研发复合调味料产品。

该阶段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松江，初始年产能为固态复合调味料 1,500 吨/年，随着公司产品类别的增加和产销量规模的增大，公司开始在上海松江生产基地基础上扩建。

2、第二阶段（2008 年至 2017 年）

随着我国餐饮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包括肯德基在内的西式餐饮连锁企业逐步推出适合国人口味的本土化产品，各式风味的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市场潜力巨大。作为餐饮连锁企业的本土复合调味料供应商之一，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原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基础上，产品种类新增调味酱、沙拉酱和果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自 2008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百胜直接提供复合调味料，早期产品如烧烤用复合腌料、新奥尔良腌料、二代粥底粉、灯影牛肉酱，藤椒风味酱等，其中灯影牛肉风味酱用于肯德基“嫩牛五方”、藤椒风味酱用于“藤椒风味汉堡”等。该

阶段公司丰富和完善了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产品布局，每年推出新单品的数量提升，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在与肯德基多年合作中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快速进入其他餐饮连锁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全面合作，如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和真功夫等，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该阶段的收入规模近 5 亿元。

该阶段公司研发团队由原先不足十人逐步壮大发展为数十人规模，并且逐步形成了集研究、应用和展示一体化的研发体系。为了更精准地服务于客户，公司将研发团队按照客户服务对象分为核心客户应用研发团队和区域客户应用研发团队。公司在产品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中，自主研发和总结关于复合调味料的核心技术，包括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等。

该阶段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销量的增加，公司上海松江生产基地固态调味料产线扩建至 1.2 万吨/年，同时新增 1.5 万吨/年半固态调味料产线。除上海松江生产基地外，公司还在上海金山新建固态和半固态调味料的生产基地，公司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线产能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需要。

3、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

公司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2018 年来继续巩固和提升在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复合调味料市场份额，纳入到麦当劳和星巴克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合作。基于公司对餐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洞察和行业积累，公司开始向国内新兴热门市场如现制茶饮、互联网轻烹解决方案进行探索并战略布局，逐步成为行业领先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轻烹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围绕市场风味变化，持续研发适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其中终端消费者产品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在饮品甜点配料方面，公司推出晶球、粉圆等创意小料产品，并开拓喜茶等现制茶饮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营业收入占比从 28.18%提高至 42.28%，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

面对下游客户越来越广泛的跨界经营和跨领域产品融合需求，公司研发部门

已覆盖了基础研究、设计展示、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多层次职能，目前已形成了拥有近百人规模、人员组成多样化、分工协作明确的统一研发部门。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为满足市场需要，该阶段公司新建山东生产基地年产 1.4 万吨固态调味料产线和 6,600 吨面包糠项目投产，新建浙江嘉兴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未来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新产品的生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建成了行业内技术和设备水平领先的现代化工厂，年产量在 4 万吨以上，逐步成为行业领先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之“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4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调味品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依法行政、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企业遵循行业规则进行自律经营的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行业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检验规范的制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2021 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0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2020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19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2017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016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2013 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2）行业政策

国家各项行业政策对于食品行业做出了各层面的规范要求，有利于促进调味品行业向着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建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和发展环境。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简介
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规定了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标准，强调推动复合调味料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8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全面贯彻党中央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度。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简介
		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	
2017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强调建设特色食品产业园区，集中优质食品企业建设示范基地，带动食品工业发展升级。
2017 年	科技部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强化企业创新，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的主体作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引领现代食品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增强我国食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
2014 年	商务部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构建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需要提升大众化餐饮供应能力，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设、改造食品加工车间和流水生产线，实现餐饮加工工业化和产品生产标准化。

（三）行业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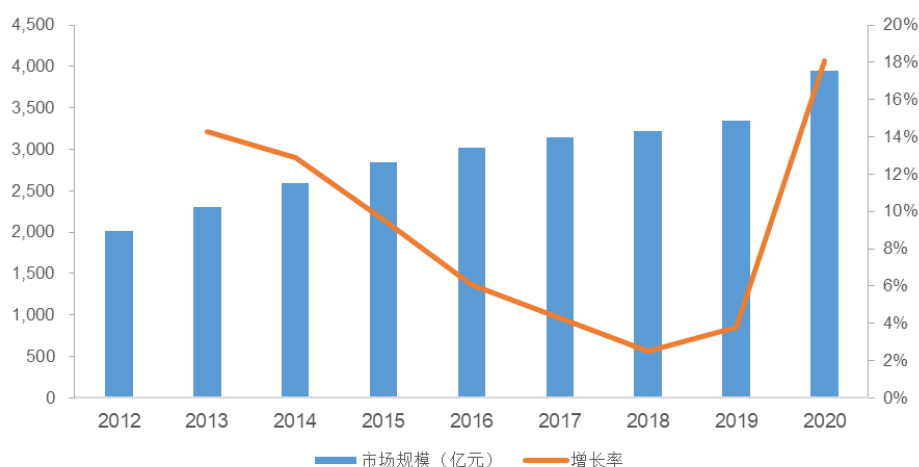
（1）调味品行业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调味品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酱类、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根据产品成分，调味品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

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悠久，1970 年前主要以手工生产为主；1971 年至 1991 年行业规模开始快速扩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但调

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大多以小型作坊为主；1992 年至 2004 年，调味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2005 年至今随着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我国调味品市场进一步整合，行业向多样化、便利化的方向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2,012 亿元，2020 年增长至 3,9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0%。

2012-2020 年我国调味料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2）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

我国调味品企业多是从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尽管行业中已经涌现出很多的优秀企业，但受我国独具特色的调味品生产模式、各地饮食口味和习惯不同及行业发展进程影响，调味品行业目前主要仍以地方性品牌以及作坊制企业居多。在各区域市场，由于本地品牌先入为主，在购买者中形成的消费黏性增加了其他品牌介入当地市场的难度，这也导致了调味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品牌并不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还有很大空间。

我国调味品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百强调味品企业销售总额为 938.8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不足 30%。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调味品市场 CR5(行业前五名集中度)为 20.4%，而同期日本为 26.1%，美国为 46.4%；

CR10（行业前十名集中度）为 27.1%，日本和美国分别为 36.5%和 61.6%。近年来，不断完善的食物健康标准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使得消费者品牌及健康意识逐渐增强，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企业间发展水平差距进一步拉大，这将给具有品牌、渠道、资金及规模等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红利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整合也将随之涌现，小作坊式企业不断出清，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2) 调味品消费需求结构不断升级，复合调味料市场潜力巨大

调味品主要有餐饮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工业三种消费渠道。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餐饮消费和家庭消费是我国调味品最主要的消费渠道，60%的调味品销往餐饮渠道，30%销往家庭消费渠道。

对于餐饮消费渠道来说，餐饮连锁化和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餐饮企业对于效率和口味稳定一致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调味品难以满足餐饮业的发展趋势，复合调味品使得餐饮企业的特色化、便捷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复合调味品可以显著提升烹饪效率节约烹饪时间，并以其营养、健康、便捷、综合、快速等诸多特性迎合现代消费者的需求。

对于家庭消费渠道来说，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已不满足于过去简单的油、盐、酱、醋单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成为不擅长烹饪或者不愿意在烹饪上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追求制作简单化快捷化且对食品口味有一定追求的家庭的最佳选择。

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营养、安全、烹饪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美味多样性的追求使得调味品朝着使用更加便捷、功能细分及品类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由于调味品价格在消费者日常支出中占比较小，并且消费者对美味具有一定的粘性，调味品价格的提高较容易让消费者接受，因此调味品行业将由单一向复合的趋势升级发展。

3) 风味定制化及标准化成为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风味定制化来源于渠道需求，不同的渠道和消费方式都将对产品风味定制带来发展空间。风味定制调味品包括餐饮企业调味品的定制和家庭消费者调味品的

定制，尤其是餐饮企业调味品的风味定制，市场潜力巨大。很多调味品企业在做相关渠道开发的产品，一方面是菜品定制，比如小龙虾、麻辣香锅、火锅麻酱、鱼调料、麻辣烫、冒菜、黄焖鸡、自热小火锅等相关的复合调味料包；另一方面是渠道定制，比如快餐门店、外卖、酒店、交通餐、团餐等相关的产品开发。因此，通过风味定制调味品的开发和标准化管理，餐饮企业将大幅提升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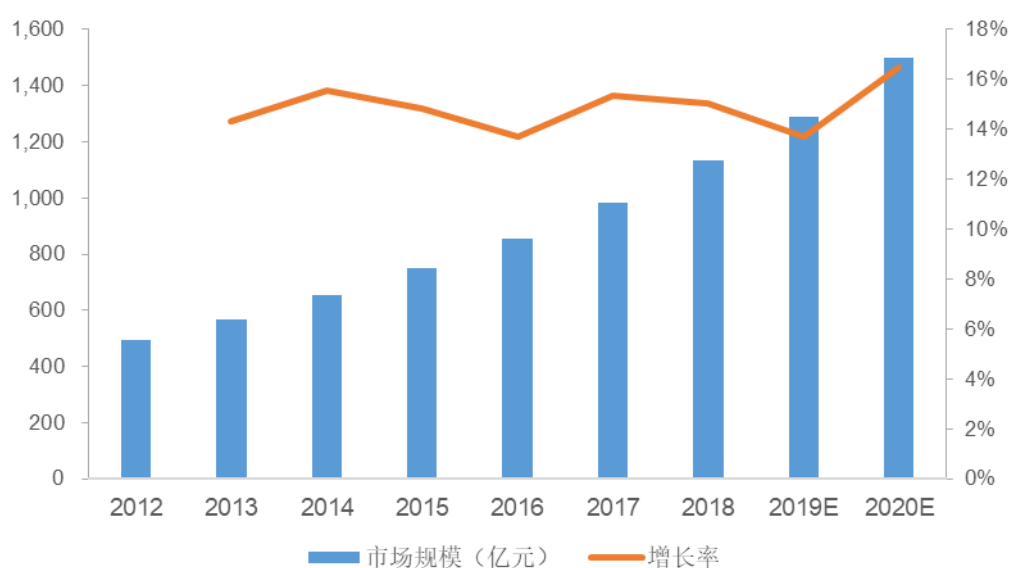
2、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情况

（1）复合调味料行业概况

基础调味品是指仅含一种主要原材料的调味品，复合调味品则通常是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得到满足不同调味需要的调味品。随着居民的消费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向着“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的演变路径，产品趋向复合化。复合调味品可实现多种风味的调配，使用便捷而且味道丰富，引领了很多饮食方面的潮流。

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495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1,1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6%，明显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1,500 亿元。

2012-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华经产业研究院

（2）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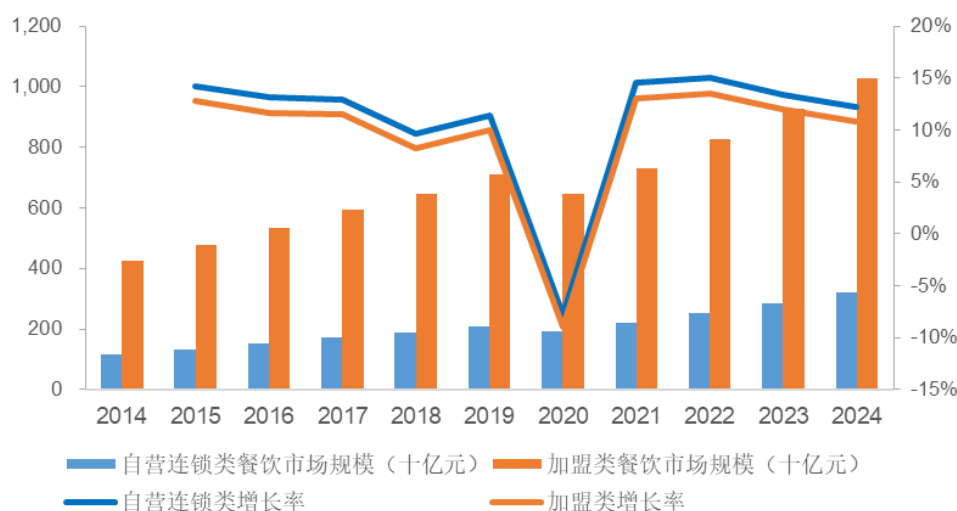
1）复合调味品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渗透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①餐饮连锁化促进复合调料品行业发展

由于我国中餐细分菜系种类较多，制作过程复杂且较为依赖厨师的烹饪手艺，产品被标准化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我国餐饮行业连锁率较低。传统的前店后厨连锁餐饮模式中，餐厅中厨师的烹饪方法和水平千差万别无法保证口感的统一，并且每间餐厅都需要规划配备后厨，调配流程冗繁。在店铺、人员、食材、水电等成本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打造中央厨房已成为连锁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中央厨房可以将生产出的标准化半成品统一配送至各餐厅门店并进行有效管理，通过规模化降低成本，餐厅层面仅需有限的烹饪工作，菜品的制作速度和口感稳定性都能得到极大地提升。中央厨房的发展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餐饮标准化困难的问题，推动了我国餐饮行业朝着连锁化方向进一步发展。

我国餐饮连锁化率虽然较过去已经有明显增长，但与美国及其他发达市场相比，连锁餐厅在中国的渗透率较低。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7 年美国、日本、中国餐饮连锁化率分别为 53.3%、48.9%、9.2%。随着未来中央厨房的进一步普及，我国餐饮连锁化率将有望实现大幅提升。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自营连锁类餐饮市场规模为 1,166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2,07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3%，并预计将以 9.1% 的速度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加盟类餐饮市场规模为 4,241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7,09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8%，并预计将以 7.7% 的速度持续增长。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使得餐饮企业对新口味研发、后续口味的标准化处理的需求更加迫切，复合调味品企业可以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适用于各款菜品的调味品，不仅可以大大简化厨师的工作也让餐饮企业的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将极大推动复合调味品行业发展，复合调味料企业在新型口味研发以及产品的标准化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有产品创新研发能力以及标准化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显著优势。

2013-2024 年我国连锁类餐饮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②消费需求细分化驱动复合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中青年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复合调味品成为不擅长烹饪且对食品口味有一定追求的年轻人的最佳选择。我国主力消费人群为 20-40 岁群体,该部分群体消费能力较强,尝试新鲜事物的意愿较强。同时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年轻群体追求简单化和快捷化,复合调味品可以显著提升烹饪效率节约烹饪时间,并以其营养、健康、便捷、综合、快速等诸多特性受到欢迎。此外,人口老龄化同样是我国当前发展所面临的情况,老龄群体对于饮食便捷化、健康化诉求也在不断增强,也有助于复合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

2) 自主研发服务能力逐渐成为复合调味品企业在行业中胜出的核心因素

受餐饮行业口味多元化和场景多样化推动,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正从大单品阶段,向原料升级和功能细分为主的品类扩充阶段发展,创新化和多元化是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而复合调味品归根结底是口味的比拼,美味和品质是在行业中胜出并成为长期赢家的核心因素。消费者一旦对某种口味形成强记忆和消费惯性,餐饮品牌、产品将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所以餐饮企业会主动选择与优质复合调味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不同口味复合调味品的创新、研发及生产制造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积累、市场洞察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能够深度洞察并快速响应终端消费者需求、具有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并提供多样化研发服务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将在行业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3) 提高食品风味质量保质期技术有利于促进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

一直以来,如何延长食品保质期而不影响食品的原有风味口感和质量是食品工业企业关心的重要问题之一。从熏制、风干、腌制、发酵、杀菌到化学和微生物技术都为食品存放提供了新的方法。目前,常用的杀菌方法是加热进行杀菌,热杀菌成为保证食品安全的最重要、最主流的加工方式,而微波杀菌、巴氏杀菌、超高温瞬时灭菌则是在传统高温热处理方式基础上进行升级,从而保证产品的食用口感。

近些年,随着消费者对新鲜、营养和口味的要求增加,既能灭菌又可以保证食品口感风味的杀菌技术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为此,HPP(High Pressure Processing,食品超高压处理技术)应运而生。HPP超高压灭菌技术是一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食品冷杀菌技术,原理是在密闭的超高压容器内,用水作为介质对软包装食品等物料施以400至600兆帕超高压(4,000至6,000个大气压)灭菌,用超强高压迅速压死细菌。

由于食品、果蔬、饮料等中的很多活性物质,特别是人们易缺乏的部分维生素和抗氧化物质、生物活性成分等对温度非常敏感。HPP超高压处理技术不需要热处理、辐射和化学防腐剂,只需要在高压和低温环境对食品处理,保持原有的口感和营养活性成分,并延长产品的保质期,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食品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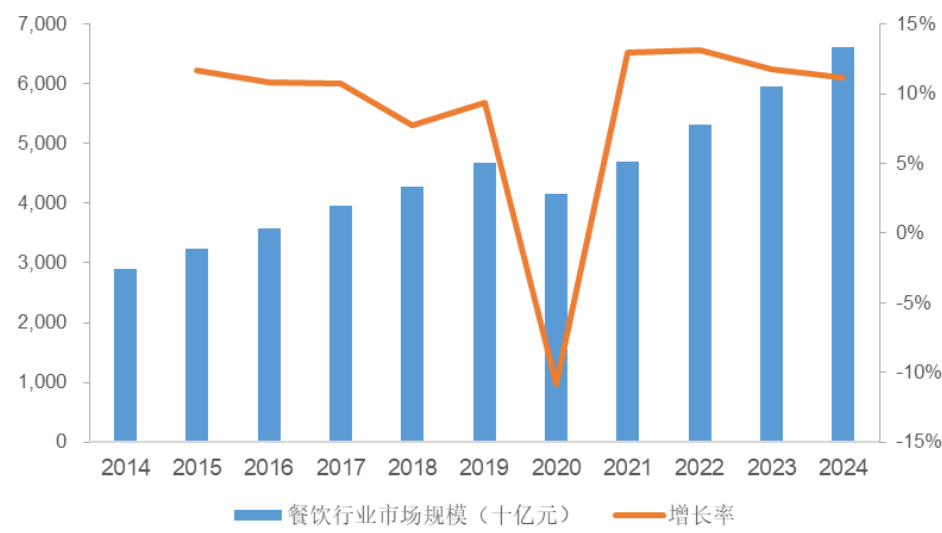
3、下游餐饮行业市场情况

(1) 餐饮行业概述

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在饮食方面不仅要满足基本温饱需求,而且要美味、健康、有新意,对饮食的追求更加多元化。我国餐饮业按菜式可以分为中餐、西餐及其他菜式;按服务类型可分类为快餐、休闲餐饮、正式餐厅及其他。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28,926亿元,2019年增长至46,72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0.1%。尽管中国餐饮业于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逐渐恢复正常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进一步变化,我国餐饮行业将会迎来复苏并持续强劲增长。Frost&Sullivan预计,未来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以7.2%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并于2024年增至66,136亿元。我国复合调味料主

要销往餐饮行业，餐饮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14-2024 年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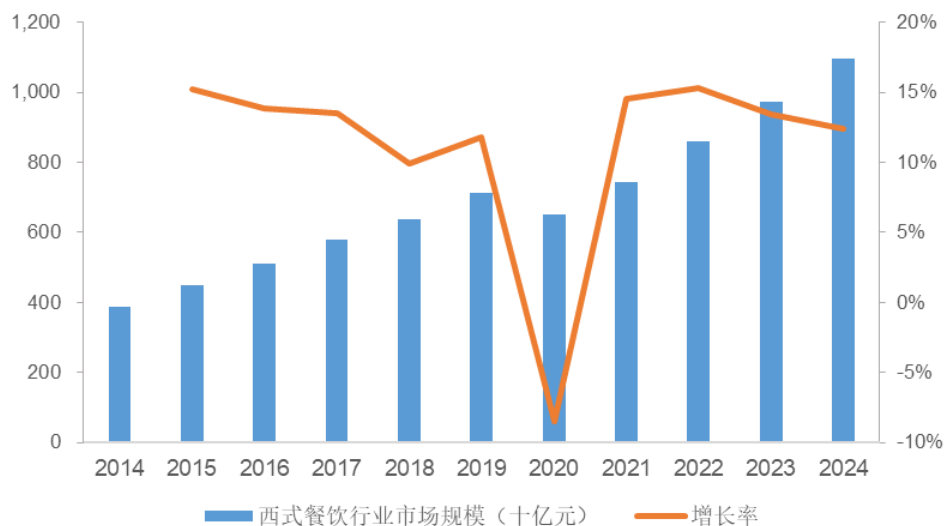
（2）餐饮行业发展趋势

1）西式餐饮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经过 30 年的普及与推广，西餐在一二线城市已发展较为成熟，未来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西餐文化向三四线城市的不断渗透，西式餐饮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西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3,889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7,11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8%，并预计将以 9.0%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4 年增长至 10,960 亿元。

西式餐饮代表肯德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店面布局已接近饱和，但在三四线城市开店数量相对较少。根据百胜中国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肯德基已经在中国 1,400 多个城市开设了超过 6,700 家店，并计划未来在中国将总店数扩展到 20,000 家以上。随着城镇化率提升，西式连锁餐饮未来下沉空间较大，渗透率有望得到明显提升，从而持续带动西式复合调味品的增长。

2014-2024 年我国西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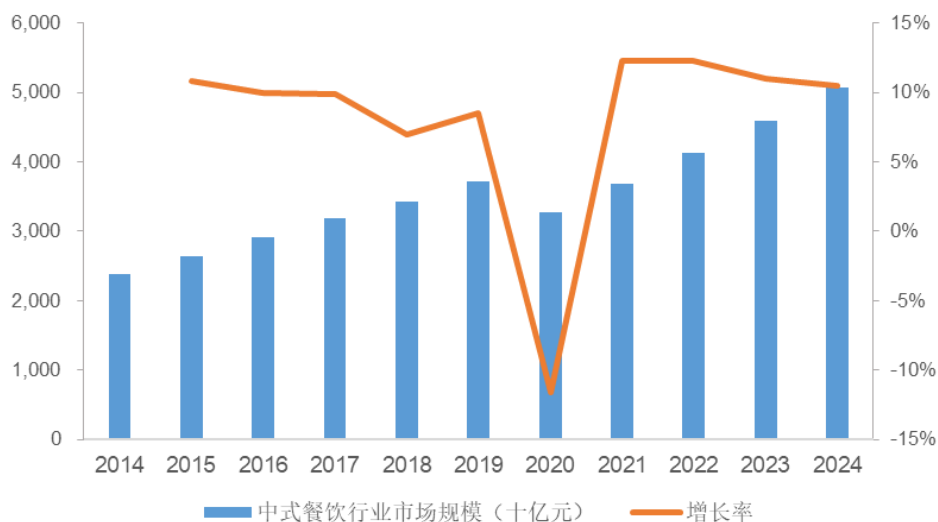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2) 中式餐饮标准化已成大势所趋

中式餐饮在我国餐饮行业中所占比重最大，2019 年的市场份额超过 70%。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中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3,863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37,10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2%，并预计以 6.5%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4 年增长至 50,732 亿元。

2014-2024 年我国中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中式餐饮按种类可分为中式正餐厅（如火锅、四川菜及粤菜）以及中式快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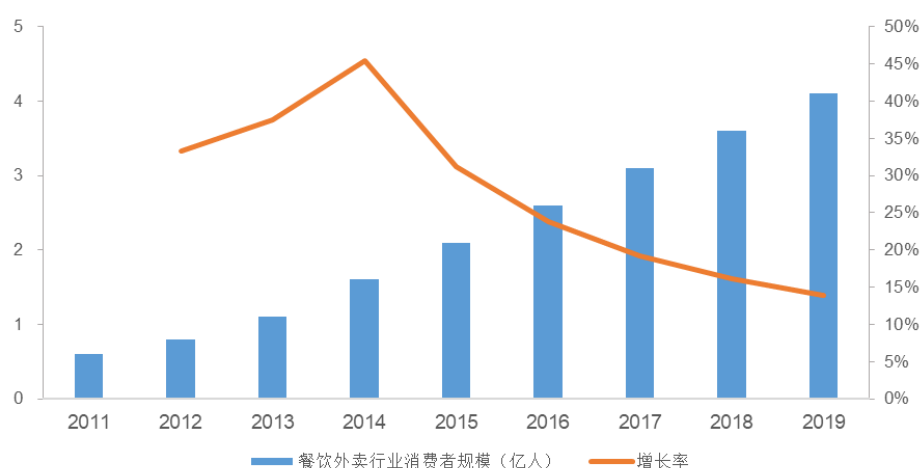
餐厅及其他（如中式烧烤及街头食品）。中餐经典菜系和口味较多，具有地域化特点，制作手艺依靠个人经验，菜的主料、辅料及调料的比例、烹饪的火候和调味的技巧掌握无规范标准，难以形成指标化体系，导致中餐口味统一的标准化进程较为滞后，中餐产业极度分散，形成一菜一味、千店千面的格局。

未来，随着具有中式餐饮产品标准化调味品提供能力的企业出现，中式餐饮“中央厨房+门店”模式有望进一步快速推进，中式餐饮标准化已成大势所趋，连锁化率有望实现大幅提升。

3) 餐饮外卖逐渐成为高频的消费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并且对于随时随地就餐的需求与意愿逐步上升，餐饮外卖逐渐成为高频的消费需求。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餐饮外卖行业消费者规模从 2011 年的 0.6 亿人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4.1 亿人。现阶段，一二线城市的餐饮外卖渗透率显著高于三四线城市，随着中低收入群体个人可支配收入的相对提高，未来三四线城市居民的餐饮外卖消费习惯将得到强化，餐饮外卖消费者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2011-2019 年餐饮外卖行业消费者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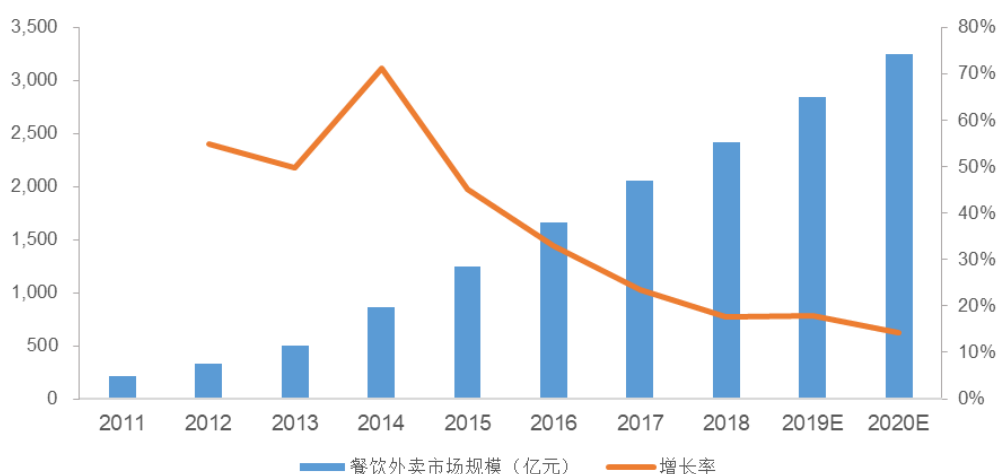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餐饮外卖行业消费者规模的增长也带动了餐饮外卖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216.8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4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2%，并预计以 16.0%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0 年增长至 3,250 亿元。新一代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为餐饮外卖行业带来了更加细分化的需求，如营养餐、沙拉、健身餐等细分领域也蓬勃发展。伴随下沉市场的充足挖掘以及餐饮外卖品类的多元化，未来中国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消费者对口味的美味与独特性、送达的及时性等要求的极大提升使得外卖商家不得不提高烹饪效率和口味稳定性，进而带动其对定制化、标准化复合调味品需求提升。

2011-2020 年餐饮外卖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4) 生活便捷化需求带动轻烹食品新品类不断涌现

轻烹食品主要包括即食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Eat Food，简称“RTE”）、即烹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Cook Food，简称“RTC”）和即热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Heat Food，简称“RTH”）。轻烹食品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免去了烹饪的繁杂准备过程，消费者买回轻烹食品后稍作加热或加工即可食用。轻烹食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食品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

随着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轻烹食品因便捷和健康的烹饪方法、年轻消费者烹饪的参与感和厨艺的满足感以及烹饪社交需求而广受欢迎。一方面，轻烹食品契合了当代年轻人的宅文化，由于生活节奏飞快，年轻消费者追求方便、快捷；另

一方面，年轻消费者的时间普遍碎片化，高品质的轻烹食品可大幅提高消费者的生活品质，通过亲自动手参与食物制作过程，可大幅获得厨艺的满足感，迎合目前市场的社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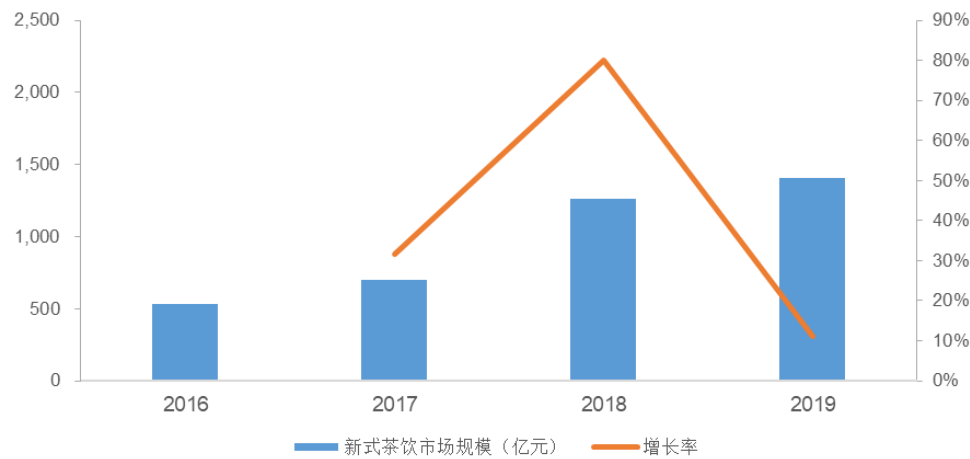
面对外卖崛起的冲击以及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机遇，轻烹食品也出现了升级变化，除了为人们熟知的方便面、方便米粉、速冻水饺、微波菜肴之外，自热小火锅、自热米饭、意面、拉面、粥类、螺狮粉、罐头制品、营养浓汤、调味牛排、披萨、寿司等轻烹食品新品类不断涌现。

5) 新式茶饮展现出较强的发展潜力

随着消费观念的升级，以及消费者对健康、颜值、个性的追求，我国新式茶饮向着“冲粉茶-瓶装茶-现制茶饮”的方向发展。现制茶饮是以喜茶、奈雪的茶为代表，采用现泡茶汤、牛奶等与各种水果、创意小料相互碰撞的新式茶饮。

新式茶饮作为具备时尚、休闲特点以及美好生活体验的消费饮品，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而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下午茶、购物、聚餐和约会已成为消费者消费新式茶饮的主要场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新式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534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40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8.1%。

2016-2019 年我国新式茶饮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新式茶饮在原材料上用新鲜水果、奶盖、创意辅料等方式也契合了年轻群体个性化、追求新奇和颜值经济的消费特点。现阶段，新式茶饮品牌大多选择一二

线中心商圈作为开店地点。未来随着一二线城市的渗透率的提高以及在下沉市场的普及，新式茶饮将会成为饮品行业新的增长点。除了熟知的粉圆、椰果、芦荟，新式茶饮品牌都在推出创意小料，目的是进行产品升级，在同质化的市场环境中打造独特的品牌文化标签，使得消费者形成记忆和口味黏性。比如奈雪的茶推出的烤椰条、奶冻等，喜茶推出的脆波波、芋圆等。茶饮创意小料也会受益于新式茶饮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是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复合调味料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8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091 亿元，2013-2018 年复合增速约为 14.39%。从细分品类来看，中式复合调味料、火锅调味料和西式复合调味料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预测分别为 16.5%、13.8%和 14.0%，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正快速提升（由 2015 年的 18.20%提升至 2018 年的 25.97%），但相较日韩美等国家超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其中 2018 年美国复合调味料渗透率高达 73%。从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角度来看，2016 年我国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约为 9 美元，相较于美国（85.5 美元）及日本（88.7 美元）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可以看出，我国复合调味料仍处在前期导入期，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是调味料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细分赛道众多，其中火锅底料行业最为成熟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但若与食品饮料行业中其他细分赛道相比，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系国内较早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深耕复合调味料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百胜中国、麦当劳、

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的长期和核心复合调味料的供应商，公司在西式餐饮复合调味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基础上，通过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市场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方便食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4,000 亿元以上，从产品品类上，包括自热火锅、自热米饭、自热面和冲泡系列等，新产品层出不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新式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534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1%，新式茶饮市场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行业内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但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新布局领域，公司将持续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创新，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和消费者的行为变化，贴近市场，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市场定位和新品研发规划，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上游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影响

食品调味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上游产品的价格随着市场供求情况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到行业利润水平。

2、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行业的主要客户为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和家庭消费者，产品的销量受餐饮业和食品制造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餐饮业和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食品调味料销量的增长，产品的销量主要受到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的影响。行业领先企业可以凭借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高质量的产品，通过提高产品价格，降低成本波动的影响。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资格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制定、印制和发放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行业市场准入要求也日趋规范化和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市场准入资格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饮食健康问题，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食品制造业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本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且须接受持续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工艺技术门槛要求提高；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的提高，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因此，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复合调味品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企业客户和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

和营养价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企业客户和消费者通常会青睐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复合调味品产品。对于复合调味品行业，品牌的确立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4、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壁垒

复合调味品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产品创新是复合调味料企业最根本的生命力，只有持续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复合调味品的创新研发需要企业能够持续了解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紧跟市场潮流不断推陈出新。一款受欢迎产品的成功推出不仅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投入，还需要经过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的测试以确保能够最终成功上市。

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在配方的研制和改进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种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而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配方和经验用以传承创新需较长的时间，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具备相应的实力。因此，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七）行业技术水平、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技术水平

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两方面。在产品配方上，不同原料、辅料的选择和使用、原辅料的搭配方式及配比都会影响产品的风味、口感和品质，配方的研制也需要长时间的试错和不断的积累。在生产工艺上，一方面，大规模生产定制化产品，需要将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相结合，要求企业具备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生产，生产环节中温度、湿度、时间等任一参数的细微改变，都会对产品品质产生较大影响，大规模生产下的品控

能力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稳定性。因此，本行业的技术实力往往来源于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

随着消费者对复合调味料产品质量和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愈发严格，行业内企业正在持续加大投入，扩大自动化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范畴，具备较强的经营稳定性，需求弹性小，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复合调味品作为日常烹饪所需配料及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必不可少的添加辅料，近年来行业呈现出迅猛的发展态势，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我国在传统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期间餐饮市场一般较为火爆，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影响，在节假日前期复合调味料的市場需求比较旺盛。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公司下游的餐饮业、个人消费者、食品制造业和商超渠道等客户对复合调味料消费需求普遍存在，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口味方面有较大差异，复合调味料企业因主要目标客户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八）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指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可见，我国将不断加快食品制造工业化道路。同时为了规范行业经营，《“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则再次强调了食品安全问题和相应的监管措施，极大提升了行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

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能够在未来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明确了要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可见，我国将保障食品安全提升到了战略层面，未来行业标准将不断完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规范。

（2）复合调味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市场广阔

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工业三方面。其中，餐饮行业是复合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饮食方面的需求逐渐趋向美味、健康、创意等多元化方向。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8,92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6,72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1%。尽管餐饮业于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但随着国民经济逐渐恢复正常增长、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进一步变化，未来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逐渐恢复并持续增长，餐饮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居民收入的增长和饮食结构的变化带来复合调味品渗透率的提升和单次用量的增加也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3）餐饮连锁化率的蓬勃发展有助于为行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餐饮连锁化率虽然较过去已经有明显增长，但与美国及其他发达市场比较渗透率仍然较低。“中央厨房+门店”模式有助于餐饮企业的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新菜式分析研究，未来随着这一标准化餐饮模式进一步普及，我国餐饮连锁化率有望实现大幅提升。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使

得餐饮企业对新口味研发、后续口味的标准化处理的需求更加迫切，复合调味品企业在新型口味研发以及产品的标准化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将极大推动复合调味品行业发展。

（4）商业零售及电子商务渠道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近年来，随着城市社区化的发展，我国商品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社区便利店和仓储会员店取得了长足发展。此外，电子商务在我国的迅速发展也为企业减少中间流通成本、增加直销业务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30.6%、5.8%和 16.2%。商业零售及网上销售渠道的迅速发展使得流通体系逐步完善，降低了产品的流通和运输成本，增强了产品终端消费的便利，为行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渠道基础。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问题，政府不断推出相关法规和制度规范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社会舆论也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高度关注。复合调味品行业目前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其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待完善，若该部分企业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爆发食品安全事件，会对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行业整体技术设备水平低，研发水平不足

目前，我国大多复合调味品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弱，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为数不多，高级技术人员也较为缺乏。众多小型企业以作坊式生产为主，生产加工设备落后，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

（九）复合调味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在复合调味料领域，上游行业主要为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食品

及食品添加剂制造业。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材料亦可在国内外得到充足供应。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工业。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食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生活节奏的加快限制了消费者在家自行处理加工食材。消费者通过复合调味料能够简化烹饪流程，满足自身对于饮食美味、便捷、健康的要求。对于餐饮企业而言，日常经营成本较高，使用复合调味料能够实现菜品口味标准化并降低人工成本和厨房租金成本，提升餐厅经营效率。复合调味料对下游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餐饮行业的经营方式有着较大的影响。同样，下游市场对复合调味料卫生安全、美味、创新的要求也促使本行业需要根据消费者口味偏好研发新的复合调味料，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复合调味料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8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为 1,091 亿元，2013-2018 年复合增速约为 14.39%。从细分品类来看，中式复合调味料、火锅调味料和西式复合调味料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预测分别为 16.5%、13.8%和 14.0%，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正快速提升（由 2015 年的 18.20%提升至 2018 年的 25.97%），但相较日韩美等国家超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其中 2018 年美国复合调味料渗透率高达 73%。从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角度来看，2016 年我国人均复合调味料的支出约为 9 美元，相较于美国（85.5 美元）及日本（88.7 美元）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可以看出，我国复合调味料仍处在前期导入期，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是调味料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空间广阔。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细分赛道众多，其中火锅底料行业最为成熟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但若与食品饮料行业中其他细分赛道相比，竞争

格局仍较为分散。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系国内较早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深耕复合调味料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的长期和核心复合调味料的供应商，公司在西式餐饮复合调味料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客户基础上，通过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市场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方便食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4,000 亿元以上，从产品品类上，包括自热火锅、自热米饭、自热面和冲泡系列等，新产品层出不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新式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534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1%，新式茶饮市场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不同领域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等行业内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但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呈现“小而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新布局领域，公司将持续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创新，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和消费者的行为变化，贴近市场，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市场定位和新品研发规划，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在裹粉、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等复合调味品领域保持较强核心竞争力，在该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国外复合调味品同行业公司包括味好美有限公司（McCormick & Co Inc）（简称“味好美”）和凯爱瑞集团有限公司（Kerry）（简称“凯爱瑞集团”）；国内复合调味品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辰股份”）、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记食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味食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味央厨”）和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等。

1、味好美

1889 年，Willoughby M. McCormick 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创立了创立味好美（McCormick & Co. Inc）。1896 年，味好美收购了位于美国费城的 F.G.Emmett 香料公司，并自此进入香辛料领域。味好美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味好美公司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其中全球性品牌味好美（McCormick）主要生产各类香辛料、菜品调味料、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根据味好美年报，2020 年味好美的营业收入为 56.01 亿美元。

2、凯爱瑞集团

凯爱瑞集团始于爱尔兰的一家乳品合作商店。凯爱瑞集团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国际领先的食物配料公司以及欧洲市场食物供应的领军者，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提供超过一万五千多种食物、食物配料以及香精香料产品。是全球最大的食物配料和香精生产商之一。根据凯爱瑞集团年报，2020 年凯爱瑞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85.52 亿美元。

3、日辰股份

日辰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主要生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2.63 亿元。

4、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500 多个品种。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4.20 亿元。

5、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天车”、“羊羊羊”四大系列产品。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23.65 亿元。

6、千味央厨

千味央厨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按照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9.44 亿元。

7、鲜活果汁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1256.TW。根据鲜活果汁年度报告，鲜活果汁持续扎根餐饮饮料供应链产业，发展以水果原料、口感添加物为核心，并致力于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推出更具有时尚特色的新产品，如植物蛋白、功能元素晶球、新零售饮品等。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8.08 亿元。

8、发行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安记食品 (603696.SH)	调味品类: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认证、ISO	复合调味粉: 23,405.16 吨 香辛料: 564.55 吨 风味清汤: 16.61 吨	经销为主: 客户包括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	主要在华东和中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等。 大健康食品：益生菌、营养补充剂、功能性等固体饮料。	体系认证、BRC 认证	酱类调味品：1,617.44 吨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32.31 吨 固体饮料：3.66 吨		
日辰股份 (603755.SH)	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食品添加剂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 体系认证	酱汁类调味料：12,116.81 吨 粉体类调味料：4,725.56 吨 食品添加剂：131.24 吨	直销为主：客户包括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商场超市、电商自营 代表客户：圣农食品、味千中国、正大食品等	主要在华东和华北
天味食品 (603317.SH)	火锅底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鸡精、香辣酱、甜面酱	HACCP 体系认证、ISO 体系认证	火锅底料：58,965.65 吨 川菜调料：44,685.43 吨 香肠腊肉调料：4,672.80 吨 鸡精：3,211.03 吨 香辣酱：2,510.29 吨	经销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	主要在西南、华东和华中
千味央厨 (001215.SZ)	速冻面食制品：包括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	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HACCP 体系认证、BRC 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油炸类：48,383.22 吨； 烘焙类：9,850.33 吨； 蒸煮类：16,757.33 吨； 菜肴类及其他：2,339.13 吨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其中直销渠道主要对象为大型餐饮连锁客户、全国大型连锁酒店、大型企业团膳食堂及乡厨等；经销商渠道主要服务地方区域性餐饮连锁及全国省、市、县乡级食材批发市场和中小餐饮客户 直销渠道代表客户：百胜中国和华莱士	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中
鲜活果汁-KY (1256.TW)	水果系列饮品配料：果汁、果粒、果粉等三类，具体产品包括浓缩果汁、果粒、口感果粒、固体饮料、糖浆、蛋白饮料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CQC 认证证书	果汁：31,566 吨； 果粒：30,395 吨； 果粉：1,630 吨	直销渠道客户包括大型全国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新中式茶饮和食品加工厂等；经销商渠道包括小型区域性连锁餐饮系统及外卖饮料店、中餐、烘焙、咖啡类终端客户	以中国大陆各地区为主，取得美国、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的销售资格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	质量管理体系	粉体类复合调味料：	直销为主，代表客户	主要在华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质量认证	年产量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	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	36,997.40 吨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25,564.45 吨	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德克士和达美乐等	东和华南地区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摘自 2020 年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为复合调味料业务，但在产品结构和具体产品类别上存在差异。

安记食品主要产品复合调味粉用于汤料、火锅、蒸食、焙煎、煲汤等；天味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均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至家庭或终端餐饮；千味央厨主要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其直销客户与公司有重合。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和千味央厨与发行人产品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日辰股份粉体类和酱汁类调味料与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业务的产品相近，日辰股份和宝立食品均为国内复合调味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先进的生产线。宝立食品具有强大的新品研发实力，能够持续快速推出受市场喜爱的新风味，产品种类丰富。和日辰股份相比，公司在与餐饮连锁企业合作上具有先发优势，率先与百胜中国、德克士、达美乐和汉堡王等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建立良好且具有黏性的合作关系，共同持续推出新风味和新产品。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的市场规模高于日辰股份，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5 亿元和 4.15 亿元，而日辰股份同期的营业收入则为 2.63 亿元和 1.45 亿元。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鲜活果汁-KY”）为在中国台湾地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鲜活果汁-KY 的水果系列饮品配料与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产品具有可比性和竞争关系，从业务规模上，发行人饮品甜点配料布局时间相对较晚，产销量低于鲜活果汁-KY，发行人该类业务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目前，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金额较低，同时公司尚未建立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将不断建设及完善经销商体系，提高自有品牌市场影响力。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围绕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开展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分析检验、工艺设计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反映能力，对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持续追踪和分析。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培训学院，定期举办宝立食品厨艺大赛，不断进行经验传承、鼓励创新，激发新概念、拓展新思路。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现已形成强大的技术经验壁垒，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秉承着经典流传、传统再创新、新奇潮流及乐活轻食的产品创意思路和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创新，引领了市场潮流，提升了各大连锁餐饮品牌的新品推出速度，进一步推进了连锁餐饮的标准化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凭借强大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及公司主要团队人员多次被客户授予优质供应商相关荣誉，如百胜中国“造桥人奖”、“金锅奖”，被麦当劳颁予“‘金’诚合作大奖”等。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为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具有先发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凭借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及时响应能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与以上优质客户群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更深入的沟通，为其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除了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外，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以经销模式对外销售，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

3、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产品覆盖类别丰富，包括裹粉、面包糠、

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培预拌粉和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和浙江嘉兴四个生产基地，拥有二十余条先进生产线，具有先进的工业化生产能力，能够及时迅速将研发新品从试样生产到工业化生产。此外，目前公司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已陆续建成投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为公司提供 HPP 冷酱系列、HPP 饮料系列、HPP 速冻即食果蔬系列等新品类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4、食品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面向百胜中国等知名国际餐饮集团，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 and 良好口碑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

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质量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在食品行业耕耘十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公司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成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凭借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以服务关键跨国连锁餐饮企业客户为基础的同时，还向国内新兴热门及发展空间大的现制茶饮、互联网定制餐饮、火锅和烘焙市场稳步进行了战略布局。公司以产品的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帮助诸多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持续推陈出新。公司强化人才库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提高人才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复合调味品行业在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种类、生产设备投入、提升规模效益、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目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盈余资金及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来解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会限制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使公司错失潜在的市场机遇。

2、生产规模受限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完善的生产线布局，覆盖产品类别较为丰富。但近些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线在客户需求量大的时候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与全球著名餐饮连锁企业密切合作，从贴近最终用户口味出发进行不断开发创新，每年将陆续提供更多新品类产品，同时公司也向其他领域延伸拓展。公司现有产线和产能不足以支撑当前的战略规划，若公司现有产品产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严重制约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规模壮大。

3、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但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复合调味料自有品牌“宝立客滋”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客户、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因此，公司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对厨房阿芬的 75%股权完成收购，通过自身在企业客户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中的强大研发能力，未来将持续推出面向消费者的新风味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具有较强的面向个体消费者的产品创新和推广能力，能够与发行人强大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优势互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產品覆盖了裹粉、腌料、撒粉、面包糠、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調理包、果蔬罐頭、烘焙預拌粉和即食飲料等十餘个細分品类。

1、复合调味料

公司拥有十余年的粉体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经验，与国际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稳定合作，已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首选之一。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探索和引领新风味，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提供产品包括粉体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产品采用优质原料，做工精细，风味独特，缔造多款经典风味产品，深受市场好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复合调味料产品如下：

（1）粉体复合调味料

公司粉体复合调味料主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汤粉和烘焙预拌粉等系列产品。裹粉主要用于裹在肉类或蔬菜类表面，再进行油炸等烹饪方式，使用裹粉后可丰富菜肴的风味，口感和外观；腌料主要用于各种肉类制品、蔬菜及海产品的腌制，赋予食物各种风味；撒粉主要用于油炸烧烤肉类或薯制品中提升食物风味；汤粉主要用于煮制不同风味类食物，预拌粉主要用于制作烘焙类产品。公司粉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产品举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裹粉	脆皮浆粉、脆鳞裹粉、鸡排裹粉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腌料	新奥尔良腌料、藤椒风味腌料、果木熏风味腌料、西域辣孜然腌料、香辣腌料、原味腌料	
撒粉	甘梅撒粉、椒盐撒粉、麻辣撒粉、孜然撒粉	

公司粉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应用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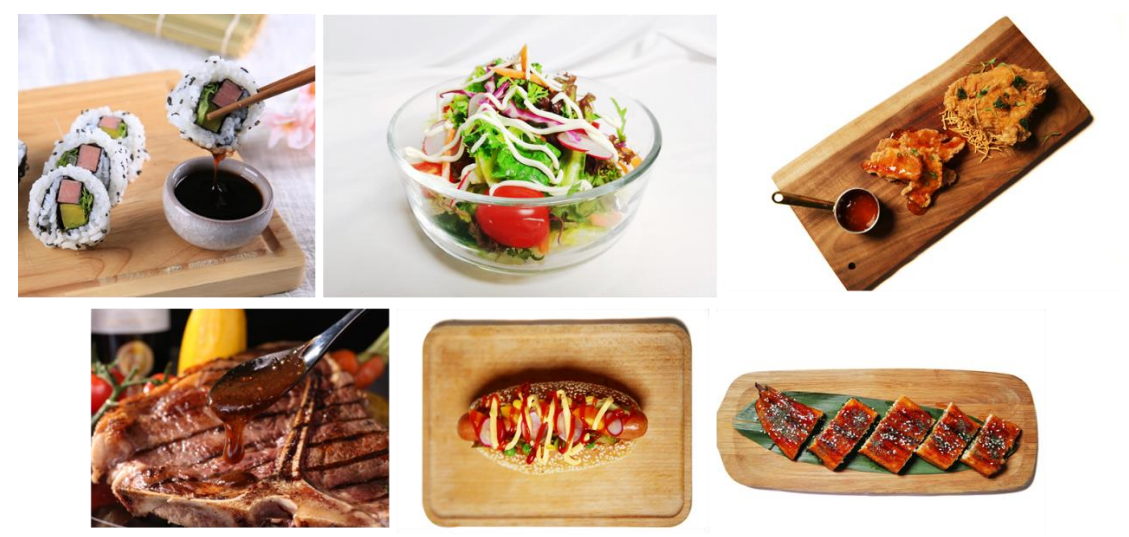
(2)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主要用于调理前腌渍、直接涂抹在肉类上料理、调理好后浇淋或当沾酱使用，可以保持食物的原汁原味防止食物风味因过度烹饪而丧失风味，主要包括调味酱、沙拉酱、调味油和调味汁等。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产品举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调味酱	黑椒酱、雪菜笋丁鸡肉酱、番茄红烩酱、日式照烧酱、泰式甜辣酱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沙拉酱	蜂蜜芥末酱、香甜沙拉酱、千岛酱、焙煎芝麻沙拉酱	     

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应用举例如下：



2、轻烹解决方案

轻烹食品主要包括即食食品、即烹食品和即热食品。健康美味的食材风味以

及更加人性化的工业设计是轻烹食品的核心要素。目前市场中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为轻烹食品解决方案的主要载体。对于餐饮连锁企业，轻烹解决方案可为其提供品质更稳定、卫生健康、标准化的产品，实现快速出餐，降低餐饮门店加工成本，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对于家庭消费者，在社会分工、工作节奏加快背景下，轻烹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消费者对轻烹食品口味、烹饪方式和社交等多方面需求。此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升级，轻烹解决方案还可应用到学校、连锁酒店和航空公司等不同场景，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目前，公司围绕市场风味变化，持续研发适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轻烹解决方案	经典意大利风味番茄肉酱等口味意面系列、花椒花胶鸡捞饭系列轻烹料理酱包；奶油蘑菇等口味轻烹料理汤包等	       

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产品的主要应用如下：



3、饮品甜点配料

公司积极布局和切入热门的现制茶饮领域，根据市场风味需求，研发出缤纷创意小料，如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系列等。此外，公司拥有多款果酱系列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对调制特色饮料、涂抹面包、搭配冰激凌和酸奶或是烘焙点心等的需求，如蓝莓、西柚、芒果百香果果酱产品等，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甜点饮品配料	不同风味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创意小料产品	
	蓝莓、西柚、芒果百香果等果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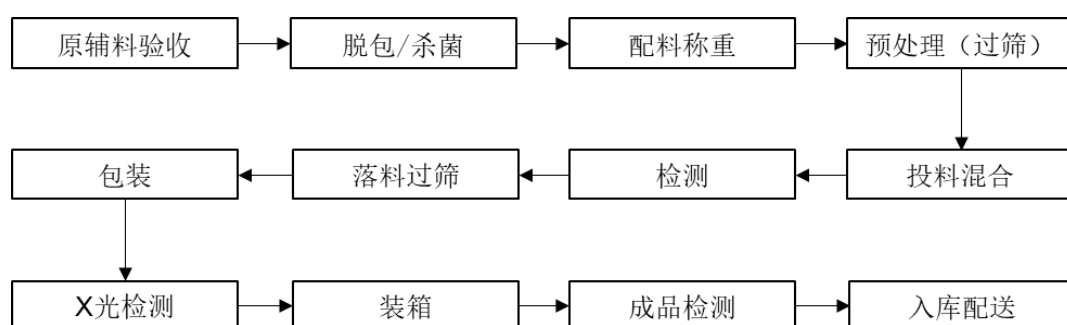
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产品的主要应用如下：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粉类复合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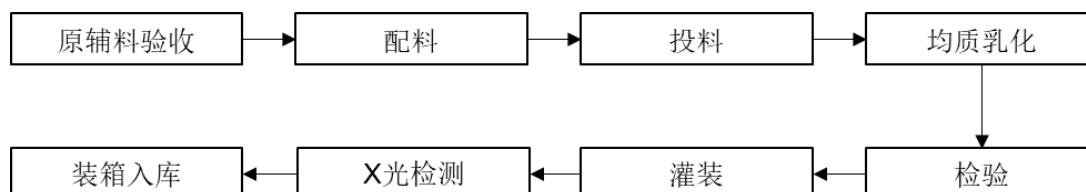
以裹粉、腌料和撒粉为例，粉类复合调味料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2、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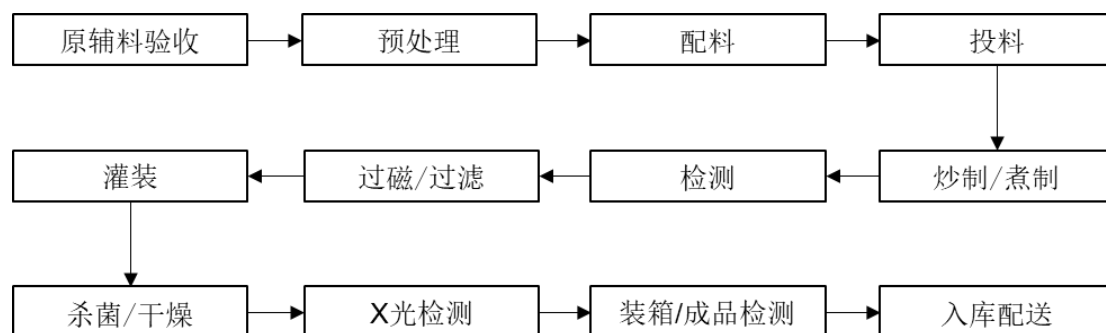
(1) 沙拉酱

沙拉酱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2) 调味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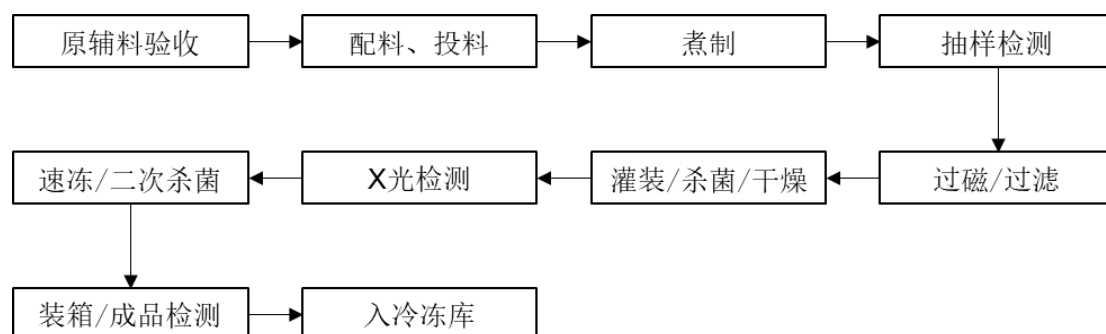
调味酱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3、轻烹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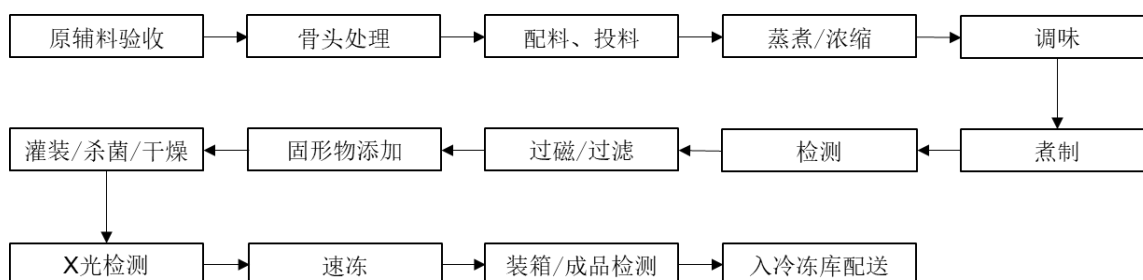
(1) 轻烹料理酱包

轻烹料理酱包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2) 轻烹料理汤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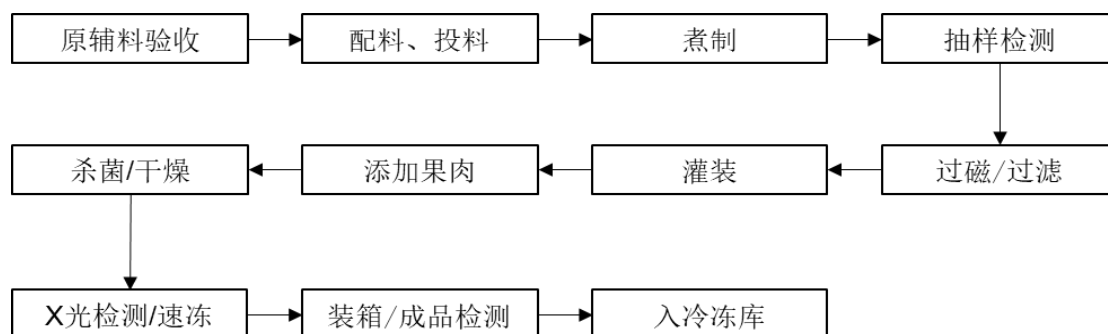
以骨汤为例，轻烹料理汤包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4、饮品甜点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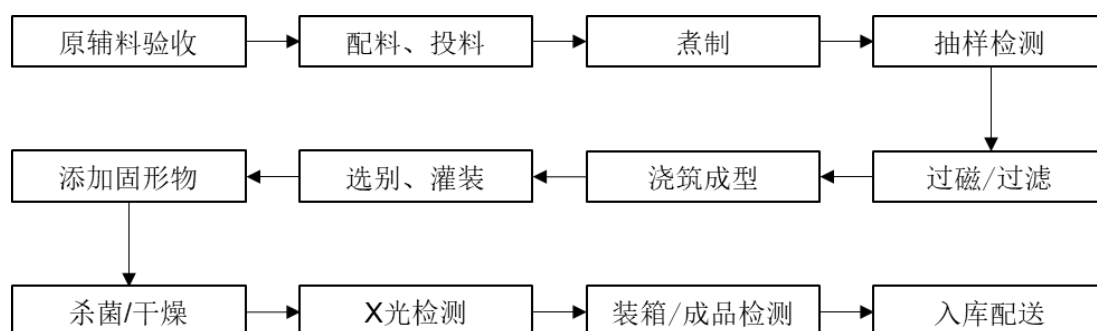
(1) 果酱

果酱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2）晶球、爆珠类

晶球、爆珠类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包材、设备等。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所需原辅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

目前，公司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或实际订单信息录入并生成系统订单；计划中心依据系统订单和产品配方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量分析确认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制定具体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发订单并及时跟踪。采购产品到货并经公司品控部验收通过后入库。

由于公司采购原辅料品类较多，采购部制定了《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和《合格供应商年度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对供应商完成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标准审查或现场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采购部、品控部和生产部定期评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定期更新

合格供应商清单。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品控部和采购部需根据新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定期地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研发部门提出需求,品控部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分类,采购部协助研发部和品控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实施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淀粉类、油脂类和糖类等主要大宗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提前确定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山东和浙江嘉兴四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录入并生成系统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的产能分布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具体生产计划单以组织生产。公司品控部现场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其中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具体如下: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圣农食品、泰森中国等,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新品提案与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该类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最终应用到食品的调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是一家以电商模式为主的企业,主要通过电商直营的方式对外销售,如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抖音和小红书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除自营店铺外,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厨房阿芬还与个别线下商超直接合作,但金额和占比较小。

（2）非直销模式

发行人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具体如下：

1）经销商和贸易商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公司部分通用产品还采取经销模式，以便服务当地小型餐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但根据对经销客户的管理力度不同，经销客户可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自有品牌“宝立客滋”的市场影响力有限，公司与大多经销客户未签订对经销区域、经销价格、经销策略具备严格管控条款的经销协议，该部分经销客户系贸易商。贸易商从发行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因无相关合同条款约束，因此公司对其一般无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和折扣返利政策的具体规定，公司对该类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在对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大。

为提高对经销客户的管控能力，提升目标市场的开发和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尝试积极筛选具有食品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在区域内有一定客户资源的经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了正式经销协议，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折扣返利政策和退货管理等。该类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在对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

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除电商自营模式外，厨房阿芬还主要采取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的模式。线上经销是指厨房阿芬将商品销售至线上经销商，授权线上经销商自行通过其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自媒体或社区团购等渠道向消费者销售，线上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物流主要由厨房阿芬代发。线下经销是指厨房阿芬通过线下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商超用于线下实体店销售。厨房阿芬对线上经销商和线下经销商均签订了正式经销协议，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指导价格、折扣返利政策和退货管理等。

2) 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餐饮企业快速发展但连锁化率相对较低，随着我国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逐步向去厨师/厨房的方向发展。餐饮供应链公司主要为餐饮经营企业提供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企业。

部分境内外餐饮连锁企业为提升经营效率，委托第三方餐饮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和货款结算服务，因此以上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相关的餐饮供应链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而产品规格和价格系由发行人与终端餐饮连锁企业确定。以上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由终端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的餐饮供应链公司即为指定采购客户。除上述外，部分餐饮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自主采购，不受最终餐饮企业指定，其采购产品主要服务于加盟为主的餐饮品牌旗下主体，即为发行人的餐饮供应链客户。

3) 代销模式

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厨房阿芬控制权，厨房阿芬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除电商自营和经销模式外，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厨房阿芬与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签订销售协议，通过线上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约定商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且确认收货后方转移。厨房阿芬每月与天猫超市等合作电商平台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信息后，天猫超市安排货款支付至厨房阿芬的系统结算账户，但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1,484.24	85.55%	77,526.23	86.09%	64,172.00	86.59%	61,585.40	87.03%
非直销	10,388.95	14.45%	12,524.96	13.91%	9,937.21	13.41%	9,180.82	12.97%
合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注：上表中非直销包括公司对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餐饮供应链公司和代销的销售。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直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由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交易量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4、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生产模式介绍

（1）定制化生产程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为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凭借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实力、及时响应能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和正大食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食品工业企业合作过程中，客户一般约定产品及风味配方的保密和排他要求，因此定制品系指针对特定客户开发和销售的产品。公司以特定客户的定制需求为起点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公司首先与客户之间建立确定的合作关系，随后公司与定制客户保持持续、深度的沟通，以确保满足特定客户在产品风味和包装等各方面的定制需求。公司通用品主要指公司自有品牌“宝立客滋”产品以及其他销往不定向客户的通用产品，通用品的客户群体主要系调味料贸易商和中小餐饮连锁企业。

（2）定制品和通用品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定制品和通用品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品	50,408.28	70.14%	74,066.56	82.25%	59,894.64	80.82%	58,495.36	82.66%

通用品	21,464.91	29.86%	15,984.63	17.75%	14,214.56	19.18%	12,270.86	17.34%
合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定制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餐饮连锁企业	百胜中国	定制化	97.32%	96.90%	96.74%	96.78%
		通用产品	2.68%	3.10%	3.26%	3.22%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定制化	90.87%	93.82%	95.48%	97.04%
		通用产品	9.13%	6.18%	4.52%	2.96%
	PIZZAVEST CHINA LTD.	定制化	99.65%	99.58%	98.64%	99.96%
		通用产品	0.35%	0.42%	1.36%	0.04%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用产品	-	-	-	-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用产品	-	-	-	-
食品工业客户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化	93.58%	92.73%	91.20%	89.22%
		通用产品	6.42%	7.27%	8.80%	10.78%
	泰森中国	定制化	78.34%	73.69%	71.25%	77.42%
		通用产品	21.66%	26.31%	28.75%	22.58%
互联网餐饮客户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定制化	100.00%	99.97%	-	-
		通用产品	0.00%	0.03%	-	-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厨房阿芬委托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

（3）对应的专用性资产情况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定制产品主要为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调整配料构成和比例，可以在经典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根据市场口味变化传承创新。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过筛、均质乳化、炒制/煮制、杀菌灌装和速冻等环节，机器设备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但不存在专用性资产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41,451.35	57.67%	65,537.02	72.78%	58,156.63	78.47%	50,822.71	71.82%
轻烹解决方案	21,405.29	29.78%	13,454.58	14.94%	4,267.75	5.76%	2,349.21	3.32%
饮品甜点配料	9,016.56	12.55%	11,059.59	12.28%	11,684.83	15.77%	17,594.30	24.86%
合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2%、78.47%、72.78%和57.6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和拓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根据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各式风味的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28.18%、21.53%、27.22%和42.33%，发展较为迅速。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态分为粉类和酱类两种，其中粉类产品包括粉类复合调味料，酱类产品包括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因此，公司粉类和酱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粉类产品	产能（吨）	25,794.60	42,853.20	35,864.40	33,082.48
	产量（吨）	25,808.17	36,997.40	30,191.97	28,176.09
	销量（吨）	25,857.97	36,914.64	30,855.82	28,537.07
	产能利用率	100.05%	86.34%	84.18%	85.17%
	产销率	100.19%	99.78%	102.20%	101.28%
酱类产品	产能（吨）	20,573.28	28,229.75	25,833.59	25,833.59
	产量（吨）	17,919.76	25,564.45	19,369.47	20,353.26
	销量（吨）	16,994.75	24,691.75	18,922.05	19,924.00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利用率	87.10%	90.56%	74.98%	78.79%
	产销率	94.84%	96.59%	97.69%	97.89%

注：1、公司现有产能按照各生产线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理论生产能力进行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销售轻烹料理酱包等酱类产品。2021 年 3 月，发行人对厨房阿芬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 2021 年 1-6 月酱类产品销量=2021 年 1-6 月酱类产品销量（包含对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2021 年 6 月末厨房阿芬和空刻网络尚未实现销售产品中对应的轻烹料理酱包等酱类产品数量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合调味料	11,869.64	12,617.47	13,599.25	13,359.47
轻烹解决方案	37,596.93	32,132.76	29,214.07	36,913.33
饮品甜点配料	20,358.12	20,190.09	21,044.53	17,986.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和产品结构综合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及其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百胜中国	16,914.39	23.41%
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5,392.57	7.46%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52.78	6.44%
4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180.13	4.40%
5	PIZZAVEST CHINA LTD.	2,013.04	2.79%
合计		32,152.92	44.51%
2020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百胜中国	22,447.21	24.81%

2	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	6,677.18	7.38%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46.53	6.13%
4	PIZZAVEST CHINA LTD.	3,152.80	3.48%
5	泰森中国	2,697.61	2.98%
合计		40,521.32	44.79%

2019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百胜中国	22,682.98	30.53%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05.39	7.68%
3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3,450.79	4.64%
4	泰森中国	2,786.31	3.75%
5	PIZZAVEST CHINA LTD.	2,601.40	3.50%
合计		37,226.87	50.11%

2018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百胜中国	23,343.01	32.81%
2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123.26	8.61%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10.19	5.50%
4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2,707.32	3.81%
5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616.91	3.68%
合计		38,700.69	54.41%

注 1：上表中的客户销售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三大类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情况分别如下：

1) 复合调味料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 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百胜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10,530.39	25.40%	直销、非直 销（注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4,648.72	11.21%	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2,675.36	6.45%	直销
	泰森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1,412.89	3.41%	直销
	大成食品	粉体类	1,122.61	2.71%	直销
	合计		20,389.97	49.18%	
2020 年度	百胜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16,769.47	25.59%	直销、非直 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5,500.48	8.39%	直销
	泰森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2,593.44	3.96%	直销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2,132.54	3.25%	直销
	大成食品	粉体类	2,113.89	3.23%	直销
	合计		29,109.83	44.42%	
2019 年度	百胜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16,621.15	28.58%	直销、非直 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5,232.49	9.00%	直销
	泰森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2,747.76	4.72%	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1,858.10	3.19%	直销
	大成食品	粉体类	1,717.04	2.95%	直销
	合计		28,176.53	48.45%	
2018 年度	百胜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15,978.66	31.44%	直销、非直 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3,910.19	7.69%	直销
	泰森中国	粉体类、酱汁类	2,339.15	4.60%	直销

	大成食品	粉体类	1,956.93	3.85%	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粉体类、酱汁类	1,572.54	3.09%	直销
	合计		25,757.46	50.68%	

注 1：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统计，销售金额按照复合调味料的销售入口口径进行统计。

注 2：百胜中国非直销模式指其旗下公司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复合调味料产品后销售至境外商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5,757.46 万元、28,176.53 万元、29,109.83 万元和 20,389.97 万元，占各期复合调味料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8%、48.45%、44.42%和 49.18%，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复合调味料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复合调味料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由于其终端连锁餐饮相关产品销售的增加，对公司的咸蛋黄调味酱产品采购量有所增加，进入了当年的复合调味料前五大客户。其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2）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5,392.57	25.19%	直销
	PIZZAVEST CHINA LTD.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1,835.54	8.58%	直销
	百胜中国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食品	924.62	4.32%	直销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轻烹食品	895.02	4.18%	非直销
	京东自营	轻烹食品	553.13	2.58%	非直销
	合计		9,600.89	44.85%	
2020 年度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6,677.18	49.63%	直销
	PIZZAVEST CHINA LTD.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2,799.30	20.81%	直销

	厨房阿芬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1,713.16	12.73%	直销
	百胜中国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食品	826.03	6.14%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538.44	4.00%	非直销
	合计		12,554.10	93.31%	
2019 年度	PIZZAVEST CHINA LTD.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2,260.18	52.96%	直销
	北京棒约翰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	382.92	8.97%	直销
	百胜中国	轻烹料理酱包	365.13	8.56%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	351.31	8.23%	非直销
	厨房阿芬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289.75	6.79%	直销
	合计		3,649.29	85.51%	
2018 年度	PIZZAVEST CHINA LTD.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1,154.44	49.14%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	534.6	22.76%	非直销
	北京棒约翰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293.89	12.51%	直销
	福州恒联胜食品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	109.63	4.67%	非直销
	杭州慕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	52.65	2.24%	直销
	合计		2,145.22	91.32%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统计，销售金额按照轻烹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口径进行统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145.22 万元、3,649.29 万元、12,554.10 万元和 9,600.89 万元，占各期轻烹解决方案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85.51%、93.31%和 44.85%。

报告期内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领域后，一方面不断加深与达美乐、汉堡王、肯德基等餐饮连锁企业的合作持续开发新品，另一方面与厨房阿芬展开合作，推出了热销产品空刻意面。

2018 年至 2020 年，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均超过 85%，且保持平稳。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至 44.67%，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之后，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新增了零售渠道（即“C 端市场”），来自个人消费者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中 PIZZAVEST CHINA LTD.（以下简称“达美乐”）最为稳定，各期排名均保持在前两位，且其采购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达美乐的产品主要为披萨和意面，适合开发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达美乐在中国区域发展迅速，因此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化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厨房阿芬和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开始与厨房阿芬展开合作，由于前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交易规模较小，由厨房阿芬向公司直接采购。

2020 年，随着厨房阿芬产品订单量快速增加，厨房阿芬开始与无问西东进行合作，由无问西东直接向公司采购轻烹调料酱包等产品并进行组装。因此，2020 年开始，公司对无问西东的销售大幅增加，无问西东进入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

②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自营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自营均为厨房阿芬的线上经销商，在线上平台销售空刻意面产品。由于其经销规模较大，随着公司 2021 年 3 月收购厨房阿芬，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自营进入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

3) 饮品甜点配料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甜点配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百胜中国	甜味酱、饮品小料	5,438.41	60.32%	直销
	新余凯韵商贸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651.56	7.23%	非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517.45	5.74%	非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504.77	5.60%	直销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299.30	3.32%	直销
	合计		7,411.49	82.20%	
2020 年度	百胜中国	甜味酱	4,851.56	43.87%	直销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1,928.22	17.43%	直销
	新余凯韵商贸有限公司	饮品小料	884.71	8.00%	非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853.18	7.71%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687.11	6.21%	非直销
	合计		9,204.79	83.23%	
2019 年度	百胜中国	甜味酱	5,683.00	48.64%	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1,527.35	13.07%	直销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1,301.11	11.14%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	485.27	4.15%	非直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甜味酱	472.90	4.05%	直销
	合计		9,469.64	81.04%	
2018 年度	百胜中国	甜味酱	7,349.56	41.77%	直销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6,123.26	34.80%	直销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甜味酱	1,044.37	5.94%	直销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甜味酱、饮品小料	1,033.59	5.87%	非直销
	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甜味酱、烘焙预拌粉	362.22	2.06%	直销
	合计		15,912.99	90.44%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统计，销售金额按照饮品甜点配料的销售收入口径进行统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饮品甜点配料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5,912.99 万元、9,469.64 万元、9,204.79 万元和 7,411.49 万元，占各期饮品甜点配料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81.04%、83.23%和 82.20%，报告期内饮品甜点配料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饮品甜点配料前五大客户的构成较为稳定，百胜中国、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四家客户各期均进入前五大。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甜点配料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化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受麦当劳新品的推广周期影响。2018 年，麦当劳着力推出水果茶系列新品，公司为其提供水果茶原材料西柚片、芒果片果酱和百香芒果果酱等产品。因此，2018 年公司对乐信贸易的销售金额较大。2019 年，随着麦当劳水果茶新品推广期限的结束，麦当劳饮品产品线发生变动，水果茶销售量减少，导致乐信贸易对水果茶原材料的采购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公司与乐信贸易在饮品领域开展了新的阶段性产品项目合作，使得饮品小料类产品销售增长迅速，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随着相关阶段性产品项目结束，公司对乐信贸易在饮品甜点领域的销售有所下滑。

②新余凯韵商贸有限公司

新余凯韵为公司饮品小料的经销商。2020 年，公司看重现制茶饮市场的发展潜力，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研发推出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系列饮品创意小料，同时也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现制饮品创意小料产品不断丰富，以及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公司对新余凯韵的销售快速增长。

③百胜中国

报告期内，百胜中国一直为饮品甜点配料产品的第一大客户，但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市场消费动向、百胜中国销售策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长线产品的销售规模各年度会产生波动，同时限时产品的产品周期也存在差异所致。2018 年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较高，而之后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玉米酱产品销售下滑所致。随着肯德基其他热饮新品逐步上市推广，玉米汁市场销售量减少，导致百胜中国对原材料玉米酱的采购量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当期推出的新品数量较多，且深受市场青睐，如公司为肯德基“车厘子蛋挞”提供的车厘子果酱，为肯德基“九龙金玉奶茶”提供的风味米酒和晶球小料等。

（2）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中国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复合调味料	10,530.39	16,769.47	0.89%	16,621.15	4.02%	15,978.66
轻烹解决方案	924.62	826.03	126.23%	365.13	164,435.51%	0.22
饮品甜点配料	5,438.41	4,851.56	-14.63%	5,683.00	-22.68%	7,349.56
合计	16,893.42	22,447.06	-0.98%	22,669.28	-2.83%	23,328.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50%	24.93%		30.59%		32.97%

1）公司对百胜中国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保持平稳，其中，复合调味料销售金额基本平稳，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金额受产品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金额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百胜中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有所下滑，主要系2020年开始公司轻烹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总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百胜中国目前的经营策略主要是通过新奇的限时产品（即“LTO: Limited time offer”产品）吸引客户入店，同时也在不断尝试开发新的长线产品。受市场消费动向、百胜中国销售策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长线产品的销售规模各年度会产生波动，限时产品的产品周期也存在差异。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的新品研发能力与百胜中国的经营策略相契合，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能力、市场反应能力不断加深和扩大与百胜中国的合作，持续研发并推出新品，使得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始终保持较大规模并在2021年1-6月有较大增长。

受长线产品销售波动、限时产品销售周期以及新产品上市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与百胜中国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与百胜中国合作近 20 年，从最初的百胜中国间接供应商开始，逐渐加深与百胜中国的合作，于 2007 年成为直接供应商，于 2013 年成为 T1 供应商，于 2014 年成为百胜五大调味料供应商之一，2016 年以来，双方已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所有品牌，参与百胜中国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公司从最早为百胜中国裹粉浆粉开始，到现在产品延伸到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饮品小料和百胜新零售的轻烹食品等多个品类。

公司通过与百胜中国及其供应链体系多年的深度合作，已在百胜中国供应链体系中构建起一定的品牌和技术壁垒，持续的新品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与百胜中国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500（含）以上（注 1）	20	51,680.44	71.91%
	50（含）~500	102	14,299.35	19.90%
	<50	981	5,893.41	8.20%
	合计	1,103	71,873.20	100.00%
2020 年度	1,000（含）以上	15	58,520.17	64.99%
	100（含）~1,000	75	20,568.14	22.84%
	<100	1,093	10,962.88	12.17%
	合计	1,183	90,051.19	100.00%
2019 年度	1,000（含）以上	10	44,930.33	60.63%
	100（含）~1,000	77	19,623.09	26.48%
	<100	1,048	9,555.79	12.89%
	合计	1,135	74,109.21	100.00%
2018 年度	1,000（含）以上	9	45,925.29	64.90%
	100（含）~1,000	59	15,541.05	21.96%
	<100	1,050	9,299.88	13.14%
	合计	1,118	70,766.22	100.00%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范围划分范围已根据期间长度调整为全年的 50%，即实际收入规模划分为“500（含）以上”、“50（含）~500”、“<50”。

注 2：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统计客户数量时按一家计算。

注 3：销售金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进行统计。

注 4：由于线上自营平台客户较为分散，上表客户数量的统计中，对线上自营平台客户数量按照每个线上自营平台合并成一家客户的方式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呈逐年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相匹配，且客户数量按销售金额分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达 1,000 万元（或 5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 家、10 家、15 家和 20 家，大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现有客户不断深化合作扩大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大客户的服务能力及行业口碑，不断拓展优质客户的结果。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高，各期均超过 60%，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到 1,000 万元（或 50 万元到 500 万元）之间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9 家、77 家、75 家和 102 家，销售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26.48%、22.84%和 19.90%，占比较为平稳。

此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客户数量分别为 1,050 家、1,048 家、1,093 家和 981 家，贡献收入均不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5%，销售金额较为分散，主要系下游餐饮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中小型商家，而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因此吸引了大量中小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合理，占比稳定。

6、除百胜中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外，其他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百胜中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其他客户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大类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合调味料	11.87	12.62	13.60	13.36
轻烹解决方案	37.60	32.13	29.21	36.91
饮品甜点配料	20.36	20.19	21.04	17.99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每公斤的单位价格较低，对中小餐饮企业而言，不存在采购壁垒。

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针对企业客户，包括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而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存在大量的中小商家。公司提供的复合调味料在保持了较低单价的同时，产品质量也能够得到较好保障，因此，公司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一直以来吸引了大量的中小客户，这类客户由于经营规模较小，采购存在低频、少量的特点，因此收入贡献较为分散。

2) 下游客户采购周期、频次及消耗情况受企业经营规模影响较大

公司的产品对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来说属于刚需快消品，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滚动下单的特点。而由于下游客户营业规模呈现较大差异，采购周期和频次也存在较大差异。以百胜中国为例，往往其单月订单量多达上千笔，而单笔订单金额平均约为几万。而中小餐饮客户，往往单月订单仅为一两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百胜中国为代表的大中型客户，而对其他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非常分散，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有关。

3) 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

从整个行业来看，目前我国餐饮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0 餐饮业百强企业和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餐饮百强企业总营业收入 3,095.1 亿元，占到全国餐饮收入的 7.8%。我国餐饮业仍然存在大量的、分散的中小商家。公司目前存在大量收入分散的中小客户与下游餐饮行业的集中度情况相符。

百胜中国是国内最大的餐饮连锁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百胜中国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年度《餐饮业百强企业和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中均排名餐饮百强榜第一名。百胜中国与公司合作近 20 年，从最初的百胜中国间接供应商开始，逐渐加深与百胜中国的合作，于 2008 年成为直接供应商，于 2013 年成为

T1 供应商，于 2014 年成为百胜五大调味料供应商之一，2016 年以来，双方已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公司服务于百胜中国下属知名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和 LavAzza 等，参与百胜中国新品开发、菜单设计等。因此，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

公司在与百胜中国多年作中树立良好市场口碑，目前已进入其他餐饮连锁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全面合作，其中餐饮连锁客户包括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和真功夫等，餐饮供应商体系中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则包括圣农食品、泰森中国、正大食品等，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由于合作时间和深入程度的不同，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与对百胜中国的销售额还有一定差距，随着未来合作的逐步加深，预计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有望继续增加。

从整个行业来看，目前我国餐饮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0 餐饮业百强企业和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餐饮百强企业总营业收入 3,095.1 亿元，占到全国餐饮收入的 7.8%。我国餐饮业仍然存在大量的、分散的中小商家。公司目前存在大量收入分散的中小客户与下游餐饮行业的集中度情况相符。

4) 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味央厨、日辰股份等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1215.SZ	千味央厨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23.37%	30.72%	30.2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34.05%	40.75%	40.44%
603755.SH	日辰股份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11.77%	13.79%	16.28%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40.65%	46.90%	45.98%
603696.SH	安记食品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4.28%	3.42%	3.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14.69%	12.56%	14.90%
603317.SH	天味食品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5.34%	10.88%	9.57%
算术平均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13.14%	15.98%	13.44%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23.68%	27.77%	27.72%

宝立食品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3.41%	24.81%	30.53%	32.8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4.51%	44.79%	50.11%	54.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其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和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味央厨和日辰股份情况相似。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跟千味央厨第一大客户均为百胜中国，且各年度第一大客户占比基本一致。安记食品 and 天味食品的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这两家公司客户群体中经销商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除对百胜中国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外，其他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点。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多，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发行人每一种类的原材料包含不同的品种，举例如下：

项目	具体品种举例
果蔬原料	冷冻野生蓝莓、冷冻猫山王榴莲果泥、番茄膏、葡萄柚、芒果块、冷冻甜玉米粒等
调香调味类	白砂糖、特鲜味精、精制盐等
香辛料	辣椒面、洋葱粉、大蒜粉、胡椒粉等
面粉、淀粉及米粉	小麦粉、玉米淀粉、木薯淀粉等
液体香料及色素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麻辣精油、黑胡椒香精等
生鲜肉类	猪肉糜、速冻调味牛柳、牛里脊、虾仁、牛腩块、牛肉糜等
专用内包材	吸嘴袋、卷膜、专用内袋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果蔬原料	5,917.80	14.10%	7,078.37	13.19%	6,364.08	15.20%	7,163.55	17.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香调味类	4,501.35	10.72%	7,009.43	13.07%	6,092.76	14.55%	6,586.80	16.53%
香辛料	2,978.84	7.10%	4,635.42	8.64%	4,656.68	11.12%	5,171.24	12.98%
面粉、淀粉及米粉	5,492.26	13.08%	7,321.45	13.65%	5,393.21	12.88%	4,404.45	11.05%
液体香料及色素	2,299.28	5.48%	2,991.78	5.58%	2,699.17	6.45%	2,564.08	6.43%
生鲜肉类	4,669.86	11.12%	5,516.51	10.28%	2,401.25	5.73%	1,778.10	4.46%
专用内包材	1,998.44	4.76%	2,914.05	5.43%	1,933.92	4.62%	2,281.58	5.73%
合计	27,857.83	66.36%	37,467.01	69.84%	29,541.07	70.55%	29,949.80	75.16%

注：1、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金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包材采购和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发行人所用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各期主要产品对应所需的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增有减，因此总体上对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柴油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浙江宝立）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	金额（元）	362,066.72	646,181.96	522,674.44	495,227.14
	数量（立方米）	114,855.00	207,971.03	175,205.01	165,797.19
	价格（元/立方米）	3.15	3.11	2.98	2.99
电	金额（元）	4,985,480.64	9,422,355.28	7,488,999.69	6,691,505.12
	数量（千瓦时）	6,686,824.80	12,551,642.00	10,630,702.00	9,683,415.00
	价格（元/千瓦时）	0.75	0.75	0.70	0.69
柴油	金额（元）	2,422,464.60	3,274,705.27	3,499,031.95	4,929,264.39
	数量（吨）	409.10	612.87	598.71	800.00
	价格（元/吨）	5,921.45	5,343.23	5,844.29	6,161.58
蒸汽	金额（元）	1,424,066.52	2,097,053.62	1,066,230.24	754,590.62
	数量（吨）	4,264.15	6,768.40	3,441.25	2,649.15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元/吨）	333.96	309.83	309.84	284.84

报告期内，公司水和电的消耗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量逐年增加所致。公司柴油和蒸汽为替代能源，公司上海松江生产基地采购柴油，经锅炉使用生成蒸汽后用于产品生产，而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和山东生产基地从当地园区直接采购蒸汽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公司消耗蒸汽主要用于生产调味酱和轻烹料理酱包和面包糠等产品。随着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导致产量相应增加外，部分调味酱和轻烹料理酱包由松江生产基地向金山生产基地优化转移，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蒸汽整体的采购量相比上年末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柴油的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公司蒸汽的采购平均价格较低，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所处园区的蒸汽价格有所上涨。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2,914.49	62.41%	6.94%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750.76	31.88%	4.17%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9.92	1.14%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528.81	33.96%	3.64%
		乳制品	27.56	1.98%	0.07%
4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1,366.46	23.09%	3.26%
5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	1,162.00	98.94%	2.77%
		专用外包材	48.83	2.66%	0.12%
合计		-	8,808.84	-	20.98%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3,404.84	61.72%	6.35%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2,314.20	31.61%	4.31%
		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11.59	0.89%	0.02%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2,079.52	29.67%	3.88%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840.88	25.14%	3.43%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905.96	12.37%	1.69%
		果蔬原料	538.20	7.60%	1.00%
		生鲜肉类	294.27	5.33%	0.55%
合计		-	11,389.46	-	21.2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888.63	16.48%	2.12%
		果蔬原料	458.72	7.21%	1.10%
		生鲜肉类	322.57	13.43%	0.77%
2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1,615.04	34.68%	3.86%
3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97.42	22.94%	3.34%
4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224.26	22.70%	2.92%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	1,031.59	53.34%	2.46%
		通用内包材	138.71	19.34%	0.33%
合计		-	7,076.93	-	16.90%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2,429.92	46.99%	6.10%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911.53	29.02%	4.80%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1,383.16	31.40%	3.47%
		果蔬原料	284.46	3.97%	0.71%
4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1,342.65	20.38%	3.37%
5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专用内包材	1,072.34	47.00%	2.69%
		通用内包材	147.73	27.38%	0.37%
合计		-	8,571.78	-	21.51%

注 1：上表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计算后的结果。

注 2：上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3：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包装物采购，2021 年 3 月由于收购了厨房阿芬，产生了组装费，因此采购总额包括组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肉类	1	2,914.49	1	3,404.84	-	930.73	-	471.2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蛋白、乳化剂及辅助	2	1,760.68	2	2,325.79	-	976.51	-	262.55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乳制品	3	1,556.37	3	2,079.52	3	1,397.42	2	1,911.53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	4	1,366.46	-	1,173.13	-	996.02	-	-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意面米包类、专用外包材	5	1,210.83	-	-	-	-	-	-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淀粉及米粉	-	944.80	4	1,840.88	4	1,224.26	-	480.53
中粮集团有限	果蔬原料，面粉、	-	1,049.29	5	1,738.43	1	1,669.91	3	1,667.62

公司	淀粉及米粉，生鲜肉类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香辛料	-	1,043.71	-	1,622.01	2	1,615.04	1	2,429.92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841.41	-	1,358.37	5	1,170.30	-	1,027.10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调香调味类	-	110.17	-	400.40	-	827.98	4	1,342.65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内包材、专用内包材	-	189.57	-	482.84	-	696.54	5	1,220.06

1) 生鲜肉类

发行人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需要用到的生鲜肉类较多，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萱”）2017年开始与宝立食品合作，2018年至今均为发行人最大的生鲜肉类供应商，2018年、2019年主要供应猪肉糜、牛腩块。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原材料猪肉糜和速冻调味牛柳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因此2020年、2021年1-6月上海慧萱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 面粉、淀粉及米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面粉、淀粉及米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玉米淀粉、高筋粉851等	1,750.76	2,314.20	976.51	262.55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粉（特精粉）、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	944.80	1,840.88	1,224.26	480.5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鹊桥面粉、专用粉85#等	628.20	905.96	888.63	1,383.22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的前三大供应商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达面粉”）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

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①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达面粉主要从事小麦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发达面粉合作。发达面粉地处山东，距离山东宝立较近，能降低运输成本，且其产品的品质可以满足公司需求。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渐增加了从发达面粉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发达面粉 2019 年、2020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②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益海嘉里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由于距离原因，选择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2019 年产量增加，公司于 2019 年引进了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德州”）作为山东宝立的供应商，向益海嘉里采购的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逐年增加，因此益海嘉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③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集团于 2015 年开始合作，考虑到上海松江和金山生产基地距离原因，故选择中粮集团作为面粉、淀粉及米粉类主要供应商，中粮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随着山东宝立 2018 年投产及 2019 年产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从发达面粉、益海嘉里处采购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减少了从中粮集团面粉、淀粉及米粉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中粮集团 2021 年 1-6 月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调香调味类——白砂糖

报告期内，公司向调香调味料（白砂糖）类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白砂糖（粉状）和赤砂糖	1,528.81	2,079.52	1,397.42	1,911.53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精幼白砂糖、韩国白砂糖	110.17	400.40	827.98	1,342.6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白砂糖类原材料的前两大供应商均为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先导”）、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众贸易”），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产量、原材料的需求、价格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①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与东方先导于 200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方先导始终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②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冠众贸易于 2010 年开始合作，2019 年东方先导也开始经销白砂糖（碳化糖），且东方先导仓库位于上海，其白砂糖（碳化糖）价格低于冠众贸易，考虑到便利性和价格原因，因此 2019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冠众贸易采购白砂糖（碳化糖），只向其采购精幼白砂糖和黑糖，因此向冠众贸易的采购金额逐渐下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冠众贸易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4) 香辛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香辛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香食品”）。公司与好香食品于 2001 年开始合作至今，好香食品 2018 年、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香辛料有单价高、用量少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开拓了其他香辛料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 1-6 月好香食品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 果蔬原料类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德”）主要从事冷冻水果、油脂类和黄油产品的贸易业务。2019 年公司向百胜中国推出了一款新品圣代用

蓝莓果酱，杭州派德为市场上较为优质的蓝莓供应商，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初开始与其合作。后续因为肯德基蓝莓圣代市场销量较好，发展成百胜中国的常规品，公司向杭州派德采购的冷冻蓝莓显著增加，因此杭州派德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6) 包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专用内包材类的前两大供应商均为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包装”）、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德”），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包材需求、价格、质量等因素来合理地配比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量。

①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方包装于 2008 年开始合作，南方包装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专用外包材以及少量通用内包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向南方包装采购的金额逐渐增加，南方包装 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中意面肉酱销量相比之前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包材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从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意面肉酱专用内包材，包材类原材料供应商中南方包装占比降低，因此南方包装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②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与青岛海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青岛海德主要为公司提供专用内包材，报告期内向青岛海德采购的金额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与百胜中国合作的玉米酱项目 2019 年开始销量逐渐下降，公司与麦当劳合作的速冻西柚片项目 2019 年下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海德采购的金额逐年下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青岛海德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7) 意面米包类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大连”）主要从事意面的代理采购，是国内意大利面最大的进口商和销售商之一。厨房阿芬销售的主要产品空刻意面需要采购小包装意面，市场上供应商很少，伯特大连正好可以提供这款产品，因此厨房阿芬于 2020 年开始与伯特大连合作。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厨房阿芬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伯特大连成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由于 2021 年厨房阿芬空刻意面产品的销量较好，公司向伯特大连采购意面金额较大，因此伯特大连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找到更为优质或供货条件、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以及自身业务变化导致原材料需求变化所致，变化情况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食品质量安全是食品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追求，并将其视为自身品牌提升以及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从体系、制度、硬件及人员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1、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等，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0604R4M/3100	2023 年 12 月 9 日	宝立食品/上海宝长
	00119Q31204R1S/3100	2022 年 2 月 2 日	上海宝润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QC21FS0088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宝立食品
	CQC21FS0089R2M/31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宝长
	CQC21FS0204R1M/3100	2022 年 3 月 9 日	上海宝润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10018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宝立食品
	001HACCP1600065	2022 年 2 月 3 日	上海宝润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001HACCP110019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宝长
	F01HACCP1800036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ISO22000:2018 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800065	2023 年 8 月 5 日	山东宝立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提高质量水平及公司效益，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GB14881、《HACCP 体系及应用准则》和客户管理体系要求（如百胜中国 STAR 体系）要求编写了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

2、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品控部总监担任组长，成员由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研发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全面工作，落实责任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情况更新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文件；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系统演练等。

公司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控主要由品控部完成。品控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实时把握法律法规动态，参与整个生产流程检验工作；监控项目现场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报告及传递产品质量问题及不合格信息；为纠正质量问题，暂停现场生产；检验工具的管理，定期的维护；原料和成品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控、检测和风险评估等。

3、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进行策划、实施和管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品质和质量可靠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根据《供应商开发、批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食品外部检验报告等进行审核、验证。公司从食品安全、原料特性、对品牌的重要性和关键性、供应链影响程度和加工复杂性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分级，其中对部分高风险原辅料供应商需进行现场审核，最终由品控部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录》。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感官评估程序》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原辅料入厂时，公司需取得原辅料出厂合格证明，由品控部门人员对每批产品进行感官检验、理化微生物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才准予入库。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食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粉类产品实现生产自动投料、混合、过筛、振筛机、金属检测和 X 光剔除检查等；酱类产品设备实现原料处理、切丁切片、破碎投料、煮制、均质乳化、杀菌速冻、X 光剔除检查与自动罐装等。公司对每道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对每个环节进行留痕记录，保证食品品质可控，食品安全可追溯。

公司品控部根据工艺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公司的特点确定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组织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案和关键限值，并实施有效的监控，对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偏，并对所采取的纠偏措施进行跟踪。

公司品控部负责依据相关国家或客户标准编制各类检验规范，制定《化验手册》，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其中酱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12 小时内不少于 3 次，粉类产品品管人员巡检频率为产品每次连续生产 8 小时内不少于 2 次。公司品控部通过对成品及过程的检验时，发现不合格，由品控部负责协调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或修改相应工艺。

（3）产品留样和检测

产品出厂时，公司品控部人员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标准对每批产品抽取样品，留存备份样品，保存时限不得短于产品保质期。公司生产人员对粉类和酱类产品进行取样交由品控部进行理化检测，品控部人员以每个生产日期为最小取样单位，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取样进行微生物检测，形成《微生物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检测原始记录》等。如品控部检测不合格，通知生产部进行隔离存放、贴上标识，按不合格品处理。品控部下达检验结论后，产品可以入库，形成《出厂检验报告》。

（4）出厂前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生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并在相关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做好不合格品的隔离标识并通知品控部，现场品管人员应在《巡检记录》上注明不合格项目并提出处置建议，经品控部总监或总经理批准，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产品入库后待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由品控部填写《异常处理单》，记录异常内容、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等内容，报品控部总监批准后，负责加贴红色“不合格”标签，并通知生产部仓储部门进行隔离，放置于不合格品区。

（5）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建立《产品模拟召回程序》和《产品召回程序》，对已经发现或有证据表明市场销售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时，实施产品召回，确保问题产品有效召回并处理。公司设立产品召回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品控部总监担任副组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4、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防控措施

以百胜中国为代表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上游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监督和管理体系，为防范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如百胜中国、德克士、麦当劳等采购主体，会对宝立食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审核、飞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对公司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评价。

5、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取得了报告期内当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其中，宝立食品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资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公司从战略发展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维持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采取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企业发展可持续。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并加大资金、设备以及人员等方面环保投入，提升环保处理能力，确保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1）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从事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配备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具备充足的处理能力，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均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 废水

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当地污水厂进行再次处理或直接进行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投料/配料粉尘、锅炉废气，上述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和 UV 光解装置等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粉尘经集尘风管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锅炉废气在排放限值的要求内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废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生活垃圾等，相关固废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合作，为公司提供固废回收服务。

4) 噪音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将车间内外噪音控制在 80 分贝以内，保证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排放物	环保设施名称/处理方式	处理工艺
宝立食品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	细菌培养、沉淀、分离；市政处理
	食堂油烟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分离
	职工生活垃圾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上海宝长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	细菌培养、沉淀、分离；市政处理

主体	主要排放物	环保设施名称/处理方式	处理工艺
宝立食品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	细菌培养、沉淀、分离；市政处理
	食堂油烟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分离
	职工生活垃圾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食堂油烟及原料炒制产生的少量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过滤、分离
	职工生活垃圾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上海宝润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	细菌培养、沉淀、分离；市政处理
	食堂油烟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分离
	职工生活垃圾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山东宝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	细菌培养、沉淀、分离；市政处理
	食堂油烟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分离
	职工生活垃圾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	无公害处理

报告期内，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严格治理措施，均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和上海宝长曾受到当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修理费用、排污费、垃圾清理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561.21 万元、393.87 万元、493.89 万元和 235.46 万元。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040.52 万元，累计折旧额为 10,960.46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4,080.06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84.23	4,895.32	-	8,788.92	64.23%
通用设备	779.19	531.01	-	248.18	31.85%
专用设备	10,235.87	5,341.45	-	4,894.42	47.82%
运输设备	341.22	192.68	-	148.54	43.53%
合计	25,040.52	10,960.46	-	14,080.06	56.23%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2 号 （现变更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2998 号）	3,845.35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	购买	厂房	抵押
2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101 号 （现变更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929 号）	13,992.45	松江区茸兴路 433 号	购买	厂房	抵押
3	宝立食品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	3,845.35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	购买	厂房	无
4	浙江宝立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	34,359.32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北侧、美盾路西侧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5	上海宝润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0721号	22,041.54	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	自建	厂房	抵押
6	上海宝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6104号	179.98	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701房	购买	住宅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租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201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一期厂房)	6,784.96
2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微创业园	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期厂房)	5,788.00
3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空之翼3号楼1211室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18.00
4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阿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411室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续期至2022年9月8日)	61.63
5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102室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60.93
6	浙江微蜗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之翼3幢1212室	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198.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7	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品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2幢1303-04室	2021年3月17日至 2022年3月16日	10.00
8	上海耳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330弄A2栋厂房	2021年8月15日至 2023年8月31日	约1,800.00
9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路华侨国际·环翼城5幢10层1001、1006-1010室	2021年12月6日至 2024年12月5日	1,047.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51.52	696.23	6,455.29
软件	92.47	69.83	22.64
商标	1,673.11	46.89	1,626.22
合计	8,917.10	812.95	8,104.1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6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宝立食品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 (现变更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	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	52,39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21日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权第 002998 号)						
2	宝立 食品	沪(2017) 松字不动 产权第 035101 号 (现变更为 沪(2020) 松字不动 产权第 048929 号)	松江区茸兴 路 433 号	17,21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 年 9 月 15 日	抵押
3	宝立 食品	沪(2021) 松字不动 产权第 011497 号	松江区洞泾 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5、6 号	52,394.6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 年 8 月 21 日	无
4	浙江 宝立	浙(2019) 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14006 号	嘉兴市秀洲 国家高新区, 八字路北侧、 美盾路西侧	65,36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 年 1 月 14 日	抵押
5	上海 宝润	沪(2017) 金字不动 产权第 020721 号	金山区亭林 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22,58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 年 9 月 4 日	抵押
6	上海 宝长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95001610 4 号	天河区天河 北路 908 号 1701 房	共有宗地 3,980.91	住宅	出让	2071 年 10 月 17 日	无

2、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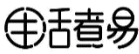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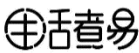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搅拌传动机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搅拌罐	宝立食品	201920633838.2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粉体搅拌机	宝立食品	201920633839.7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真空上料	宝立食品	201920633840.X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粉体搅拌机						
4	一种包装机及其排气装置	宝立食品	201920654257.7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全封闭自动粉料过筛除尘箱	宝立食品	201920656299.4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防滴料灌酱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灌酱机	上海宝润	201920630674.8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检测功能的煮锅	上海宝润	201920658778.X	实用新型	2019.5.9-2029.5.8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盒	厨房阿芬	202030059334.2	外观设计	2020.2.25-2030.2.24	原始取得	无
9	调味品包装瓶	厨房阿芬	201830246989.3	外观设计	2018.5.24-2028.5.23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51272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19116241	30	2017.3.21-2027.3.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19116186	29	2017.3.21-2027.3.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46760532	33	2021.1.21-2031.1.20.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	19234588	30	2017.6.28-2027.6.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19234533	29	2017.4.14-2027.4.13.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	20251391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4625681	29	2018.1.28-2028.1.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20251345	32	2017.7.28-2027.7.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4625680	30	2018.1.28-2028.1.27.		宝立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31797220	33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2	31813686	32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3	31819454	35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4	31796893	31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5	31815455	29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6	31799999	30	2019.3.21-2029.3.20.	阿芬厨房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7	31071932	29	2019.6.28- 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8	31079226	31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19	31082087	35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31074472	30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1	31094257	33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2	31079270	32	2019.6.28-2029.6.27.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3	15212431	32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4	15212440	33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5	15212322	31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6	15212244	30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7	15212162	29	2015.10.7-2025.10.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28	32530775	16	2019.6.14-2029.6.13.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29	32539939	21	2019.6.7-2029.6.6.	厨房里的阿芬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0	46219157	35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1	46220755	43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2	46220761	32	2021.1.21-2031.1.20.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3	46239332	30	2020.12.28-2030.12.27.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4	46242219	29	2020.12.28-2030.12.27.	afenchufa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5	19289017	35	2017.6.28-2027.6.27.		厨房阿芬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46228295	29	2021.1.14-2031.1.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7	46213464	43	2021.2.14-2031.2.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8	46223869	35	2021.2.14-2031.2.13.	Af kitchen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39	46468802	30	2021.2.14-2031.2.13.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0	46471863	32	2021.2.7-2031.2.6.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1	46492855	43	2021.4.7-2031.4.6.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2	46479739	35	2021.4.14-2031.4.13.	AF COOKING	厨房阿芬	原始取得	无
43	36991371	43	2019.11.7-2029.11.6.	氢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4	47469404	4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5	47458568	35	2021.4.28-2031.4.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6	42011201	35	2020.7.21-2030.7.20.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7	42021076	30	2020.8.21-2030.8.20.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8	42031711	32	2020.7.28-2030.7.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49	42007796	29	2020.8.7-2030.8.6.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50	42011203	43	2020.7.28-2030.7.27.	空刻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51	47458945	4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2	47458980	3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3	47459408	2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4	47459393	2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5	47459399	24	2021.2.14- 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47459406	2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7	47459412	1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8	47459792	3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59	47459808	4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0	47461568	17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1	47463552	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2	47463709	1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3	47463726	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4	47463730	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5	47472944	3	2021.2.28-2031.2.27.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6	47473743	1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7	47473747	1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8	47475598	40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69	47475620	3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0	47475626	4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1	47475988	2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2	47479509	2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3	47480311	37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4	47480716	4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5	47480728	7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47480734	15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7	47483937	16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8	47483954	1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79	47484233	2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0	47486559	44	2021.3.14-2031.3.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1	47486571	20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2	47489784	6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3	47493182	1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4	47493218	39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5	47493348	10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6	47493360	28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7	47461394	27	2021.2.21-2031.2.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8	47488221	31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89	47493368	33	2021.2.14-2031.2.13.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0	49204467	30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1	49215553	29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2	49224269	43	2021.4.7-2031.4.6.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3	49228720	35	2021.4.7-2031.4.6.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4	49220902	32	2021.3.28-2031.3.27.	空科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95	37018612	30	2019.11.14-2029.11.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37024762	43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7	37013927	29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8	37005677	35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99	37022936	32	2019.11.21-2029.11.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受让取得	无
100	47463713	29	2021.5.21-2031.5.20	空刻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1	51430683	10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2	51431081	39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3	51431085	37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4	51431699	3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5	51431706	26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6	51437750	4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7	51437756	4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8	51439057	40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09	51440112	6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0	51442671	2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1	51449670	1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2	51451166	3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3	51454411	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4	51454433	4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5	51455968	33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51456053	1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7	51462687	20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8	51462700	1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19	51464272	34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0	51465736	2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1	51468146	1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2	51468240	27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3	51468407	12	2021.7.21-2031.7.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24	47484228	5	2021.8.28-2031.8.27	空刻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5	51436542	2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6	51439087	2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7	51439102	4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8	51439795	19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29	51451173	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0	51442395	3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1	51454550	1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2	51468195	2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3	51458588	4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4	51461141	8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5	51437723	11	2021.8.28-2031.8.27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51458572	16	2021.8.28-2031.8.27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7	51464276	36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8	51515842	32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39	51516427	30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40	51495322	43	2021.8.21-2031.8.20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自行申请	无
141	51498255	29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142	51507031	35	2021.8.14-2031.8.13	AIRMETER HOME	空刻网络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宝立食品	bolexfoods.com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1	2020.11.30
2	宝立食品	bolexfoods.cn	沪 ICP 备 18043075 号-2	2021.1.18
3	空刻网络	airmeter.cn	浙 ICP 备 20024104 号-1	2020.7.3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宝立标准成本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 V1.0	宝立食品	2018.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00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2	宝立产品性能批量检验数据智能采集处理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7.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1238	无
3	宝立设备远程操作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7.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10	无
4	宝立质量追溯产业供应链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8.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2705	无
5	宝立配方卡打印设备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宝立食品	2016.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721447	无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宝立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0317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8.13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701503	调味品	2026.7.1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00/22088	固态调味品，糕点预拌粉、松饼预拌浆粉、脱水橙粒、脱水蔬菜包、脱水蔬菜包（枸杞）、脱水蔬菜包（香菇）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39644	-	长期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34067896L001U	-	2023.4.24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2555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23.8.15
			SJPC12273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10.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1578]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2023.4.27
上海宝长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31011700134	罐头；水果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	2022.4.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00/01051	复合调味酱，调味油	长期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781868776G001U	-	2026.11.21
上海宝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60082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9.17
			JY331011600085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7.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31011600366	罐头；水果制品；调味品；饮料；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酒类	2026.2.2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00/17038	半固态调味品、液态调味品、固态调味品，速冻水果制品，果酱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269113	-	长期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5852235917001Q	-	2022.12.31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号	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23.7.1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 [63075]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2025.5.13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山东宝立	食品生产许可证	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SC10137152 201442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3.1.14
	排水许可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020 字第 124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7.21
	排污许可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71522MA 3FDQ81790 01Y	-	2023.11.12
浙江宝立	食品生产许可证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333041 105748	糖果制品；调味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速冻食品	2026.7.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4110 194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12.28
	排水许可证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嘉排 2021 字第 2A082 号	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5.31
	排污权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排污权证秀 洲区（2021） 第 008 号	-	2024.7.9
	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MA 2BBTC2200 01Q	-	2026.8.2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405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6.6.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嘉兴市商务局	02304852	-	2018.9.28 （颁发日）
厨房阿芬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30109MA 2BP4JQ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11.19
空刻网络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10MA 2H2M8X8F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4.7
上海宝达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5464	-	2020.2.28 （颁发日）
上海宝骥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70 21374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6.9.9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无证经营或有效期断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包括产品研发组、基础研发组、技术管理组、产品应用组和包装设备工艺组。产品研发组下设核心客户应用研发团队和区域客户应用研发团队，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技术项目的研发和应用等；基础研发组是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对基础原材料进行深入研究，收集、分析和整理切合市场需求产品的技术资料；技术管理组负责对研发业务流程、工艺文件、各种技术资料以及配方数据进行管理，及时准确地对研发经验进行有效地积累与总结；产品应用组主要系厨师团队构成，其主要任务是配合不同研发项目的需求，将产品方案进行实际制作和对外展示；包装设备工艺组负责工艺设备的管理和升级、包装设计、包装材料的选择和测试等。

公司主要为不同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满足客户需求和顺应市场潮流的产品为理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落实到生产和销售，充分合理地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从严管理，建立了完善研发部运行管理体制。公司销售部与研发部同事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结合客户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开发新风味和新概念产品，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最终实现各种新品和新技术在客户产品中的应用及产品销售。

2、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政策，有助于员工与客户之间形成良性互动，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总结出更好服务客户和提供所需产品的方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开发与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1）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产品研发组和销售部同事根据服务客户的情况设置分类更加细致的小组，服务相同客户的研发小组和销售小组密切合作。两个小组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展开头脑风暴，结合市场潮流进行产品创意和概念讨论，形成初步的产品构思和呈现方案。其中研发小组根据讨论结果进行产品的研发，销售小组与客户进行交流，从而及时对产品进行修正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公司定期聘请行业专家对研发部门进行培训，介绍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新技术以及先进的工艺设备等，让研发部门能了解最新的行业相关信息；公司还鼓励研发人员亲自体验市场的最新产品，切身体会各类产品口味变化的市场动向和趋势。

（3）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在研发中有创造性贡献的研发团队以及研发人员进行相应嘉奖。公司还定期举行厨艺比赛，鼓励探索更多不同口味的各式菜品，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3、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流程，制定了相关制度，形成了一套从项目立项到产品研发、项目评审、生产实施的完整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立项阶段：根据客户提出的新品开发需求，公司研发部、销售部等共同参与展开头脑风暴，进行产品创意和概念讨论，形成初步的产品设计和呈现方案，研发部参与人员认领分配到的相关任务。

（2）开发阶段：研发设计相应的产品配方并且制作小样，再进行验证和应用，内部测试通过并达到满意标准后呈现给客户，根据客户反馈意见确认项目是持续跟进、修改还是直接停止。如果进入修改过程，再单轮或多轮重复以上步骤。

（3）产品测试和评审阶段：公司将对得到客户认可的产品进行全方面的产品测试，包括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开发审核、标准工艺流程、关键控制点、感官理化数据和客户相关文件信息等资料的确认，为试产工作做准备。

（4）试产和客户最终确认阶段：产品会大规模生产前，安排试产验证配方和生产工艺，试产样品经内部验证后请客户做最终的确认。如客户认可，将和客户确认最终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信息。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7 人，主要专业领域涉及食品科学与技术、生物工程与技术、营养科学与管理等学科。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粉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主要如下：

1、复合调味料

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其中：

粉类复合调味料赋予食物不一样的外观、口感和风味。随着客户对于不同应用场景、食材变化和加热器具的改变，对于粉类复合调味料的功能性需求愈发凸显。公司逐步进行了防爆、耐保温、空气炸锅适用的粉类复合调味料的研究和开发，力求为客户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具体举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防爆裹层的研究	针对目前流行的爆浆类产品，裹层容易被馅料冲破，内馅流露的情况，公司通过调整裹层厚度和成分，适当加入变性淀粉等，使产品在受热后表面立即形成致密结构的裹层，不被里面已经液态化的馅料冲破，保持了产品在售卖时的完整性和口感。	自主研发	夹心鸡块
2	耐保温裹层研究	油炸肉类食品多有酥脆的裹层，但就餐人员不固定时多炸出来的鸡块，容易因存放时间稍长而变软。在裹层中加入疏水性强的磷酸酯淀粉、口感酥脆的氧化淀粉等，能够有效地延长油炸食品在保温时间内的酥脆感。	自主研发	各类小食、炸鸡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3	风味面包糠研究	有些原料直接使用会有局限性，如可可粉，容易吸潮、粉末太细等，将这些风味明显的食品原料直接做入面包糠中，得到带有不同风味的面包糠，可作为搭配食品的原材料。	自主研发	撒料
4	风味炒料的研究	公司的炒料用真实的香辛料、黄油等，加入面包糠、麦片等高温翻炒，制作成芳香美味炒料，可食用可装饰。	自主研发	颗粒感撒料
5	天然彩色食材在裹粉中的研究	以紫薯粉、麦苗粉、墨鱼汁、玉米粉、甜菜粉、海苔粉等天然原料作为调配裹粉片、面包糠颜色的食材，既有靓丽的色彩，又是健康无添加，给人视觉满足，又能安心食用。	自主研发	裹粉片、面包糠
6	湿面包糠口感研究	通过调整发酵面团比重、面团中油脂和乳化剂等比例、发酵工艺等，达到面包糠口感酥脆又不容易碎的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各类炸猪排、鸡排小食等
7	替代谷氨酸钠鲜味原料的研究	为满足越来越注重健康的食客需求，无味精的调味料已被一些国际化餐饮公司重视，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无谷氨酸钠的产品，利用蘑菇粉、酵母抽提物等天然鲜味物质提鲜。	自主研发	腌料、撒粉
8	食品香精调节甜度的研究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原料来源于天然甜菊叶，各种型号可调节前甜后甜，尽量满足调味料对降糖的需求。	自主研发	各类调味料
9	适合空气炸锅的裹层研究	空气炸锅采用高速空气循环技术，让食物脂量大大降低，产生的蒸汽和气味会低于传统的煎炸，具有安全，健康的特质，越来越受追求健康人士的关注。若没有在油里淬炼的过程，原油炸食品的表层很难酥脆，口感不佳。公司通过空气的炸锅裹层研究，让空气炸锅做出的产品能达到传统炸锅的效果。	自主研发	韩式炸鸡
10	方便菜肴中调味粉的应用研究	家庭方便菜肴中，繁多的调味原料和香辛料、复杂的调配比例和使用方式让一些复合味型的菜肴具有一定的制作门槛。公司通过经典名菜的味道还原，复配出麻辣香锅料、鸡公煲调料等产品，实现只需要一个调料，消费者就能做出色香味美食。	自主研发	鸡公煲、麻辣香锅等菜肴
11	无磷保水剂在肉制品中保水效果的研究	无磷保水剂是现在肉制品中追求的保水方式之一。公司通过无磷保水剂配方中原材料的调整至合适的酸碱度，以达到在肉制品中良好的保水效果	自主研发	复配添加剂、腌料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中沙拉酱适合范围广，可用于各种汉堡、卷类产品、沙拉产品、手抓饼、各类烘焙馅心等，能够提升食物口感。为开发适合各种原料和客

户的需求，公司致力于开发口感好、品种稳定的配方和工艺，陆续研发出抗冻沙拉酱、低脂沙拉酱、耐热耐烤沙拉酱等。具体举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抗冻沙拉酱的研究	通过对乳化剂的研究及对乳化设备的改良，实现沙拉酱储存于-18℃较长时间，没有出现油水分离的现象，在牛油果、榴莲、鸡蛋粒等容易腐败的原料添加情形下，也能达到长时间保存。	自主研发	各种汉堡、烘焙夹心、沙拉等
2	低脂沙拉酱的研究	通过对各类胶体的配比和应用，取代部分淀粉，研究匹配的淀粉，大量降低油脂的用量，并解决低脂产品口感糊口的问题，实现低卡路里的健康沙拉酱；此外对产品安全性进行研究，实现常温保存。	自主研发	各种汉堡、烘焙夹心、沙拉等
3	沙拉酱抗氧化研究	通过对不同的抗氧化剂以及包装材料的研究、同时对生产工艺排气效果进行改良，实现延长沙拉酱常温保存的时间，有利于通路标准产品的市场运转，避免因油脂氧化而产生对风味的影响和人体的伤害，使产品更健康。	自主研发	各种汉堡、烘焙夹心、沙拉等
4	不含防腐剂的 健康沙拉酱研究	通过对沙拉酱水分和酸的调整，研究出一套针对沙拉酱的安全性的配方设计方案；同时研究将天然的乳酸发酵产物，添加入沙拉酱中，达到抑制微生物的效果，满足客户对清洁标签的要求，实现健康沙拉酱的目的。	自主研发	各种汉堡、烘焙夹心、沙拉等
5	耐烘焙沙拉酱研究	通过乳化剂、乳化淀粉和对取代鸡蛋风味的研究，从而实现沙拉酱在耐高温烘烤时不出油、不变色和风味保持。	自主研发	各种汉堡、烘焙夹心、沙拉等

2、轻烹解决方案

餐饮连锁企业产品的标准化能够实现快速出餐，同时保证产品出品的一致性，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此外，电商产品常温储存和运输是销售渠道的痛点。因此，公司对与厨师出品接近的冷冻调理制品和适合常温售卖的轻烹料理酱包和轻烹料理汤包开展了多项研究，具体举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台式卤肉产能增加和肉质口感润滑的研究	通过工艺的分段，结合炒制、调味和包装后，对杀菌釜温度、压力和时间调整的研究，模拟慢炖的方式，达到厨师慢炖几小时的效果。	自主研发	卤肉饭等
2	牛肉常温调理包对牛肉部位使用的研究	牛肉常温调料包需要 121℃高温杀菌，牛肉不同部位杀菌后的口感不同和切割方式的研究，提高常温牛肉调味制品在杀菌后的口感。	自主研发	牛肉调理包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3	全新网红快煮或即食产品的探索研究	根据发行人全球美食数据库,以及各消费平台和渠道大数据分析,结合客户或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研究与开发各式即煮食品和即食食品。	自主研发	蟹黄风味捞饭、猪肚鸡捞饭等捞饭系列产品
4	调味料与健康配料的展望研究	对各类健康营养型的原料进行收集、分析、筛选和使用,以提升产品价值感,满足消费者日趋多元化、健康化、高端化消费升级需求。	自主研发	花胶鸡、膳食纤维布丁等
5	传统美食新模式的商品化	对经典美食的进行筛选并进行轻烹化研究,形成商品。	自主研发	螺蛳粉、空刻意面、烩饭、捞面等

3、饮品甜点类配料

目前新式茶饮的发展已经步入了现制茶饮时代,茶饮创意小料成了拼健康、价值的新阵地,通过新的承载形式、组合方法和概念营造,让饮品更丰富、更好看和更有趣,满足消费者的新鲜感。为了开发适合各种原料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在饮品配料上做出了新的研究,致力于开发口感好、品种稳定的配方和工艺。具体举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易吸果冻的餐饮装产品的研究	通过对果胶等胶体的调整,使果冻易吸,口感好,通过调整工艺和包装设备,实现餐饮小包装,更加适合餐饮市场的应用。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甜品
2	晶球脆度提升的研究	通过对卡拉胶、结冷胶等胶体的复合,使晶球能够耐热,提升脆度,易杀菌和保存运输。同时采用特定的工艺和包装设备,使脆度口感多变,更加适合客户的需求,同时节省客户的时间和运营成本。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甜品
3	免煮丸子的研究,如粉圆,芋圆等	以芋头、紫薯、红薯和木薯淀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特定的工艺及专用的设备制备免煮丸子,口感变化多样,弹性程度根据客户需求随意调整,使用更加方便,节省客户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甜品
4	常温爆珠的研究	采用特定的工艺以及专用设备,将果汁、香醋、红酒、红豆等食材包埋在胶体的膜衣中,吃入口中时风味在口中爆裂,给人带来新奇的口感,适合对创新以及新型产品形式需求的客户。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甜品
5	耐高温晶球的研究	目前市面上晶球在热饮中应用比较少,难以耐受高温,通过对海藻酸钠和结冷胶等胶体的复合使用,提高晶球的耐热温度,可经受 100℃ 以上的蒸煮。产品可应用于常温零售饮料、高温烘焙的蛋挞、蛋糕和油炸馅料等,同时可用于热饮甚至甜汤当中,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烘焙产品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和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应用范围得到拓展。		
6	冷冻即食不煮制果酱的研究	通过对车间的温控、布局、设备等工艺的研究和设计，原料清洗消毒的研究，实现水果处理的净化达到即食的条件，再进行调味处理，实现果酱有新鲜水果的效果，适合对新鲜水果口感和风味有需求的客户。	自主研发	各种饮品
7	高稠度果酱的加工技术研究	通过刮板式的热交换器，实现高稠度果酱不粘锅，加热和冷却速度快，保证了水果风味比较新鲜的效果。	自主研发	烘焙馅料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将产品研发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每年积极投入研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80.93 万元、2,893.75 万元、3,178.01 万元和 1,78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3.89%、3.51%和 2.47%。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	年份	颁发单位
1	金厨师奖	2018	百胜中国
2	“金”诚合作大奖	2020	麦当劳
3	金锅奖	2020	百胜中国
4	R.E.D 创意奖	2020	百胜中国
5	持续创新奖	2020	百胜中国
6	卓越执行奖	2020	百胜中国
7	锐意先锋奖	2020	百胜中国
8	研发专家组奖：酱料	2020	百胜中国
9	研发专家组奖：粉料	2020	百胜中国
10	百胜中国质量奖	2021	百胜中国

（四）主要研发成果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公司研发成果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风味的自主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等，每年均有一定量的新品研发成果，发行人会结合市场状况、销售策略等因素选择研发新品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主要产品如下：

年度	推出新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桂花酸梅汤风味酱、桂花风味糖浆、冷冻大闸蟹肉调理包、咸蛋黄干酪调味酱、薄荷酸奶风味酱、泰式风味沙拉用调味汁、酸辣笋丝调理包、酸辣笋风味汉堡沙拉酱、桂林酸笋风味腌料、杨枝甘露风味果酱、洋葱芥末撒粉、孜然烧烤腌料、橘柚跳跳糖撒粉、酸萝卜锅底复合调味酱、0 脂油醋汁、椰子冻、蟹黄风味酱、柠檬红茶风味腌料、乌龙肉桂风味腌料、老火锅调味料、孜然烧烤风味调料、螺蛳粉调味料、果木熏风味腌料、王道辣子鸡腌料、柠檬风味果味酱、周黑鸭风味卤水酱、麻婆风味酱、葡萄冻、芒果西柚果酱、芒果风味晶球、大颗粒草莓果酱、天府椒麻香辣粉、香辣调味红油，孜然风味调味油、老火锅风味调味油、芭乐果酱，芝士熏鸡酱、黄油酪乳风味酱等。
2020 年	蟹黄风味捞饭、猪肚鸡捞饭等捞饭系列产品、黑糖晶球酱、佛跳墙、冬阴功火锅底料、老坛酸菜火锅底酱、柠香金枪鱼意面、墨西哥火鸡意面等意面系列；龙舌兰风味爆珠系列、香醋爆珠、免煮西米、椰浆风味酱、杨枝甘露风味酱、椰子等风味各色果冻；阿萨伊草莓果酱、百香芒果果酱等各种果酱；辣条风味腌料、青柠白桃风味腌料、三黄鸡腌料、凉粉调味粉、肯德基天府椒麻香辣粉、避风塘裹粉、车厘子果酱、猫山王榴莲酱、风味晶球、酸奶油干酪酱、酸奶油薄荷酱等。
2019 年	意大利风味意面：奶油培根、番茄肉酱、黑椒牛柳；捞饭系列：鲍鱼杏鲍菇、花胶鸡、元气卤肉等；牛轧糖糖浆、大白兔风味糖浆、黑椒蘑菇汉堡酱、牛排蘸酱、可乐腌料、咸蛋黄风味撒粉、跳跳糖撒粉、榴莲风味复合调味料、乳酪&欧芹撒粉、热狗用粉、方便面裹粉，干煸风味笋丝等。
2018 年	速冻柠檬片、速冻西柚片、速冻芒果片、速冻百香果；系列糖浆：西柚、雪橙、柠檬、草莓、蓝莓；避风塘风味腌料、王道辣子鸡腌料、三杯鸡风味腌料、避风塘炒虾调味料、巧克力脆珠调味料、黑色面包糠、果蔬鸡排裹粉、咸蛋黄酱、美式烟熏汉堡酱、奶香披萨酱等。

2、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HPP 超高压低温杀菌技术的研究	通过对 HPP 设备的了解和应用研究，对于不适合加热的沙拉酱，延伸其应用范围，能生产高端且符合食品安全的沙拉酱；对于不适合加热的果酱进行杀菌处理，大大提升了果酱的品质和风味，适合高端市场的需求和食品安全的要求。	设计开发阶段
2	高端营养汤的研究	研发健康和搭配好的营养汤品，根据客户需求，常温或冷冻保存，调制不同的浓度，适合直接饮用或作为火锅汤底、烹饪高汤等。	设计开发阶段

序号	研发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3	低卡路里风味糖浆的研究	通过对不同代糖的研究，选择合适的搭配合比例，开发不同风味的糖浆，适合现代人对低卡路里、风味佳和健康的需求。	试产阶段
4	仿生食品和素食食品的研究	使用魔芋粉、海藻酸钠和淀粉等原料为基础口感，制作素食产品和仿生食品，如素毛肚，素鲍鱼，素海蜇，仿生葡萄肉，仿生燕窝等产品，适合现代人对低卡及素食的需求。	设计开发阶段
5	快煮免煮芋圆的研究	通过调整芋头、胶体以及变性淀粉的比例，使用特定的设备，完善加工成型工艺，调整加工参数，达到快煮和免煮的目的，保证成品的口感	试产阶段
6	微波杀菌香辛料的工艺研究	微波杀菌工艺在香辛料杀菌中，具有效率高，风味保留好，无辐照残留的优点；不同的香辛料需要的其特定的工艺，功率和时间才能达到最佳的杀菌效果。	试产阶段
7	燕麦谷物包心爆珠	通过对不同胶体特性的研究，改变包裹的速度、成形厚度，实现不同的口感软硬度和厚度。	试产阶段
8	冷冻即食果蔬安全及稳定性研究	从原料源头开始把控，严格管理人、机、料、法、环，以达到产出合格的不经热处理即食果蔬产品，能达到鲜食水果的色泽、风味、口感。	试产阶段
8	耐热软晶球制备工艺研究	利用多种添加剂、胶体等原料的研究及复配，获得耐热和不同软硬度的晶球。	试产阶段
9	低脂沙拉酱的研究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通过添加其他辅料或更改配方，降低沙拉酱的脂肪含量的研究，满足低脂肪、低热量和减肥食品的市场需求。	试产阶段
10	中式传统经典菜肴标准化及易烹饪	通过对经典、热门菜肴深度解析，保持菜肴的风味和营养，力求色香味高度还原厨房现煮菜肴，方便消费者或厨房及餐厅标准化并简化操作和降低成本。	设计开发阶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产业经验，保持对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追踪和分析，有着敏锐的市场反映能力，持续进行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分析检验、工艺设计等工作，对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和流程等进行优化。

为适应和引导消费者饮食习惯，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和新风味的开发研制。公司开发的新配方均经过严谨的试验、充分的市场调研，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数据，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者偏好及时转化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培训学院并定期举办宝立食品厨艺大赛，不断进行经验传承、鼓励创新，激发新概念、拓展新思路。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臻品致信。

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品致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臻观	臻品致信持有其99.00%股权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四川宝翔	臻品致信控制的上海臻观持有其67.00%股权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计、设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	房屋出租

公司与臻品致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公司以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宝立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宝矩投资	马驹持股 99.00%， 杨雪琴（马驹配偶）持股 1.00%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	宝钰投资	马驹出资 1.0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驹控制的宝矩投资出资 24.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3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持股 60.00%，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香精，香料，服装，皮革及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汽摩配件，建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除专营），批发，零售，信息服务，附分支一个	无	否	否
4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持股 49.00%，胡珊配偶持股 5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材、花卉苗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5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持股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实业投资	否	否
6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7 月被吊销，并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风味小吃	无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	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策划咨询	否	否
8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50.00%，周琦配偶持股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服务	否	否
9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49.00%，周琦配偶持股 5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创意服务，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0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1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95.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	否	否
12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持股100.0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否	否
13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逸祺持股68.6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4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财源持股62.00%，周琦持股6.5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百货，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专业的四技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及维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5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持股 31.68%，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控制的上海逸祺持股 41.68%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安装、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否	否
16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顾昀（周琦之子）持股 70.00%，周琦持股 10.00%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经纪，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活动相关策划	否	否
17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顾逸臻控制的上海财源持股 56.00%，周琦持股 3.75%，2016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工程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汽车销售	否	否
18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 淋 涛 持 股 88.2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否	否
19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持有 68.00% 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股权投资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0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持有 70.00% 股份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21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2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3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暖流慧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否	否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0%股份
2	马驹	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股权, 马驹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3.00%表决权股份
3	胡珊	胡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37.23%
4	周琦	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直接出资份额为 15.95%
5	沈淋涛	沈淋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位。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臻品资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12.07%,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2.9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观	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控股且沈淋涛、胡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宝翔	上海臻观控制, 马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宝矩投资	马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马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 尚未注销)
6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7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8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9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子顾昀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财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琦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被吊销, 尚未注销)
14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沈淋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企业, 系浙江策信的控股股东
15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勋远控股的企业, 系臻品资产的控股股东
16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控股的企业,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臻品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臻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浙江策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臻品致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4%股份
2	马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8%股份
3	胡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资产、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股份
4	周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2%股份
5	上海厚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股份
6	宝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实际控制人马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润	宝立食品持股 100%
2	上海宝长	宝立食品持股 100%
3	山东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4	浙江宝立	宝立食品持股 100%
5	上海宝骥	宝立食品持股 100%
6	厨房阿芬	宝立食品持股 75%
7	空刻网络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持有其 70%股份
8	空刻品牌	控股子公司厨房阿芬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宝达索	宝立食品持股 51%

注 1：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厨房阿芬为沈淋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发行人对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厨房阿芬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宝达索已注销。

（五）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驹	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3	胡珊	董事
4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5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琦	董事
7	周虹	独立董事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9	李斌	独立董事
10	张绚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任英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挺凌	监事
13	杨哲	副总经理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上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联汇汇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并参股的企业
2	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深圳市龙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胡珊姐姐控股的企业
4	深圳市福田区姜婆婆粉面王店	胡珊姐姐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7 月被吊销，并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	上海逸臻投资管理事务所	周琦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6	上海财晟软件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7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财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琦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天空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周琦配偶担任董事且周琦及顾逸臻间接参股的企业
10	杭州热浪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空刻网络 10%股权的企业；沈淋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1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浙江谷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流烟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企业
19	聊城简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控股的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宏武与他人共同控制且何宏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2	湖北求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北京康达特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董事许晓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王森（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制的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王森（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制的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王森（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观监事尹一然控制的上海九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	杭州胜辉景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杭州胜辉生科原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1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2	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3	杭州胜辉锦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4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胜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35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海门迈克艾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迈克爱伦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37	杭州谱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闪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控制的杭州拓荒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杭州胜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参股的企业
43	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瑞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沐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安吉瑞瀛盈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泗洪紫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杭州和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控制的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9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50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安徽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武汉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宜宾格立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速来马（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安徽吉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7	安吉壹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杭州欣航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60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61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任董事的企业（2013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2	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杭州彩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杭州微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广州市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69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马驹曾控股，于2019年1月退出
70	上海淑离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胡珊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71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2	金华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金华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5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东阳致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杭州滨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896.HK）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9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773.HK）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0.SZ）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1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2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惠越贸易设立于2011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马驹及其配偶杨雪琴。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境外厂商肠衣产品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2019年1月，马驹因年龄渐高精力有限，为更专注于宝立食品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于是将两人合计持有的惠越贸易的全部股权对外转

让。惠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6807580H
法定代表人	沈伟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 225 号 1 幢 918 室
成立日期	2011-12-06
股东构成	沈伟锋持有 67%股权，刘啸天持有 33%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光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期间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注销
2	创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润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期间的唯一股东；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2021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证明），创升国际已于2020年10月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注销；根据何和禮律师行于2021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升国际于2021年5月已完成注销）
3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宝长200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唯一股东；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时间为2018年10月，目前处于关闭状态（struck-off）
4	上海朴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5	上海锐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珊及其配偶曾控股的企业，于2019年1月注销
6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胡珊配偶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7年11月转让股权退出，于2019年8月卸任董事
7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
9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10	杭州资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1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12	苏州闻达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2月注销
13	海阳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何宏武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14	杭州胜辉景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及其配偶徐双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5月注销
15	杭州千岛湖胜辉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16	杭州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17	浙江一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2月注销
18	吉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控股的企业
19	宝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元及其母亲控股的企业
20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控股的企业
21	湖南东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间接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长沙潇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湖南大西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贵州西南鼎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的母亲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长沙高新开发区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宋维母亲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桃源县彩秀儿童服装店	宋维母亲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27	上海真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弈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控制的企业
29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30	相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宋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2月离任
31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2021年4月退出），沈淋涛曾任董事长（2020年12月卸任）
32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的臻致食品控制，沈淋涛曾任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33	杭州臻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4	杭州臻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7月退出
35	杭州温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淋涛控制的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转让部分股权后不再控制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沧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7月注销
37	杭州臻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淋涛控制的臻品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38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陈洁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退出
39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董事林纳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5月卸任
40	南京银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虹配偶曾任董事，于2021年8月卸任
41	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铭哥哥曾任经理，于2019年4月卸任
42	北京青丝云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9月注销
43	北京罗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益群曾任董事，于2021年11月卸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					
惠越贸易	葡萄柚、调味酸菜等	-	0.26	20.32	321.9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4%	0.67%
商品采购：					
厨房阿芬	空刻意面、阿芬捞饭等	14.68	27.82	2.71	-
咸亨股份	腐乳和黄酒礼盒	-	9.91	-	-
小 计		14.68	37.72	2.71	-
占期间费用比例		0.13%	0.34%	0.02%	-

注 1：厨房阿芬于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表中厨房阿芬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交易数据。

注 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惠越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越贸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8 年	葡萄柚	384,384.00	3,219,295.97	8.38
2019 年	泡萝卜	106.00	919.29	8.67
	泡红辣椒	22.00	85.67	3.89
	泡酸菜	120.00	398.23	3.32
	调味酸菜碎碎	27,528.00	201,845.84	7.33
2020 年	泡萝卜	200.00	1,734.51	8.67
	泡红辣椒	18.00	110.45	6.14
	泡酸菜	240.00	770.97	3.21

惠越贸易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境外厂商肠衣在中国的代理销售，同时从事其他进口食品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采购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临时通过惠越贸易采购生产或研发所需的原材料。2018 年公司新品速冻西柚片的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葡萄柚的需求增加，但原材料境外直接采购缺乏经验，因此发行人委托惠越贸易从境外采购。2018 年公司向其他葡萄柚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0.03 元/公斤，略高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惠越贸易的采购单价 8.38 元/公斤，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葡萄柚为进口生鲜产品，葡萄柚的市场价格受产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格和采购数量不同影响。综上，发行人与惠越贸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临时性采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调味酸菜，2020 年发行人从惠越贸易临时性采购少量泡菜和泡萝卜，均用于满足研发需求，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厨房阿芬

厨房阿芬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刻意面、厨房阿芬捞饭和捞面等轻烹食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均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捞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3.72 元/盒和 15.00 元/盒，与厨房阿芬线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咸亨股份

咸亨股份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酱菜、黄酒等调味食品。2020 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咸亨股份采购少量腐乳礼盒和黄酒礼盒等，用于业务招待，采购金额为 9.91 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关联交易制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厨房阿芬	复合调味料、轻烹料理酱包	13.73	1,713.16	292.87	7.91
惠越贸易	爆谷糖	-	-	-	32.11
上海逸祺	厨房阿芬捞面	1.66	-	-	-
上海逸启	空刻意面	0.28	-	-	-
合计		15.67	1,713.16	292.87	40.0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1.89%	0.39%	0.06%

（1）厨房阿芬

2018 年，公司向厨房阿芬主要销售小包装复合调味料，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9 年 11 月，厨房阿芬推出新品氢刻意面（后更名为“空刻意面”），由公司提供轻烹料理酱包、欧芹撒粉和蒜香油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产品。2020 年，空刻意面开始快速进入市场并获取消费者认可，空刻意面成为互联网意面品牌爆款，消费者喜爱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厨房阿芬的销售规模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为厨房阿芬终端产品的组装和仓储服务商，以上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由厨房阿芬指定，即由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2020 年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销售金额分别是 6,677.18 万元和 9.19 万元。在合作初期，无问西东仅为厨房阿芬提供

组装及仓储服务，2021 年上半年无问西东已逐步拓展其他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无问西东销售与厨房阿芬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金额为 5,361.78 万元，未再对大连夯食进行原材料销售。综上，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厨房阿芬、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销售轻烹解决方案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399.53 万元和 5,375.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和 7.44%。

随着 2020 年空刻意面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为便于产品的生产和库存管理，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进行组装最终产品。无问西东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但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系厨房阿芬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厨房阿芬系轻资产类型公司，自身无仓库及生产组装场地，发行人将产品发货至无问西东，厨房阿芬也将其采购的意面、包材等其他原材料也直接发货至无问西东，无问西东负责组装成套产品并根据厨房阿芬的订单需求安排仓储发货。厨房阿芬和无问西东之间定期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组装费和仓储服务费。2021 年 4 月厨房阿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为简化财务核算，宝立食品不再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直接销售，而是变更为厨房阿芬向发行人采购轻烹料理酱包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

宝立食品、无问西东、大连夯食、厨房阿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展开合作，其中宝立食品借助多年来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研发经验，负责意面酱料及其他调味料开发生产，厨房阿芬经营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打造空刻意面品牌，并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占地面积及人员集中度高的组装、仓储和发货的业务外包至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等。

（2）惠越贸易

2018 年发行人推出爆谷糖，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爆米花。2018 年 1 月，为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少量爆谷糖销售订单通过惠越贸易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 32.1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惠越贸易销售爆谷糖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其他客户略低，主要原因系惠越贸易系贸易商，在销售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再与惠越贸易发生销售业务。

（3）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祺”）和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琦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企业办公服务。2021年4-6月，上海逸祺、上海逸启因举办年会需要向厨房阿芬采购空刻意面和厨房阿芬捞面，价格主要参考厨房阿芬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645.63万元、507.18万元、512.68万元和265.36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5.36	512.68	507.18	645.63

2018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个人卡额外向董事长马驹、总经理何宏武支付2018年薪酬合计230.52万元。2019年起公司对个人卡事项进行整改，逐渐减少了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的情况，并于2019年9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公司董事长马驹和总经理何宏武未再通过个人卡收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臻观	宝立食品	23,000.00	短期借款	2018/11/15	2021/11/15	否
宝立食品	浙江宝立	10,000.00	长期借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和长期借款。2018年11月，上海臻观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上海臻观为宝立食品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2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共使用 9,000 万元额度，2020 年开始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不再使用该担保。

2019 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7 个月。宝立食品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宝立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拆出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	-	-	-	2.63
其他应收款	马驹	239.70	-	-	239.70	-	-

2018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2.6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 2017 年因惠越贸易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公司借款给惠越贸易，惠越贸易于当年度偿还借款本金，但未偿还借款利息，2.63 万元全部为利息。

2018 年初，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并垫付费用，形成了资金沉淀所致。个人卡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2018 年，个人卡用于公司工资、费用的支出超出前期个人卡公司资金沉淀，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降至 0 万元，并形成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 125.98 万元。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	501.23	-	-	-	501.23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2.63	200.00	3.02	200.00	-	5.65

2019 年 7 月，公司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咸亨股份定向投资协议，约定臻致食品以 4.095 亿元收购咸亨股份 63% 的股权，宝立食品认缴臻致食品 15% 的出资份额，共计出资 6,142.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款，3,142.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作为债权出资。参与本次投资的各出资人均照同样的出资结构同步出资，故 2019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3,501.23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股权出资款，剩余 501.23 万元为无息借款，未计提相关利息。

2019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5 万元，为应收利息费用。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收款	臻致食品	501.23	2,764.13	19.52	3,265.36	19.52	-
其他应收款	惠越贸易	5.65	150.00	0.92	150.00	6.57	-

2020 年 4 月，公司投资咸亨股份项目支付第二期投资款金额为 1,714.13 万元，均为债权形式投资款；同时额外给予了臻致食品 1,050 万元借款，对于额外借款部分，公司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产生应收臻致食品利息金额为 19.52 万元；2020 年 9 月臻致食品已归还公司借款 1,050.00 万元及利息 19.52 万元。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4 月，公司两次对臻致食品的投资款合计为 5,215.35 万元，分为股权出资 3,000 万元及债权出资 2,215.35 万元。2020 年 12 月，臻致食品召开股东会，以各股东债权转股权形式进行增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公司将上述债权出资转为股权投资后，2020 年末对臻致食品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020 年，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累计向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并在当年度向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和前期借款累计利息费用 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

（2）关联资金拆入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14,624.93	-	550.95	5,605.00	-	9,570.89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246.90	142.49	9.08	236.50	-	161.97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	125.98	-	-	-	125.98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7 年，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 22,100.00 万元，用于向永升贸易进行利润分配、收购上海宝润 100%股权和上海宝长 75%股权，借款利率为 4.35%。2017 年末上海臻观对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4,624.93 万元。2018 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本金 5,605.00 万元，2018 年末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9,570.89 万元。

2018 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的 142.49 万元；同时 2018 年公司偿还拆借款本金 236.50 万元。因此，2018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余额为 161.97 万元。

2018 年，存在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因此公司于 2018 年末形成了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个人卡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9,570.89	-	115.07	8,800.00	216.92	669.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61.97	57.65	-	200.14	-	19.48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	92.00	0.13	92.00	-	0.13
其他应付款	马驹（注）	125.98	32.28	-	158.26	-	-

注：对马驹往来余额的核算包括马驹通过其个人卡账户及指定账户替公司代垫的金额。

2019 年公司累计向上海臻观偿还借款本金 8,800.00 万元，利息 216.92 万元，合计 9,016.92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上海臻观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提利息费用为 115.0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69.04 万元。

2019 年，四川宝翔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 57.65 万元。2019 年 12 月，四川宝翔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合计 200.1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结存利息。

2019 年 6 月，因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92.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2019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13 万元，为借款利息费用。

2019 年，马驹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垫付费用 32.28 万元。2019 年 12 月，马驹与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豁免公司因个人卡代垫费用对其形成的债务共计 158.26 万元，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马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为 0 万元。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其他应付款	惠越贸易	0.13	200.00	2.03	200.00	2.1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臻观	669.04	-	-	-	669.0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宝翔	19.48	-	-	-	19.48	-

2020 年 1 月，因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惠越贸易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偿还了借款本金，并在 2020 年 9 月偿还了利息费用合计 2.1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惠越贸易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对上海臻观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9.04 万元，均系上海臻观对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20 年末公司已将利息全部偿还。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8 万元，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四川宝翔拆借产生的利息，2020 年上述资金公司已全部偿还。

（3）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马驹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收取货款、支付工资薪酬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个人卡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

3、股权收购和转让

（1）收购及转让四川宝翔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创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004.17 万元受让创升国际持有的四川宝翔 100%股权，2018 年 1 月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四川宝翔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四川宝翔 100.00%股权以 3,004.17 万元转让给上海臻观和宝矩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

（2）购买上海宝长股权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保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宝长的评估价值为 5,786.36 万元，公司以 1,446.59 万元收购保朗集团持有的上海宝长 25.00%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3）购买和转让臻致食品股权

2019年6月，公司与臻品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臻品资产持有的臻致食品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9年6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上海厚旭关联主体 SuperFresh（Hong Kong）Limited 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02.00万元将持有的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 SuperFresh（Hong Kong）Limited，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厨房阿芬

2021年3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200.00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股权，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的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房阿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0.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已向沈淋涛支付了首期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21年4月厨房阿芬纳入合并范围。收购交易前，厨房阿芬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实际控制，由于收购前后厨房阿芬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厨房阿芬	-	-	47.89	2.39	199.06	9.95	-	-
合计	-	-	47.89	2.39	199.06	9.95	-	-

注：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1.17万元及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无问西东和大连夯食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

2020 年末，公司对无问西东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空刻意面推出后成为互联网意面爆款，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对厨房阿芬及上游组装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由厨房阿芬委托无问西东进行组装加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无问西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大连夯食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委托大连夯食为其加工，相关原料 2021 年 1-3 月由厨房阿芬向无问西东采购，2021 年 4-6 月由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无问西东不再代厨房阿芬向宝立食品采购酱料包。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臻致食品	-	-	-	-	501.23	25.06	-	-
惠越贸易	-	-	-	-	5.65	1.46	2.63	0.53
合计	-	-	-	-	506.87	26.52	2.63	0.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章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宝翔	-	-	-	274.54
惠越贸易	-	21.72	21.06	0.74
合计	-	21.72	21.06	275.27

2018 年末，公司对四川宝翔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274.5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前发行人通过四川宝翔采购原材料结存货款所致。2019 年，公司结清与四川宝翔间结存的款项。2019 年后，公司与四川宝翔未再发生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和客户需求，从惠越贸易采购葡萄柚等产品，公司

与惠越贸易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沈淋涛	1,890.00			
上海臻观	-	-	669.04	9,570.89
四川宝翔	-	-	19.48	161.97
马驹	-	-	-	125.98
惠越贸易	-	-	0.13	7.42
合计	1,890.00	-	688.65	9,866.26

注：公司对惠越贸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7.42 万元，主要系零星客户误将惠越贸易货款汇入公司所致，因其非筹资性质往来，故未包含入关联方资金拆借范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沈淋涛新增其他应付款 1,89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收购厨房阿芬协议约定，双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当月月底之前，宝立食品须向沈淋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5%，剩余的 45%股权转让价款宝立食品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沈淋涛支付完毕，55%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完毕，剩余的 45%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交易背景请参见本章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惠越贸易	-	-	-	16.86
厨房阿芬	-	-	-	0.12
合计	-	-	-	16.98

（四）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公司无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六十九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资料应至少包括董事会召开通知及董事会议案。董事会议案内容要翔实、准确，如果该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该议案至少要附有如下附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2）交易双方的协议或意向书，且协议上需注明‘本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3）出售公司资产，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账面值，资产的收益情况，并对出售资产后所得款项的用途作说明。”

第二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第六条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建立上述制度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进行确认。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虹、程益群、李斌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控股股东臻品致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

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马驹	男	中国	董事长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于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沈淋涛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于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胡珊	女	中国	董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4	周琦	女	中国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5	何宏武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6	任铭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023年9月
7	周虹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8	程益群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9	李斌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马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沈淋涛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胡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周琦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何宏武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铭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虹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益群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200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张绚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于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林挺凌	男	中国	监事	由202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任英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由2020年9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绚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统计员；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上海杰事杰材料新技术公司出纳；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挺凌先生，199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顾问，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任英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上海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何宏武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任铭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杨哲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梁冬允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何宏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任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哲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冬允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朱超	男	中国	研发副总监
2	邱燕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3	赵艺泽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4	林桂兰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5	黎丹辉	女	中国	研发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超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申古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

发部副总监。

邱燕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赵艺泽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业渠道资深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林桂兰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福荣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黎丹辉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亚洲啤酒（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何宏武、任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20年9月19日，宝立食品职工大会选举任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绚、林挺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

自被选举和聘任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马驹	董事长	直接持股，并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1、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权； 2、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1.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3、持有宝矩投资 99.00%股权，宝矩投资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24.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杨雪琴	董事长马驹之配偶	直接持股，并通过宝矩投资间接持股	1、直接持有公司 3.30%的股权； 2、持有宝矩投资 1.00%股权，宝矩投资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 24.00%的股权，宝钰投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胡珊	董事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直接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 37.23%；持有臻品资产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25.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12.07%。 所以，胡珊对臻品致信直接及间接出资份额为40.25%，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周琦	董事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直接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15.95%，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顾昀	董事周琦之子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持有臻品资产5.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沈淋涛	副董事长	通过臻品致信间接持股	1、持有浙江策信13.00%股份，浙江策信持有臻品资产70.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2、对杭州勋远出资份额为88.24%，杭州勋远持有浙江策信68.00%股份，浙江策信持有臻品资产70.00%股份，臻品资产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12.07%，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3、对杭州勋远出资份额为88.24%，杭州勋远对臻品致信出资份额为2.96%，臻品致信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30.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张绚	监事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5.00%，宝钰投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任英	监事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6.32%，宝钰投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杨哲	副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12.21%，宝钰投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梁冬允	副总经理	通过宝钰投资间接持股	对宝钰投资出资份额为13.68%，宝钰投资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通过臻品致信、宝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马驹	宝矩投资	1,600.00	99.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昂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瑞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53	4.44%	从事金属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	胡珊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臻品资产	1,000.00	2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周琦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创意服务，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1.68%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安装、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乔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经纪，自有设备租赁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5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百货，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4	沈淋涛	杭州勋远	1,000.00	88.2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策信	1,562.50	13.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杭州臻钰	3,500.00	41.4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5	何宏武	山东淘派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5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邓州心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活鸡的屠宰、分割、冷藏加工和销售*
		中农康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660.00	0.63%	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6	周虹	杭州今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33%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计算机系统集成
7	李斌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0.00%	生物制品、化学原料的研发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	28.00%	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开发；土特产品的销售；清洁海绵及魔芋海绵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8	程益群	宁波言拾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0	1.08%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马驹	董事长	72.89	否
2	沈淋涛	副董事长	-	是
3	胡珊	董事	-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4	周琦	董事	-	是
5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75.88	否
6	任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17	否
7	周虹	独立董事	1.50	否
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1.50	否
9	李斌	独立董事	1.50	否
10	张绚	监事会主席	74.51	否
11	林挺凌	监事	-	否
12	任英	职工代表监事	72.82	否
13	杨哲	副总经理	80.66	否
14	梁冬允	副总经理	81.25	否
15	朱超	核心技术人员	43.52	否
16	邱燕	核心技术人员	41.24	否
17	赵艺泽	核心技术人员	47.75	否
18	林桂兰	核心技术人员	42.14	否
19	黎丹辉	核心技术人员	63.42	否
合计			750.75	-

注：独立董事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从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及所享有的其他待遇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马驹	董事长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四川宝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庆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保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胡珊	董事	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周琦	董事	上海逸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逸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财通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月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沈淋涛	副董事长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杭州联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何宏武	董事、总经理	上海禾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邓州心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曾任教师，已退休	无关联关系
程益群	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斌	独立董事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武汉农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林挺凌	监事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张绚	监事	上海瑞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合同》，其中《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的约定。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胡珊、沈淋涛、宋维、何

宏武、周琦。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宝立有限董事会决议，选举沈淋涛担任宝立有限副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4 日，经宝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宋维董事职务，选举任铭担任宝立有限董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宝立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自元辞去宝立有限董事职务。

202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何宏武、任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张绚。

2020 年 9 月 19 日，宝立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任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绚、林挺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何宏武（自 2015 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宝立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沈淋涛为宝立有限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宏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铭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哲、梁冬允为公司

副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聘任高管中，总经理何宏武自 2015 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铭自 2018 年 5 月接替宋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增选举副总经理杨哲、梁冬允，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其二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杨哲为公司销售总监，于 2013 年加入宝立有限；梁冬允为公司研发总监，于 2007 年加入宝立有限，新增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多年，系自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马自元、沈淋涛、胡珊、周琦、宋维、何宏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管成员包括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的有：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

报告期内，马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沈淋涛、胡珊、周琦担任发行人董事；何宏武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变化的有：马自元、宋维、任铭、周虹、程益群、李斌、杨哲、梁冬允

报告期内，原董事马自元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马自元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经马自元本人确认，其在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除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董事长马驹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马驹。

报告期内，原董事宋维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变动而离任，任铭于同月接替宋维担任董事。经核查，宋维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董事时间不足一年，不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任铭自 2018 年 5 月接替宋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支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改时新增选举副总经理杨哲、梁冬允，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其二人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杨哲为公司销售总监，于 2013 年加入宝立有限；梁冬允为公司研发总监，于 2007 年加入宝立有限，新增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马驹、沈淋涛、胡珊、周琦、何宏武、任铭 独立董事：李斌、程益群、周虹
监事	张绚、林挺凌、任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哲、梁冬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

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政务服务网等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斌现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李斌的任职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李斌同志在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复函》，同意李斌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担任宝立食品独立董事职务，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期间，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学校再行给予奖励。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李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了相关派出所为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周虹、程益群为独立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斌、周虹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益群提供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有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程益群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兼职
1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896.HK	独立董事
2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773.HK	独立董事
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SZ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出具的相关说明，程益群目前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证券、并购重组、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丰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李斌、周虹、程益群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6 次（共召开 6 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4 次（共召开 4 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 4 次，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9 月 19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和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会议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天、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上的意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9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构成

2020年9月1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虹、程益群、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周虹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

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20年9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任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牵头公司拟上市阶段的上市筹备工作，包括协调与券商保荐机构等上市中介机构的工作、为中介机构的持续尽职调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等；（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如有）和股东大会会议等；（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事务，包括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建立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等；（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等；（6）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组织资本市场运作及公司市值管理，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7）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8）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工作职责中，涉及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内容主要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情形。”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马驹（召集人）、胡珊、周琦、沈淋涛、何宏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4）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5）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进行研究，提出建议；（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并进行研究，提出建议；（7）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8）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9）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周虹（召集人）、程益群、周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李斌（召集人）、程益群、马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董事会规模、构成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5）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

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程益群（召集人）、周虹、何宏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3）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标准；（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上海宝长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220180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7月10日松江区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海宝长位于松江区茸阳路350号场所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臭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长作出罚款4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长被处以罚款 45,000 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海宝长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海宝长已缴纳罚款，已改正。上海宝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上海宝长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海宝润受到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金处字（2018）第 28201800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宝润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批次号为 20171030B 的香辣酱产品配料表中仅标示为“酱油”，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同时认定本案总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8,888 元、违法所得为 1,1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宝润作出罚款 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110 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润涉案总货值不足一万元，金额较小；被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宝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除此以外，近三年内没有发现上海宝润其他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上海宝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第 2220180050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上海宝润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实施了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上海宝润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出《排水许可证》。上海宝润已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办理取得了“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10209 号”《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于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所列示的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上海宝润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轻微的行政处罚。上海宝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宝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效落实污水排放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无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海宝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的长期借款提供对外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

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409 号），认为：“宝立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

1、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和薪酬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驹、员工常乐和时任董事任铭母亲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简称“个人卡”）代收款项、代付费用和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均已在 2019 年清理销户。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卡代收货款	-	-	3,746.03
个人卡代付费用	-	52.06	149.14
个人卡代付职工薪酬	-	167.07	729.48

为满足公司中小客户的支付便利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用于代收货款等，不属于公司主观恶意行为。公司所有个人卡于 2019 年均已注销，相关收入和费用已完整入账。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个人卡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个人卡涉及账户的交易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80,876.90	65,807,034.44	41,873,936.42	52,310,78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64,674.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855,104.55	2,879,780.46	4,610,091.21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06,599,126.75	186,124,083.11	161,853,096.19	125,032,632.8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9,284,867.41	16,055,380.91	4,868,632.72	1,880,377.46
其他应收款	1,473,541.26	677,257.08	6,059,202.06	2,901,536.28
存货	142,859,403.49	101,419,480.73	85,397,663.90	72,475,010.9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93,029.04	6,985,907.60	2,454,859.62	1,364,402.01
流动资产合计	529,645,949.40	379,948,924.33	307,982,156.85	257,464,746.8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29,037,474.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200,958.5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0,800,556.38	145,514,566.68	148,399,532.42	144,238,434.47
在建工程	253,294,219.71	143,147,454.10	63,483,367.02	46,123,53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576,603.69	-	-	-
无形资产	81,041,421.81	65,325,399.52	66,849,374.53	34,806,412.1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0,605,863.51	3,728,374.95	3,728,374.95	3,728,374.95
长期待摊费用	4,472,261.95	4,537,810.25	4,887,260.76	1,585,24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1,458.28	11,167,320.03	10,769,617.47	3,358,94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810.00	19,401,860.00	-	32,68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50,195.33	446,023,744.05	327,155,001.52	266,523,945.88
资产总计	1,066,796,144.73	825,972,668.38	635,137,158.37	523,988,692.7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6,248,946.95	62,175,834.72	89,624,406.74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4,569,817.55	89,536,066.96	76,241,792.07	61,120,278.58
预收款项	-	-	5,071,841.49	5,000,583.38
合同负债	19,862,642.19	5,863,225.8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9,478.49	16,145,919.67	12,924,683.91	10,405,156.41
应交税费	28,917,631.89	49,773,824.98	44,926,668.27	39,053,941.10
其他应付款	46,442,066.04	7,822,659.27	14,259,295.94	102,067,04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3,032,775.01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77,087.06	762,219.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020,445.18	232,079,750.77	243,048,688.42	267,646,999.7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7,096,727.00	80,711,052.00	15,294,378.98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977,017.61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8,594,102.36	28,683,140.59	28,863,690.34	3,024,24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537.58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33,384.55	109,394,192.59	44,158,069.32	3,024,240.09
负债合计	483,753,829.73	341,473,943.36	287,206,757.74	270,671,239.8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71,007,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364,836.78	38,364,836.78	53,706,994.16	262,239,284.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9,919,244.24	78,426,809.99	-21,657,107.31	-103,155,4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544,275.62	482,051,841.37	347,930,400.63	245,971,501.79
少数股东权益	19,498,039.38	2,446,883.65	-	7,345,951.1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042,315.00	484,498,725.02	347,930,400.63	253,317,4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796,144.73	825,972,668.38	635,137,158.37	523,988,692.7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2,416,090.06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711,432,668.91
其中：营业收入	722,416,090.06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711,432,668.91
二、营业总成本	604,742,243.96	734,899,936.59	626,430,051.80	588,445,296.55
其中：营业成本	485,109,579.54	615,100,467.90	493,788,984.29	480,703,540.79
税金及附加	3,858,020.22	5,835,866.42	5,315,452.72	4,933,039.00
销售费用	73,372,489.99	49,026,061.34	41,830,843.85	43,828,503.07
管理费用	22,460,203.37	29,533,531.80	51,833,960.56	28,816,935.82
研发费用	17,827,382.13	31,780,119.85	28,937,515.67	24,809,258.87
财务费用	2,114,568.71	3,623,889.28	4,723,294.71	5,354,019.00
其中：利息费用	2,492,951.93	4,400,267.70	5,276,654.36	5,833,327.09
利息收入	426,565.84	743,676.58	545,343.42	504,361.92
加：其他收益	8,350,073.22	4,951,935.03	3,823,078.96	920,72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639.59	2,049,955.74	-922,599.71	184,50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9,984.15	-962,525.6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0,321.14	-1,676,629.36	-2,733,888.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527.55	-3,715,549.26	-4,309,572.88	-3,110,18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189.75	34,999.91	3,604.15
三、营业利润	125,794,710.22	171,534,942.13	112,407,503.25	120,986,028.23
加：营业外收入	92,349.58	169,363.15	411,256.96	75,684.06
减：营业外支出	150,256.92	225,057.09	214,384.71	191,382.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25,736,802.88	171,479,248.19	112,604,375.50	120,870,329.49
减：所得税费用	27,947,769.32	37,360,923.80	30,886,576.06	27,378,784.00
五、净利润	97,789,033.56	134,118,324.39	81,717,799.44	93,491,545.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7,789,033.56	134,118,324.39	81,717,799.44	93,491,54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	1,296,599.31	-3,116.35	219,466.49	1,098,587.8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2,434.25	134,121,440.74	81,498,332.95	92,392,95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89,033.56	134,118,324.39	81,717,799.44	93,491,5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92,434.25	134,121,440.74	81,498,332.95	92,392,95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599.31	-3,116.35	219,466.49	1,098,587.83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396,810.36	998,161,652.76	801,820,689.07	816,308,73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14.18	-	-	6,160,3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830.88	5,919,625.51	36,595,984.33	1,799,4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615,555.42	1,004,081,278.27	838,416,673.40	824,268,52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525,189,849.60	640,746,387.88	501,019,203.25	498,380,805.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15,808.72	95,619,791.99	96,332,529.27	98,124,51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8,721.86	84,283,957.56	78,247,971.32	72,495,00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4,646.68	52,259,305.94	43,500,747.97	46,439,9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59,026.86	872,909,443.37	719,100,451.81	715,440,2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528.56	131,171,834.90	119,316,221.59	108,828,27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11,941.38	7,669,657.63	16,637,975.34	22,508,77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598.11	39,971.59	39,925.92	184,50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600.00	35,000.09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0,928.91	2,200,000.00	32,438,7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1,539.49	20,607,158.13	18,912,901.35	55,162,06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13,048.90	119,292,269.86	41,722,864.99	94,554,22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358,179.41	6,804,982.90	61,213,176.55	12,338,28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0,706.9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41,250.00	7,012,250.00	30,041,73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71,935.29	155,238,502.76	109,948,291.54	136,934,25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395.80	-134,631,344.63	-91,035,390.19	-81,772,19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164,925,800.00	136,17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819,312.43	2,684,72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	169,375,800.00	137,989,312.43	52,684,72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95,800.00	127,000,000.00	8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8,886.30	5,978,841.19	4,178,330.93	39,694,59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604.00	8,906,806.39	91,089,213.89	58,4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2,290.30	141,885,647.58	176,667,544.82	98,109,59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7,709.70	27,490,152.42	-38,678,232.39	-45,424,87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544.67	90,550.08	51,11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3,842.46	23,933,098.02	-10,306,850.91	-18,317,67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7,034.44	41,873,936.42	52,180,787.33	70,498,4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80,876.90	65,807,034.44	41,873,936.42	52,180,787.3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70,666.51	14,178,771.72	19,369,896.26	18,765,01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64,674.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855,104.55	2,879,780.46	4,610,091.21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05,239,974.25	159,413,534.83	129,878,083.03	116,832,886.8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78,190.75	1,837,834.93	6,903,720.80	1,322,349.3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6,234,024.16	147,311,062.62	105,179,882.74	121,947,393.29
存货	55,458,454.44	57,463,106.61	47,252,146.88	47,633,870.6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705.06	334,111.75	455,183.04	978,452.81
流动资产合计	583,303,119.72	383,418,202.92	314,513,678.69	308,979,964.9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662,890.62	145,029,736.59	171,517,210.96	128,013,83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200,958.5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536,894.81	53,199,786.92	55,540,017.93	58,274,550.79
在建工程	31,408,826.91	29,250,791.91	996,868.67	1,232,83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63,279.35	1,600,219.55	1,699,591.19	1,895,515.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470.85	2,236,869.33	2,304,932.99	1,782,3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1,0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53,362.54	284,989,412.82	232,058,621.74	191,199,053.39
资产总计	860,956,482.26	668,407,615.74	546,572,300.43	500,179,018.2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6,248,946.95	62,175,834.72	89,624,406.74	50,00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1,652,982.88	62,733,071.53	59,707,274.20	57,627,221.50
预收款项	-	-	4,723,011.10	4,748,812.03
合同负债	5,769,027.92	5,246,32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6,446,161.42	12,987,013.27	10,484,523.91	8,565,605.09
应交税费	18,862,374.53	28,176,167.35	30,196,901.18	27,673,813.64
其他应付款	43,293,447.58	38,539,920.04	41,086,735.95	114,615,303.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44,917.27	682,021.84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017,858.55	210,540,350.64	235,822,853.08	263,230,7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63,017,858.55	210,540,350.64	235,822,853.08	263,230,755.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71,007,144.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265,319.19	45,265,319.19	60,607,476.57	262,239,284.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7,413,109.92	47,341,751.31	-65,738,543.00	-112,178,6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38,623.71	457,867,265.10	310,749,447.35	236,948,2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956,482.26	668,407,615.74	546,572,300.43	500,179,018.2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139,327.23	734,595,700.88	642,088,380.54	704,207,078.16
其中：营业收入	527,139,327.23	734,595,700.88	642,088,380.54	704,207,078.16
二、营业总成本	463,831,727.34	627,174,451.21	575,152,244.29	615,869,540.22
其中：营业成本	407,421,111.40	533,632,560.60	458,952,951.47	517,755,216.87
税金及附加	1,819,926.14	3,300,326.99	3,512,004.65	3,889,681.91
销售费用	23,265,592.76	37,312,502.73	37,080,286.61	40,461,954.39
管理费用	13,053,443.31	20,481,283.65	44,501,517.78	23,531,490.39
研发费用	16,156,657.32	28,351,075.26	26,015,972.80	24,809,258.87
财务费用	2,114,996.41	4,096,701.98	5,089,510.98	5,421,937.79
其中：利息费用	2,221,243.17	4,380,007.43	5,275,320.36	5,833,327.09
利息收入	125,936.03	185,874.81	255,327.26	414,266.50
加：其他收益	5,066,978.36	2,624,962.15	3,314,320.73	640,434.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041.48	61,517,040.68	-945,383.27	80,81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9,984.15	-962,525.6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7,762.98	-1,071,526.84	-1,287,627.7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207.94	-1,057,125.80	-2,204,013.72	-2,258,44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050.00	16,999.91	-
三、营业利润	68,983,648.81	169,470,649.86	65,830,432.17	86,800,341.21
加：营业外收入	33,208.91	9,927.97	357,620.43	26,956.43
减：营业外支出	10,260.66	14,288.53	105,047.45	90,638.69
四、利润总额	69,006,597.06	169,466,289.30	66,083,005.15	86,736,658.95
减：所得税费用	13,935,238.45	22,348,471.55	19,642,868.61	18,538,411.01
五、净利润	55,071,358.61	147,117,817.75	46,440,136.54	68,198,24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71,358.61	147,117,817.75	46,440,136.54	68,198,24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71,358.61	147,117,817.75	46,440,136.54	68,198,2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755,893.69	779,915,414.03	701,088,796.44	772,280,89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14.18	-	-	5,614,36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084.09	2,929,688.93	4,835,959.11	1,532,6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60,891.96	782,845,102.96	705,924,755.55	779,427,89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27,084.69	563,465,610.86	492,937,066.81	541,773,56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8,626.97	57,327,608.35	58,336,069.02	65,926,2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96,978.86	54,587,758.99	48,457,110.99	61,057,86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4,263.08	38,689,696.32	36,458,364.51	43,403,6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26,953.60	714,070,674.52	636,188,611.33	712,161,3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3,938.36	68,774,428.44	69,736,144.22	67,266,5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20,000.00	3,669,657.63	5,637,975.34	14,508,77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56.53	17,142.36	28,580,81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050.00	42,424.09	360,80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445,534.60	29,204,137.20	104,293,7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56,020,000.00	64,158,298.76	34,901,678.99	147,744,171.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7,340.46	33,509,255.58	4,407,600.70	11,760,4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33,154.03	5,354,982.90	50,213,176.55	44,838,28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92,714.71	64,516,312.22	14,203,208.37	141,041,73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73,209.20	103,380,550.70	68,823,985.62	197,640,5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3,209.20	-39,222,251.94	-33,922,306.63	-49,896,3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99,600,000.00	120,9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978.37	4,040,771.69	19,683,089.57	2,684,72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60,978.37	103,640,771.69	140,583,089.57	52,684,72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7,000,000.00	8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8,130.94	4,428,579.45	4,080,322.99	30,194,59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1,681.80	6,885,212.12	90,169,213.89	64,828,7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49,812.74	138,313,791.57	175,649,536.88	95,023,3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165.63	-34,673,019.88	-35,066,447.31	-42,338,5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0,281.16	-12,505.99	51,11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1,894.79	-5,191,124.54	734,884.29	-24,917,242.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8,771.72	19,369,896.26	18,635,011.97	43,552,2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0,666.51	14,178,771.72	19,369,896.26	18,635,011.9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宝立食品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定的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调味品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宝立食品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1,143.27 万元、74,294.55 万元、90,479.50 万元和 72,241.61 万元，根据宝立食品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宝立食品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宝立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发运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立食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184.48 万元、17,097.46 万元、19,613.03 万元和 21,793.2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81.22 万元、912.15 万元、1,000.62 万元和 1,133.3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503.26 万元、16,185.31 万元、18,612.41 万元和 20,659.9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

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立食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00.04	100.00%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0	100.00%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	100.00%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00.00	51.00%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	500.00	75.00%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	500.00	54.75%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100.00	11.25%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2018 年度	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度	上海宝达索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1-6 月	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2021 年 1-6 月	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2021 年 1-6 月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

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适用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参见本章节四（九）之描述。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计提坏账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说明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多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10
软件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

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线下销售业务公司针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其他到货确认的线下销售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线上直销业务由公司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且满足无理由退货条件时间后确认收入；线上经销业务公司通过下单发货时间、交付时间或平台结算单的结算时间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货物已运输至客户港口时，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线下销售业务公司针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其他到货确认的线下销售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线上销售业务由公司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且满足无理由退货条件时间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货物已运输至客户港口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 年-2020 年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80,138.98	50,080,138.98
其他应付款	102,067,040.26	-80,138.98	101,986,901.28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310,78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310,787.3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5,032,63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5,032,632.8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01,53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01,536.28
其他流动资产-余利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37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5,373.5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080,138.9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1,120,27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1,120,278.5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2,067,04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1,986,901.2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310,787.33	-	-	52,310,787.33
应收票据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	-	-	1,500,000.00
应收账款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5,032,632.80	-	-	125,032,632.80
其他应收款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1,536.28	-	-	2,901,53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1,744,956.41	-	-	181,744,956.41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 具准则)转入	-	755,373.5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55,37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755,373.52	-	755,373.52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	-	-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	80,138.98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0,080,138.98
应付账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1,120,278.58	-	-	61,120,278.58
其他应付款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067,040.26	-	-	-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	-80,138.98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1,986,90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13,187,318.84	-	-	213,187,318.84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 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2019年 1月1日）
应收账款	6,812,210.66	-	-	6,812,210.66
其他应收款	691,868.06	-	-	691,868.06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071,841.49	-5,071,841.49	-
合同负债	-	4,488,355.30	4,488,355.30
其他流动负债	-	583,486.19	583,486.19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985,907.60	-682,307.65	6,303,599.95
使用权资产	-	12,164,515.20	12,164,515.20
租赁负债	-	11,482,207.55	11,482,207.55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除简易征收外，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宝长 2019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 年度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

（一）产品和劳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合调味料	414,513,454.43	655,370,206.39	581,566,342.59	508,227,116.36
轻烹解决方案	214,052,905.45	134,545,802.02	42,677,473.62	23,492,120.07
饮品甜点配料	90,165,596.97	110,595,901.38	116,848,274.61	175,942,989.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18,731,956.85	900,511,909.79	741,092,090.82	707,662,226.06
其他业务收入	3,684,133.21	4,283,067.03	1,853,446.30	3,770,442.85
合计	722,416,090.06	904,794,976.82	742,945,537.12	711,432,668.91

（二）地理位置

按照客户所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	589,313,237.77	715,432,181.47	589,514,681.36	567,179,251.18
华南	43,176,317.89	57,863,249.52	44,601,658.50	50,429,590.86
华北	36,335,782.82	47,877,687.60	43,276,160.71	34,901,164.03
东北	19,889,103.22	33,639,028.19	28,330,675.75	24,877,318.95
华中	17,838,869.08	22,224,558.42	20,141,753.16	17,724,912.21
境外	5,578,775.96	13,034,325.73	5,089,665.95	4,644,950.82
西南	3,772,733.81	5,649,261.83	6,116,329.39	4,831,967.39
西北	2,827,136.30	4,791,617.03	4,021,166.01	3,073,070.63
合计	718,731,956.85	900,511,909.79	741,092,090.82	707,662,226.06

注：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最后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股权）的情形。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 的股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厨房阿芬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2,027,597.89
营业成本	126,650,663.09
营业利润	4,731,437.11
利润总额	4,624,710.01
净利润	2,065,108.46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核验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5,337.74	-180,567.10	-45,765.02	3,604.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5,721.99	4,907,966.75	3,079,855.63	920,72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4,457.45	30,208.3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598.11	39,971.59	39,925.92	184,50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03.60	155,062.91	277,637.18	-115,69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51.23	43,968.28	-23,033,790.87	-
小计	11,220,805.47	5,170,859.88	-19,651,928.83	993,142.03
所得税影响额	2,832,981.39	1,293,886.49	973,329.25	275,744.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2,710.23	-	11,400.00	10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8,345,113.85	3,876,973.39	-20,636,658.08	717,291.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98.0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16.96
银行存款	12,140.81
其他货币资金	1,540.32
合计	13,698.09

(二)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659.9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93.27
减：期末坏账准备	1,133.3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0,659.91
当期营业收入	72,241.6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0%

（三）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28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40.23	35.12	5,905.11
在产品	385.14	-	385.14
库存商品	5,128.21	269.59	4,858.62
发出商品	1,634.09	5.29	1,628.80
委托加工物资	1,508.27	-	1,508.27
合计	14,595.94	310.00	14,285.94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8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3,684.23	4,895.32	64.23%	-	8,788.92
通用设备	3-5 年	779.19	531.01	31.85%	-	248.18
专用设备	3-10 年	10,235.87	5,341.45	47.82%	-	4,894.42
运输设备	4 年	341.22	192.68	43.53%	-	148.54
合计	-	25,040.52	10,960.46	56.23%	-	14,080.06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5,329.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1,844.90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2,902.38
零星工程	582.14
合计	25,329.42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7,151.52	696.23	-	6,455.29
软件	3 年	92.47	69.83	-	22.64
商标	10 年	1,673.11	46.89	-	1,626.22
合计	-	8,917.10	812.95	-	8,104.1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62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12,610.00
应付利息	14.89
合计	12,624.89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45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10,339.19
应付费用款	1,025.23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92.56
合计	11,456.98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89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所得税	1,813.12
增值税	899.30
土地使用税	2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7
教育费附加	37.27
地方教育附加	24.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8
房产税	11.04
环境保护税	0.00
印花税	1.31
合计	2,891.76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709.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9,012.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3.28
合计	6,709.67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85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7.41
合计	2,859.4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71,007,144.00
资本公积	38,364,836.78	38,364,836.78	53,706,994.16	262,239,284.27
盈余公积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未分配利润	159,919,244.24	78,426,809.99	-21,657,107.31	-103,155,440.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63,544,275.62	482,051,841.37	347,930,400.63	245,971,501.79
少数股东权益	19,498,039.38	2,446,883.65	-	7,345,951.10
股东/所有者权 益合计	583,042,315.00	484,498,725.02	347,930,400.63	253,317,452.89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	-
马驹	70,920,000.00	70,920,000.00	-	-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37,320.00	39,937,320.00	-	-
刘建荣	12,915,000.00	12,915,000.00	10,762,545.00	-
杨雪琴	11,880,000.00	11,880,000.00	-	-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6,780,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彭熹	10,614,960.00	10,614,960.00	8,845,809.00	-
何伟国	9,389,880.00	9,389,880.00	7,824,930.00	-
花佳音	9,311,040.00	9,311,040.00	7,759,203.00	-
秦华	9,000,000.00	9,000,000.00	7,499,913.00	-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60.00	7,193,160.00	5,994,423.00	-
徐海帆	5,754,240.00	5,754,240.00	4,795,257.00	-
邵邡	4,176,000.00	4,176,000.00	3,479,913.00	-
王娟	3,600,000.00	3,600,000.00	2,999,925.00	-
陈秋芸	3,165,120.00	3,165,120.00	2,637,522.00	-
许晓天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063.00	-
孙峰	1,080,000.00	1,080,000.00	900,078.00	-
钱晟磊	863,280.00	863,280.00	719,379.00	-
上海臻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35,281,040.00	48,647,144.00
杭州宝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9,000,000.00	15,58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71,007,144.00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8,364,836.78	38,364,836.78	50,122,960.06	262,239,284.27
其他资本公积	-	-	3,584,034.10	-
合计	38,364,836.78	38,364,836.78	53,706,994.16	262,239,284.27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合计	5,260,194.60	5,260,194.60	15,880,513.78	15,880,513.78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

告期内，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426,809.99	-21,657,107.31	-103,155,440.26	-165,506,65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2,434.25	134,121,440.74	81,498,332.95	92,392,95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37,927.4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	-	30,041,739.99
股改整体变更	-	25,899,595.9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19,244.24	78,426,809.99	-21,657,107.31	-103,155,440.2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5	13,117.18	11,931.62	10,88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4	-13,463.13	-9,103.54	-8,1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77	2,749.02	-3,867.82	-4,542.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5	9.06	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38	2,393.31	-1,030.69	-1,831.7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东宝立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遭受龙卷风天气影响，造成面包糠车间及部分存货受到损失，损失金额约为320.00至340.00万元。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64	1.27	0.96
速动比率（倍）	1.04	1.20	0.9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31.50	43.15	5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5	41.34	45.22	5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83	0.01	0.02	0.09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6	5.20	5.18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4	6.59	6.26	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34	19,644.76	13,613.36	14,23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06	29.11	21.83	21.72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4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3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8.37%	0.27	0.27
	2020年度	32.32%	0.37	0.37
	2019年度	27.6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42.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6.78%	0.24	0.24
	2020年度	31.38%	0.36	0.36
	2019年度	34.6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41.7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times M_1\div M_0-S_3\times M_3\div M_0-S_4$$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₁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₃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六、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资产负债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资产总额	106,679.61	29.16%	82,597.27	30.05%	63,513.72	21.21%	52,398.87
负债总额	48,375.38	41.67%	34,147.39	18.89%	28,720.68	6.11%	27,06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6,354.43	16.91%	48,205.18	38.55%	34,793.04	41.45%	24,59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5%	-	41.34%	-	45.22%	-	51.66%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8.09	12.84%	6,580.70	7.97%	4,187.39	6.59%	5,231.08	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6.47	0.14%	-	-
应收票据	585.51	0.55%	287.98	0.35%	461.01	0.73%	150.00	0.29%
应收账款	20,659.91	19.37%	18,612.41	22.53%	16,185.31	25.48%	12,503.26	23.86%
预付款项	1,928.49	1.81%	1,605.54	1.94%	486.86	0.77%	188.04	0.36%
其他应收款	147.35	0.14%	67.73	0.08%	605.92	0.95%	290.15	0.55%
存货	14,285.94	13.39%	10,141.95	12.28%	8,539.77	13.45%	7,247.50	13.83%
其他流动资产	1,659.30	1.56%	698.59	0.85%	245.49	0.39%	136.44	0.26%
流动资产合计	52,964.59	49.65%	37,994.89	46.00%	30,798.22	48.49%	25,746.47	49.1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03.75	4.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320.10	6.44%	-	-	-	-
固定资产	14,080.06	13.20%	14,551.46	17.62%	14,839.95	23.36%	14,423.84	27.53%
在建工程	25,329.42	23.74%	14,314.75	17.33%	6,348.34	10.00%	4,612.35	8.80%
使用权资产	1,257.66	1.18%						
无形资产	8,104.14	7.60%	6,532.54	7.91%	6,684.94	10.53%	3,480.64	6.64%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3,060.59	2.87%	372.84	0.45%	372.84	0.59%	372.84	0.71%
长期待摊费用	447.23	0.42%	453.78	0.55%	488.73	0.77%	158.52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15	1.21%	1,116.73	1.35%	1,076.96	1.70%	335.89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8	0.14%	1,940.19	2.35%	-	-	3,268.30	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5.02	50.35%	44,602.37	54.00%	32,715.50	51.51%	26,652.39	50.86%
资产总计	106,679.61	100.00%	82,597.27	100.00%	63,513.72	100.00%	52,398.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398.87 万元、63,513.72 万元、82,597.27 万元及 106,679.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69.7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196.6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1.74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063.11 万元，主要系对臻致食品投资以及购买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和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112.6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86.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投入所致。

2、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03%、93.88%、93.00%和 91.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96	17.77	16.13	6.04
银行存款	12,140.81	6,552.56	4,155.55	5,204.45
其他货币资金	1,540.32	10.37	15.72	20.60
合计	13,698.09	6,580.70	4,187.39	5,231.0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31.08 万元、4,187.39 万元、6,580.70 万元和 13,698.09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117.38 万元，主要系：1）收购厨房阿芬新增货币资金 3,374.92 万元；2）宝立食品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较好，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865.65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529.95 万元，主要系厨房阿芬在支付宝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厨房阿芬主要为电商模式，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余额会根据资金需求不定期转入公司银行卡，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第三方平台上举办促销活动，销量较多，收款金额较多，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合计净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461.01 万元、287.98 万元和 58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73%、0.35%和 0.55%，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51	287.98	461.01	1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减：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合计	585.51	287.98	461.01	1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增加311.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8年和2019年应收票据到期后全部兑付，不存在背书转让的行为。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相比上年末增加297.53万元，主要系由于客户春节备货的因素，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的采购量较大，该部分货款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年初支付，支付所用票据的到期日距离出票日为6个月，因此截至2021年6月末，部分票据未到期。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应收票据到期后全部兑付，不存在背书转让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账面金额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03.26万元、16,185.31万元、18,612.41万元和20,65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6%、25.48%、22.53%和19.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净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93.27	19,613.03	17,097.46	13,184.48
减：期末坏账准备	1,133.35	1,000.62	912.15	681.22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0,659.91	18,612.41	16,185.31	12,503.26
当期营业收入	72,241.61	90,479.50	74,294.55	71,143.2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0%	20.57%	21.79%	1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客户，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3,682.05万元、2,427.10万元及2,047.50万元，主要系公司稳固与大客户之间合作的同时发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布局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2)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百胜中国	非关联方	4,204.60	1年以内	19.2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72	1年以内	10.46%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17	1年以内	8.73%
PIZZAVEST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275.38	1年以内	5.85%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83	1年以内	3.75%
合计	-	10,478.70	-	48.08%

注：上表中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百胜中国	非关联方	3,408.45	1年以内	17.38%
嘉兴无问西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17	1年以内	8.7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89	1年以内	7.35%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31	1年以内	4.54%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89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8,295.72	-	42.30%

注：1、无问西东为厨房阿芬提供终端产品组装服务，公司销售至无问西东的预烹饪产品，产品经组装后全部销售给厨房阿芬。

2、上表中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百胜中国	非关联方	4,059.25	1 年以内	23.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12	1 年以内	11.50%
PIZZAVEST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433.75	1 年以内	8.39%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20	1 年以内	4.57%
泰森中国	非关联方	587.25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8,828.57	-	51.63%

注：上表中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百胜中国	非关联方	3,574.70	1 年以内	27.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12	1 年以内	8.88%
PIZZAVEST CHINA LTD.	非关联方	665.53	1 年以内	5.05%
广州市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94	1 年以内	4.95%
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9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6,613.38	-	50.16%

注：上表中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6,613.38 万元、8,828.57 万元、8,295.72 万元和 10,478.7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6%、51.63%、42.30%及 48.08%。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93.27	100.00%	1,133.35	5.20%
合计	21,793.27	100.00%	1,133.35	5.2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3.03	100.00%	1,000.62	5.10%
合计	19,613.03	100.00%	1,000.62	5.1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7.46	100.00%	912.15	5.33%
合计	17,097.46	100.00%	912.15	5.33%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4.48	100.00%	681.22	5.17%
合计	13,184.48	100.00%	681.22	5.17%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23.32	99.22%	19,479.92	99.32%	16,953.40	99.16%	13,090.07	99.28%
1年至2年（含2年）	109.29	0.50%	133.11	0.68%	65.97	0.39%	68.30	0.52%
2年至3年（含3年）	60.66	0.28%	-	-	53.62	0.31%	26.12	0.20%
3年以上	-	0.00%	-	-	24.47	0.14%	-	-
小计	21,793.27	100.00%	19,613.03	100.00%	17,097.46	100.00%	13,184.48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3.35	-	1,000.62	-	912.15	-	681.22	-
应收账款净额	20,659.91	-	18,612.41	-	16,185.31	-	12,503.26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07 万元、123.37 万元及 74.4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4.44	123.37	0.07	-
合计	74.44	123.37	0.07	-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规模较小，核销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04 万元、486.86 万元、1,605.54 万元和 1,92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77%、1.94%和 1.81%，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根据协议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项等。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08.55	98.97%	1,592.64	99.20%	486.86	100.00%	182.96	97.30%
1年至2年	7.31	0.38%	12.90	0.80%	-	-	5.08	2.70%
2年至3年	12.63	0.65%	-	-	-	-	-	-
合计	1,928.49	100.00%	1,605.54	100.00%	486.86	100.00%	188.04	100.00%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98.83万元及1,118.67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农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加大了采购量，而农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则以预付款为主。

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322.95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新增预付账款560.63万元，厨房阿芬预付账款主要为淘宝佣金和预付代理商的流量费。

淘宝佣金在第三方平台打款至厨房阿芬时扣除，厨房阿芬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时间条件后确认收入时确认为销售费用，当厨房阿芬收到第三方平台扣除淘宝佣金后的货款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淘宝佣金确认为预付账款。

2) 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21	40.87%
荔浦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5	7.7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9	6.40%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	5.4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4.67%
合计	-	1,255.44	65.10%

注：上表中的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90	56.24%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6	11.58%
西安卓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7	7.87%
荔浦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	7.6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7	2.59%
合计	-	1,379.10	85.90%

注：上表中的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9	24.8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	12.49%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	9.27%
Cheng Vi Starch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38.72	7.95%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	4.24%
合计	-	286.27	58.80%

注：上表中的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Cheng Vi Starch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51.84	27.57%
瑞利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	17.74%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	9.85%
上海金联热力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15.76	8.38%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	5.36%
合计	-	129.55	68.90%

注：上表中的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主体公司采用了合并计算后的结果且以最终实施控制主体作为披露债务人。

（5）其他应收款

1）账面金额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90.15 万元、605.92 万元、67.73 万元及 14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95%、0.08%及 0.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00	100.00	717.50	359.34
坏账准备	53.65	32.27	111.58	69.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7.35	67.73	605.92	290.15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拆借款、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	-	566.87	82.63
押金保证金	167.79	63.52	67.94	26.43
员工备用金	17.52	18.39	17.22	52.93
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	-	9.80	5.08	111.42
其他	15.69	8.29	60.39	85.94
合计	201.00	100.00	717.50	359.3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15.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臻致食品并向其提供 501.23 万元借款，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3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对臻致食品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9.63 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新增了其他应收款 125.66 万元，主要为厨房阿芬支付给流量供

应商和互联网平台的押金和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4.93%	1.50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2-3 年	14.93%	7.50
		15.00	3 年以上		15.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2-3 年	5.47%	4.00
		3.00	3 年以上		3.00
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 年	4.98%	5.00
京东自营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98%	0.50
合计	-	91.00	-	45.27%	36.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1-2 年	30.00%	3.00
	押金保证金	15.00	3 年以上		15.00
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10.00%	2.00
中国海关	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	9.80	1 年以内	9.80%	0.49
黄兴海	员工备用金	7.90	1 年以内	7.90%	0.40
上海安图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	1 年以内	7.00%	0.35
合计	-	64.70	-	64.70%	21.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1.23	1 年以内	69.86%	25.06
上海宁吉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60.00	3 年以上	8.36%	60.00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	其他	32.57	1-2 年	4.54%	6.51

项目	业务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4.18%	0.75
		15.00	2-3 年		7.50
李道兵	员工备用金	10.10	1 年以内	1.66%	0.51
		1.80	1-2 年		0.36
合计	-	635.69	-	88.60%	100.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海关	进口设备关税增 值税	111.42	1 年以内	31.01%	5.57
上海宁吉货物运输代理有 限公司	拆借款	80.00	2-3 年	22.26%	40.00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	其他	32.57	1 年以内	9.06%	1.63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34	1 年以内	5.10%	0.92
杨哲	员工备用金	17.00	1 年以内	4.73%	0.85
合计	-	259.32	-	72.16%	48.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0	53.65	147.35
	合计	201.00	53.65	147.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	32.27	67.73
	合计	100.00	32.27	67.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50	111.58	605.92
	合计	717.50	111.58	605.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34	69.19	290.15
	合计	359.34	69.19	290.15

(6)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247.50 万元、8,539.77 万元、10,141.95 万元及 14,28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3%、13.45%、12.28%和 13.3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40.23	35.12	5,905.11	5,610.39	79.99	5,530.40
在产品	385.14	-	385.14	577.65	-	577.65
库存商品	5,128.21	269.59	4,858.62	3,576.43	275.80	3,300.63
发出商品	1,634.09	5.29	1,628.80	752.28	19.01	733.27
委托加工物资	1,508.27	-	1,508.27	-	-	-
合计	14,595.94	310.00	14,285.94	10,516.75	374.80	10,141.9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9.14	109.01	4,480.13	3,759.57	22.69	3,736.87
在产品	232.81	-	232.81	133.42	-	133.42
库存商品	3,571.15	305.57	3,265.58	3,253.78	133.11	3,120.68
发出商品	576.33	15.09	561.24	256.60	0.08	256.53
合计	8,969.44	429.67	8,539.77	7,403.38	155.88	7,24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5,905.11	41.34%	6.78%	5,530.40	54.53%	23.44%
在产品	385.14	2.70%	-33.33%	577.65	5.70%	148.12%
库存商品	4,858.62	34.01%	47.20%	3,300.63	32.54%	1.07%
发出商品	1,628.80	11.40%	122.13%	733.27	7.23%	30.65%
委托加工物资	1,508.27	10.56%	-	-	-	-
总计	14,285.94	100.00%	40.86%	10,141.95	100.00%	18.7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4,480.13	52.46%	19.89%	3,736.87	51.56%	-
在产品	232.81	2.73%	74.49%	133.42	1.84%	-
库存商品	3,265.58	38.24%	4.64%	3,120.68	43.06%	-
发出商品	561.24	6.57%	118.78%	256.53	3.54%	-
总计	8,539.77	100.00%	17.83%	7,247.50	100.00%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292.27 万元及 1,602.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及轻烹解决方案的销售情况较好，期末的订单数量增加，为保障正常的生产，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用于生产备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143.99 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新增存货 3,307.61 万元，厨房阿芬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原材料较多的原因系厨房阿芬为准备 618 促销活动囤货采购的原材料未消耗完毕。发出商品较多的原因系厨房阿芬主要销售收入来自线上直营部分，线上直营部分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款时间加上无理由退货时间后，公司在 618 促销活动中销量较多，但由于部分收款未满足收入确认时点，存货未能结转，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多。

2) 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保质期外的产品，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5.12	79.99	109.01	22.69
库存商品	269.59	275.80	305.57	133.11
发出商品	5.29	19.01	15.09	0.08
总计	310.00	374.80	429.67	155.88

国家对于食品类行业的产品生产保质期要求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

龄超过保质期尚处于报废审批阶段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未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公司根据其近期售价或预计售价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增加 273.79 万元，主要系①上海市卫健委于 2019 年不再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复合调味料》，并开始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8 月发布的《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该规定相较于前者增加了有关贮存期的规定，要求贮存期为生产之日起一年，因此公司对期末存货中生产日期超过一年尚处于报废审批流程中的包材计提了跌价准备；②公司 2019 年存在新品项目推出后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因此期末部分存货因销售不畅出现价值贬损，对于该部分存货中预计很可能不再销售的，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①存货的库龄情况

公司处于复合调味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食品行业，在食品行业质量安全要求下，公司对自身产品的管控较为严格，存货的整体库龄较低以保证期末存货基本不存在过保产品，质量安全得到充分保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个月以内	2-3个月	4-6个月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内占比
2021年6月30日	发出商品	1,575.57	35.20	9.01	14.31	1,634.09	99.12%
	库存商品	4,332.95	248.94	308.26	238.06	5,128.21	95.36%
	原材料	2,545.25	1,734.26	1,169.31	491.42	5,940.23	91.73%
	在产品	385.14	-	-	-	385.1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935.32	317.76	254.87	0.31	1,508.27	99.98%
	合计	9,774.23	2,336.16	1,741.44	744.11	14,595.94	94.90%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628.54	97.74	1.07	24.92	752.28	96.69%
	库存商品	2,818.77	389.24	215.52	152.89	3,576.43	95.73%

	原材料	2,838.75	1,679.40	728.46	363.79	5,610.39	93.52%
	在产品	577.65	-	-	-	577.65	100.00%
	合计	6,863.71	2,166.39	945.06	541.60	10,516.75	94.85%
2019年12月 31日	发出商品	481.47	73.84	5.73	15.30	576.33	97.35%
	库存商品	2,632.72	582.23	194.15	162.05	3,571.15	95.46%
	原材料	2,442.86	1,306.65	452.19	387.45	4,589.14	91.56%
	在产品	232.81	-	-	-	232.81	100.00%
	合计	5,789.86	1,962.72	652.07	564.79	8,969.44	93.70%
2018年12月 31日	发出商品	246.02	7.70	2.88	-	256.60	100.00%
	库存商品	1,724.84	894.82	473.15	160.98	3,253.78	95.05%
	原材料	1,711.86	894.31	563.23	590.17	3,759.57	84.30%
	在产品	133.42	-	-	-	133.42	100.00%
	合计	3,816.14	1,796.83	1,039.26	751.15	7,403.38	89.85%

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均系从生产入库开始计算。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 6 个月以内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占 89.85%、93.70%、94.85%和 94.90%，占比较高，与公司周转速度快等特点相匹配。

②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到原材料种类、市场供需等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果蔬原料	16.55	14.22	13.90	11.74
调香调味类	15.92	14.34	12.31	7.47
香辛料	26.63	25.06	31.84	17.78
面粉、淀粉及米粉	4.28	3.37	3.27	4.43
液体香料及色素	261.55	219.40	195.41	216.42
生鲜肉类	45.01	36.69	42.08	35.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末结存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调香调味类、香辛料、果蔬原料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种类变动和采购价波动的影响。

果蔬原料期末结存单价的波动主要系由于新产品的开发，采购果蔬类原材料种类的变化导致的平均单价波动。

调香调味料原材料期末结存主要为糖、盐和味精等。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上升的主要系公司期末结存酵母提取物单价较高且相比上年末结存量上涨较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上升主要受 2020 年新开发产品螺蛳粉调料所需主要原材料螺蛳膏的采购，其采购单价较高从而拉高期末平均结存单价。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单价上升的主要系 2021 年味精市场供给减少，采购单价上涨较多。

香辛料类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期末结存香辛料的种类变动导致的平均结存单价的波动。

面粉、淀粉及米粉系粮食类原料系大宗类原料，供应量较大，政府对价格存在管控，因此单价变动较小。

2019 年生鲜肉类期末结存单价较高主要受猪瘟影响，2019 年底市价较高所致；2021 年 6 月末生鲜肉类期末结存主要为冷冻蟹肉、猪肉和牛腩，其中冷冻蟹肉采购单价较高，系用于 2021 年新开发项目必胜客蟹黄捞饭、蟹黄披萨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冷冻蟹肉结存较多，导致生鲜肉类 2021 年 6 月末结存单价较高。

③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在 24%-40%之间，存在一定的提前备货，各期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4.74%	39.70%	39.43%	28.14%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系“以销定产”，公司依据实际订单情况、对未来订单预测以及公司实际库存状态进行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结存的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28.14%、39.43%、39.70%和 24.74%，2019 年和 2020 年稳定在 40%左右，2018 年和 2021 年库存商品支持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下游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滚动下单等特点，对此公司通过预测客

户未来需求并结合企业产能进行备货所致。结合期后周转情况，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合理，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

④公司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

公司的业务模式总体分为直销模式与非直销模式，按照不同细分类型公司与客户的交付约定列示如下：

主体公司	销售模式		合同交付约定
宝立食品	直销/非直销		合同或者订单约定交货时间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未通过合同或者订单约定交货时间的，根据公司生产和库存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厨房阿芬	直销		消费者下单后，公司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发货，一般在 48 小时内发货
	非直销	线上经销	A.一般经销商：每月在约定的时间前与公司沟通次月的订货量，公司按照历史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备货量。经销商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当天后，以书面或通过邮件微信形式在合同约定时间前提供给通知公司，公司于当日统一安排，一般在 72 小时内发货 B.京东自营：公司根据京东系统中的下单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同城 5 天、异地 15 天）足量保质运送至京东指定地点。 C.天猫超市（代销）：公司根据天猫超市系统中下达的送货单，与天猫超市指定的仓储服务商预约时间，按预约时间进行送货
		线下经销	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直销以及非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周期安排发货，经物流公司运输，基本可以保证货物在交付约定期内到达客户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未按时交货而引起的客户纠纷情况。

线上业务模式系公司在京东、天猫、抖音等电商自营平台进行产品的销售，由公司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发货及交付客户的快递数据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3-7 天，公司实际交付周期较短，产品基本不存在因交付运输等原因导致的产品过保或者质量受损问题。

⑤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各科目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A、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各期末，公司在结合存货盘点、库龄分析、存货期后结转率情况、销售单价、存货单位成品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形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商品超过保质期及部分季节性产品价格下降形成的存货跌价，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产品由于超过保质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5.74万元、232.49万元、130.14万元、104.73万元。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对存货的库龄、保质期控制较为严格，物料收发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同时对于过保物料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末结存的存货不存在过保情况，食品质量安全得到充分保证。仓管部门根据生产日期和产品保质期监控存货状况，当存货快过期时对各部门发送邮件预警，各部门（主要为销售部门）配合加快相应存货的流转，当存货过期之后仓库主管进行内部审批和复核后提交生产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存货清理，同时财务部门根据报废审批单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0.14万元、197.18万元、244.66万元、205.27万元。受期后售价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的存货减值情况。公司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所有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4,595.94	10,516.75	8,969.44	7,403.38
存货跌价准备	310.00	374.80	429.67	155.88
其中：超过保质期产品	104.73	130.14	232.49	55.74
价格下降	205.27	244.66	197.18	100.14
账面价值	14,285.94	10,141.95	8,539.77	7,247.50
计提比例	2.12%	3.56%	4.79%	2.11%

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1%、4.79%、3.56%、2.12%。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如下：

存货跌价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辰股份	-	-	-	-
安记食品	0.24%	0.42%	0.53%	0.25%
天味食品	2.90%	1.58%	0.01%	0.10%
千味央厨	-	-	-	-
平均值	1.57%	1.00%	0.27%	0.17%
公司	2.12%	3.56%	4.79%	2.11%

注：存货跌价率=跌价金额/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高、期后转销快，期末结存存货期后都可以正常对外销售或使用，因此，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来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合理；同时，客户订单配送周期短，产品送达客户后因质量问题等退货率较低，且交付后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因此采购期后售价作为测算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上的存货整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系质保期较长的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原材料期末结存种类的不同导致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稳定缓慢增长趋势，因此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

公司已结合上述因素按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457.41	592.00	137.45	-
租赁费	15.30	87.44	75.43	53.71
咨询服务费	74.41	-	-	-
余利宝	-	-	-	75.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26	4.94	-	-
其他	59.92	14.21	32.61	7.19
合计	1,659.30	698.59	245.49	136.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提前支付的租赁费，其中待抵扣增值税主要系浙江宝立还未进行生产，其在建工程产生的进项税尚未抵扣所致，预付租赁费主要系宝立食品租赁的第三方外库费用以及山东宝立租赁的办公楼、厂房和仓库费用。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960.71万元，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持续建设投入但截至2021年6月末尚未进行生产，较多进项税未抵扣，这部分进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23.84万元、14,839.95万元、14,551.46万元及14,08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3%、23.36%、17.62%及13.20%。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788.92	62.42%	9,184.99	63.12%	9,594.46	64.65%	10,042.40	69.62%
通用设备	248.18	1.76%	236.40	1.62%	249.51	1.68%	302.63	2.10%
专用设备	4,894.42	34.76%	4,947.98	34.00%	4,810.90	32.42%	4,069.68	28.21%
运输设备	148.54	1.05%	182.09	1.25%	185.08	1.25%	9.13	0.06%
合计	14,080.06	100.00%	14,551.46	100.00%	14,839.95	100.00%	14,423.8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16.11 万元，主要系上海宝润番茄沙司及汉堡酱生产线和自动小袋灌装机于 2019 年调试完成并转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040.52 万元，累计折旧额为 10,960.46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4,080.06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6.23%。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3,684.23	4,895.32	64.23%	-	8,788.92
通用设备	3-5 年	779.19	531.01	31.85%	-	248.18
专用设备	3-10 年	10,235.87	5,341.45	47.82%	-	4,894.42
运输设备	4 年	341.22	192.68	43.53%	-	148.54
合计	-	25,040.52	10,960.46	56.23%	-	14,080.06

公司根据各类型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在预计净残值为 0 的基础上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3)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关键产能设备及相关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变化快、种类跨度大的特性，公司生产设备系按照前处理、产品制备、冷冻冷却、检验包装等功能属性进行区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则根据具体产品所包含工艺不同灵活搭配组合，因此生产线所包含的具体设备并不固定。但为了更好的把握各厂区实际生产能力及便于生产计划，公司分别将搅

拌混合、蒸煮乳化、包装、流化干燥等作为粉类产品、酱类产品产能的关键流程，相应地以上述关键设备的数量分生产基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	房屋建筑物			关键设备		产能情况（吨）				
	用途	面积（㎡）	来源	名称	数量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松江	生产、办公	13,992.45	自有	800L 混合机	4	粉类产品	12,979.20	20,550.40	20,550.40	20,550.40
				200L 混合机	1		702.00	1,111.50	1,111.50	1,111.50
				煮锅	6	酱类产品	6,177.60	8,236.79	8,236.79	8,236.79
				500L 乳化机	2		3,088.80	4,118.40	4,118.40	4,118.40
				250L 乳化机	2					
上海金山	生产、办公	22,041.54	自有	多头快速包装机（2g/小包装）	1	粉类产品	148.20	296.40	296.40	296.40
				水平包装机	2		1,185.60	2,371.20	2,371.20	2,371.20
				煮锅	1	酱类产品	1,372.80	1,830.40	1,830.40	1,830.40
				500L 乳化机	1					
				煮锅	4		8,736.00	11,648.00	11,648.00	11,648.00
				多列高速包装机	1		1,198.08	2,396.16	-	-
山东	生产、办公	10,888.00	租赁	500L 混合机	1	粉类产品	1,716.00	2,717.00	2,717.00	2,281.58
				200L 混合机	1		702.00	1,111.50	1,111.50	-
				1200L 混合机	1		4,867.20	7,706.40	7,706.40	6,471.40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2		3,494.40	6,988.80	-	-

注：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单位产能×单日理论生产小时×理论生产天数。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粉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33,082.48 吨、

35,864.40 吨、42,853.20 吨、25,794.60 吨，报告期各期产能逐步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粉类产品产能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山东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3 月开始生产，生产天数较少，同时山东生产基地设备逐渐增加投入使用。2021 年 1-6 月粉类产品产能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为满足市场产品需求，通过生产班次优化提升了单日理论生产小时数。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酱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25,833.59 吨、25,833.59 吨、28,229.75 吨、20,573.28 吨，2020 年度酱类产品产能增加主要原因系上海金山生产基地生产小包装调味酱（番茄沙司）的多列高速包装机完全投入使用，增加了当期产能。2021 年 1-6 月酱类产品产能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为满足市场产品需求，通过生产班次优化提升了单日理论生产小时数。

②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配比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5,040.52	24,655.56	23,374.69	21,423.38
固定资产增长率	1.56%	5.48%	9.11%	-
关键产能设备数量（台）	29	29	26	25
关键产能设备增长率	-	11.54%	4.00%	-
产能（吨）	46,367.88	71,082.95	61,697.99	58,916.07
产能增长率	/	15.21%	4.72%	-
产品产量（吨）	43,727.93	62,561.85	49,561.44	48,529.35
产量增长率	/	26.23%	2.13%	-
产能利用率	94.31%	88.01%	80.33%	82.37%
产品销量（吨）	42,852.72	61,606.39	49,777.87	48,461.07
销量增长率	/	23.76%	2.72%	-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与固定资产投入和产能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20 年，公司产量和销量增长较快，增幅大于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增长率，主要系：（1）山东生产基地于 2018 年投产以来，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2）2020 年公司轻烹料理酱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产品销量增

幅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配比一致。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厂房，公司结合厂房使用情况、同行业折旧政策及税法扣除年限等，确认折旧年限为 20 年；根据各类设备使用寿命确定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基本为 3-10 年，运输设备为 4 年，通用设备根据更新频率和耐用性等特点确定折旧年限为 3-5 年；结合未来从该项资产处置中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设备残值率为 0。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各项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资产使用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预计使用寿命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合理。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安记食品	20-35	5%	3-5	5%	10	5%	5	5%
日辰股份	20	10%	3-5	10%	10	10%	4-5	10%
天味食品	20-45	5%	4-8	5%	5-10	5%	5-10	5%
千味央厨	20	5%	3-5	5%	10	5%	4	5%
行业区间	20-45	5-10%	3-8	5-10%	5-10	5-10%	4-10	5-10%
公司	20	-	3-5	-	3-10	-	4	-

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会计估计相对谨慎。

公司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对应性能、更新替换频次及耐用性等特点确认折旧年限，结合资产处置中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可收回的金额确认残值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对比合理。

（2）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2.35 万元、6,384.34 万元、14,314.75 万元及 25,32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10.00%、17.33%及 23.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1,844.90	11,155.05	5,770.83	3,604.55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2,902.38	2,766.54	-	-
自动小袋灌装机产线	-	-	-	276.99
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582.14	393.16	577.50	730.81
合计	25,329.42	14,314.75	6,348.34	4,612.35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5.98 万元，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处于建设期，投入增加 2,166.28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966.4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推进及购买了余山 E 谷 5-6 号楼进行改造，上述项目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5,384.22 万元及 2,766.54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14.6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推进，相关工程未竣工验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完工比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1,155.05	10,689.86	-	21,844.90	9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完工比例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2,766.54	135.84	-	2,902.38	60.00%
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393.16	301.36	112.38	582.14	-
合计	14,314.75	11,127.06	112.38	25,329.42	-

2) 2020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比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770.83	5,384.21	-	11,155.05	80.00%
余山 E 谷 5-6 号楼改造装修工程	-	2,766.54	-	2,766.54	55.00%
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577.50	617.47	801.82	393.16	-
合计	6,348.34	8,768.22	801.82	14,314.75	-

3) 2019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比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604.55	2,166.28	-	5,770.83	35.00%
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730.81	851.61	1,004.92	577.50	-
自动小袋灌装机产线	276.99	-	276.99	-	100.00%
合计	4,612.35	3,017.89	1,281.90	6,348.34	-

4) 2018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比例
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3,604.55	-	3,604.55	22.00%
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274.16	1,089.49	632.83	730.81	-
自动小袋灌装机产线	-	276.99	-	276.99	98.00%
上海宝润二期冷库改造	530.31	-	530.31	-	100.00%
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108.18	108.18	-	-
合计	804.46	5,079.21	1,271.32	4,612.35	-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0.64 万元、6,684.94 万元、6,532.54 万元及 8,10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0.53%、7.91%及 7.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455.29	6,529.05	6,676.57	3,457.75
软件	22.64	3.49	8.37	22.90
商标	1,626.22	-	-	-
合计	8,104.14	6,532.54	6,684.94	3,480.64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4.3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浙江宝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购买协议，购买土地用于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3 月收购厨房阿芬评估产生了商标 1,673.11 万元，厨房阿芬旗下品牌空刻意面销售火爆，销售收入逐年上涨，采用收益法对相关商标进行评估，因此商标入账金额较高，具备公允性。

2)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7,151.52	696.23	-	6,455.29
软件	3 年	92.47	69.83	-	22.64
商标	10 年	1,673.11	46.89	-	1,626.22
合计	-	8,917.10	812.95	-	8,104.14

公司依据各类型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商誉

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誉	3,060.59	372.84	372.84	372.84
合计	3,060.59	372.84	372.84	372.84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商誉为372.84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创升国际于2016年11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参考评估值以6,012.27万元收购创升国际持有的上海宝润100.00%股权，上海宝润于2017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因此将股权转让价格与上海宝润2017年7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5,639.43万元间的差额372.84万元确认为商誉。

2021年6月末商誉较2020年末增加2,687.75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与沈淋涛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参考评估值以4,200.00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75.00%股权，厨房阿芬于2021年3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31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格与厨房阿芬2021年3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1,512.25万元间的差额2,687.75万元确认为商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335.89万元、1,076.96万元、1,116.73万元及1,288.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1.70%、1.35%及1.2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859.41	714.85	2,868.31	717.08	2,886.37	721.59	302.42	75.61
资产减值准备	1,443.35	360.84	1,375.42	343.85	1,341.82	335.45	837.10	209.2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9.47	117.37	223.20	55.80	79.66	19.92	204.06	51.01
可弥补亏损	380.35	95.09	-	-	-	-	-	-
小计	5,152.58	1,288.15	4,466.93	1,116.73	4,307.85	1,076.96	1,343.58	335.89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造成影响。

2019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增加741.07万元，主要系公司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收到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补助2,602.00万元，产生了650.5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71.41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弥补亏损有所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3,268.30万元、0万元、1,940.19万元及147.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0.00%、2.35%及0.1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7.78	1,940.19	-	-
土地出让金	-	-	-	3,268.30
合计	147.78	1,940.19	-	3,268.30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268.30万元，主要系截至2018年末，公司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土地尚未交付，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公司获取了对应的土地证，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0.1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因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购买的相关设备中存在 1,804.32 万元尚未到货，因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9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货的设备大部分在 2021 年 1-6 月到货。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4.89	26.10%	6,217.58	18.21%	8,962.44	31.21%	5,000.00	18.47%
应付账款	11,456.98	23.68%	8,953.61	26.22%	7,624.18	26.55%	6,112.03	22.58%
预收款项	-	-	-	-	507.18	1.77%	500.06	1.85%
合同负债	1,986.26	4.11%	586.32	1.7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95	2.35%	1,614.59	4.73%	1,292.47	4.50%	1,040.52	3.84%
应交税费	2,891.76	5.98%	4,977.38	14.58%	4,492.67	15.64%	3,905.39	14.43%
其他应付款	4,644.21	9.60%	782.27	2.29%	1,425.93	4.96%	10,206.70	3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28	4.7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7.71	0.53%	76.22	0.2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02.04	77.11%	23,207.98	67.96%	24,304.87	84.62%	26,764.70	9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9.67	13.87%	8,071.11	23.64%	1,529.44	5.33%	-	-
租赁负债	1,097.70	2.27%						
递延收益	2,859.41	5.91%	2,868.31	8.40%	2,886.37	10.05%	302.42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5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3.34	22.89%	10,939.42	32.04%	4,415.81	15.38%	302.42	1.12%
负债总计	48,375.38	100.00%	34,147.39	100.00%	28,720.68	100.00%	27,06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主要系流动负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67.12 万元、28,720.68 万元、34,147.39 万元及 48,375.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8%、84.62%、67.96%及 77.11%。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653.55 万元、5,426.7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持续进行，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浙江宝立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2.00 万元，由于项目未建设完毕计入递延收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227.99 万元，主要原因系（1）宝立食品新增短期借款 6,407.31 万元；（2）收购厨房阿芬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有 1,890.00 万元未支付，其他应付款增加；（3）2021 年 5 月 15 日，经过宝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应付股利增加 1,500.00 万元。

2、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24%、92.60%、90.19%和 84.76%。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借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8,962.44 万元、6,217.58 万元及 12,624.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7%、31.21%、18.21%及 26.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610.00	6,210.00	4,95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4,000.00	5,000.00
应付利息	14.89	7.58	12.44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2,624.89	6,217.58	8,962.44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9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3,962.44万元，主要系：1）2019年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短期借款4,000.00万元；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2019年公司向其借入短期借款95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2,744.86万元，主要系：1）2020年公司归还了对上海农商行的借款4,000.00万元，同时对上海农商行新增一笔2,210.00万元的借款；2）公司归还了对招商银行的借款950.00万元。

2021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6,407.31万元，主要系：1）2021年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短期借款1,790.00万元；2）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短期借款5,700.00万元，同时归还之前对上海交通银行的借款4,000.00万元；3）公司向招商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910.00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采购款	10,339.19	90.24%	8,285.83	92.54%	6,970.46	91.43%	5,666.64	92.71%
应付费用款	1,025.23	8.95%	580.51	6.48%	531.60	6.97%	445.39	7.29%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92.56	0.81%	87.27	0.97%	122.12	1.60%	-	-
合计	11,456.98	100.00%	8,953.61	100.00%	7,624.18	100.00%	6,112.0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12.03万元、7,624.18万元、8,953.61万元及11,456.98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1) 报告期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512.15 万元、1,329.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为保障公司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规模，应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分别增加 1,303.82 万元及 1,315.37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503.38 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新增应付账款 2,023.31 万元，厨房阿芬应付材料款中主要为意大利面和包材的材料款，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厨房阿芬一定信用期限。公司因参与互联网平台上的 618 促销活动，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厨房阿芬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情况统计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52.07	99.96%	8,949.99	99.96%	7,542.86	98.93%	5,805.29	94.98%
1 至 2 年	4.91	0.04%	3.62	0.04%	74.79	0.98%	105.01	1.72%
2 至 3 年	-	-	-	-	-	-	148.69	2.43%
3 年以上	-	-	-	-	6.53	0.09%	53.04	0.87%
合计	11,456.98	100.00%	8,953.61	100.00%	7,624.18	100.00%	6,11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8%、98.93%、99.96%和 99.96%，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06 万元、507.18 万元、586.32 万元及 1,986.26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507.18	500.06
合同负债	1,986.26	586.32	-	-
合计	1,986.26	586.32	507.18	500.0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计入合同负债，因此公司于2020年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需要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和赊账销售的结算方式，因此预收账款较小，2018年至2020年公司预收账款基本稳定。

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相比2020年年末增加1,399.94万元，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新增合同负债1,349.75万元，厨房阿芬合同负债主要系厨房阿芬天猫旗舰店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政策为收款时间加上无理由退货时间后确认收入，所以存在部分款项已由支付宝平台打款至公司账户，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形成了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情况统计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2.91	96.81%	561.72	95.80%	495.59	97.72%	487.31	97.45%
1至2年	56.03	2.82%	16.73	2.85%	8.74	1.72%	12.75	2.55%
2至3年	6.05	0.30%	5.50	0.94%	2.85	0.56%		
3年以上	1.27	0.06%	2.38	0.41%				
合计	1,986.26	100.00%	586.32	100.00%	507.18	100.00%	500.0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37.88	1,614.59	1,292.47	1,040.5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58	1,584.85	1,287.82	1,039.21
社会保险费	64.39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0.33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62.58	29.74	4.65	1.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07	-	-	-
总计	1,136.95	1,614.59	1,292.47	1,040.5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40.52万元、1,292.47万元、1,614.59万元及1,136.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4%、4.50%、4.73%及2.35%，呈逐年上升趋势。

（5）应交税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905.39万元、4,492.67万元、4,977.38万元及2,891.76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813.12	62.70%	3,087.79	62.04%	2,767.09	61.59%	1,552.97	39.76%
增值税	899.30	31.10%	1,576.44	31.67%	1,495.68	33.29%	2,131.41	54.58%
土地使用税	27.62	0.96%	103.17	2.07%	50.88	1.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7	2.21%	86.49	1.74%	71.86	1.60%	104.67	2.68%
教育费附加	37.27	1.29%	51.89	1.04%	43.12	0.96%	62.80	1.61%
地方教育附加	24.85	0.86%	34.59	0.70%	28.74	0.64%	20.96	0.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8	0.46%	14.92	0.30%	13.14	0.29%	7.23	0.19%
房产税	11.04	0.38%	22.09	0.44%	22.09	0.49%	25.16	0.64%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	-	-	-	0.19	0.00%
印花税	1.31	0.05%	0.01	0.00%	0.08	0.00%	-	-
合计	2,891.76	100.00%	4,977.38	100.00%	4,492.67	100.00%	3,905.39	100.00%

公司适用税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持续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新涉入的轻烹解决方案领域收入迅速提升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06.70 万元、1,425.93 万元、782.27 万元及 4,644.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1%、4.96%、2.29%和 9.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144.21	782.27	1,425.93	10,198.69
应付股利	1,500.00	-	-	-
应付利息	-	-	-	8.01
合计	4,644.21	782.27	1,425.93	10,206.70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按新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其中通知规定其他应付款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2019 年发行人开始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 2019 年开始应付利息计入借款科目。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78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向上海臻观拆借了 21,500 万元用于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收购上海宝润和上海宝长，2018 年末该部分拆借款本金加利息尚有 9,570.89 万元未归还，2019 年公司偿还了 8,800 万元本金及 216.92 万元利息。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4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其上海臻观的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61.94 万元，主要系：1）收购厨房阿芬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有 1,890.00 万元未支付，其他应付款增加；2）2021 年 5 月 15 日，经过宝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应付股利增加 1,500.00 万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借款及利息	-	-	688.65	9,858.84
股权转让款	1,890.00	-	-	-
押金保证金	623.72	512.41	506.50	28.40
应付暂收款	62.73	61.29	53.10	57.04
费用款	560.76	200.37	138.33	225.64
其他	6.99	8.19	39.34	28.77
合计	3,144.21	782.27	1,425.93	10,198.69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 长期借款

公司为满足新项目建设需要，通过抵押及保证的方式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1,529.44万元、8,071.11万元和6,709.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5.33%、23.64%和13.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12.95	8,071.11	1,529.4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3.28	-	-	-
合计	6,709.67	8,071.11	1,529.44	-

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29.44万元，主要系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专门用于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541.67万元，主要系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未完工，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

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361.43万元，主要系公司存在2,303.28万元的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新增长期借款1,000.00万元所致。

（2）递延收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02.42 万元、2,886.37 万元、2,868.31 万元及 2,85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涉及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宝立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02.00	2,602.00	2,602.00	-
年产 43,200 吨各类调味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7.41	266.31	284.37	302.42
合计	2,859.41	2,868.31	2,886.37	302.42

2014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的补助 294.00 万元和 63.00 万元，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8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补助 2,602.00 万元，该补助需要在相关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再开始确认其他收益，目前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因此尚未开始确认其他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5%	41.34%	45.22%	51.66%
流动比率（倍）	1.42	1.64	1.27	0.96
速动比率（倍）	1.04	1.20	0.92	0.6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34	19,644.76	13,613.36	14,23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06	29.11	21.83	21.72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资产负债率（合并）=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及摊销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

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2和1.04，相比2020年略微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收购厨房阿芬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有1,890.00万元未支付，其他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2021年5月15日，经过宝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含税），应付股利增加1,50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64和1.20，2018年至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涨，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整体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1.66%、45.22%、41.34%及45.35%，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新增股权转让款和应付股利所致。

3、利息偿付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达到21.72倍、21.83倍及29.11倍，公司偿还银行利息的能力逐渐增强。

2021年1-6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27.06，相比上年略微下降，主要系2021年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新增长期借款，同时之前的长期借款未归还，2021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多。

4、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立食品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因此选取以复合调味料、饮品甜点配料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公司，同时根据客户群体的相似程度选择了千味央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年6月30 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日辰股份	5.53	9.94	11.92	4.29
	安记食品	4.56	6.12	8.46	8.86
	天味食品	6.99	6.70	5.95	4.16
	千味央厨	1.55	1.09	0.80	1.48
	算术平均	4.66	5.96	6.78	4.70
	公司	1.42	1.64	1.27	0.96
速动比率	日辰股份	5.23	9.51	11.46	3.89
	安记食品	3.81	5.44	7.78	8.22
	天味食品	6.71	6.26	5.62	3.65
	千味央厨	1.02	0.71	0.50	1.19
	算术平均	4.19	5.48	6.34	4.24
	公司	1.04	1.20	0.92	0.69
资产负债率	日辰股份	18.37%	14.41%	7.84%	18.70%
	安记食品	12.53%	9.60%	7.23%	7.07%
	天味食品	11.70%	13.06%	14.02%	17.92%
	千味央厨	39.81%	39.06%	51.59%	46.77%
	算术平均	20.60%	19.03%	20.17%	22.62%
	公司	45.35%	41.34%	45.22%	51.66%
利息保障倍数	日辰股份	41.83	6,837.69	-	-
	安记食品	-	-	-	245.45
	天味食品	423.95	-	-	-
	千味央厨	16.40	25.33	101.32	-
	算术平均	160.72	3,431.51	101.32	245.45
	公司	27.06	29.11	21.83	21.72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平均水平，与千味央厨、

相近，主要原因系：（1）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较大；（2）日辰股份、安记食品、天味食品均为上市公司，借款需求较小，公司因业务需要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千味央厨相近，主要系：（1）公司因业务发展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向银行新增专用长期借款用于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双方在融资渠道和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所致。整体上看，发行人的整体财务风险较小，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日辰股份	5.49	5.46	6.61	6.54
	安记食品	27.13	29.88	35.65	33.21
	天味食品	124.72	211.61	220.07	384.22
	千味央厨	21.62	19.51	20.54	25.01
	算术平均	44.74	66.62	70.72	112.25
	公司	7.36	5.20	5.18	6.02
存货周转率	日辰股份	6.09	5.96	6.95	6.75
	安记食品	8.10	8.83	9.86	6.81
	天味食品	7.19	8.11	9.88	8.37
	千味央厨	7.23	6.87	8.68	10.93
	算术平均	7.15	7.44	8.84	8.22
	公司	7.94	6.59	6.26	7.49
总资产周转率	日辰股份	0.40	0.39	0.65	1.06
	安记食品	0.83	0.67	0.63	0.46
	天味食品	0.48	0.74	0.98	1.10
	千味央厨	1.15	1.05	1.22	1.36
	算术平均	0.71	0.71	0.87	0.99
	公司	1.53	1.24	1.28	1.46

注：1、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报；
2、上述指标 2021 年 1-6 月的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1、除日辰股份外，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较高，其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公司、日辰股份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持平，公司存货占用水平低，流动性较强，变现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良好状态，周转水平合理，资产运行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241.61	90,479.50	21.78%	74,294.55	4.44%	71,143.27
营业成本	48,510.96	61,510.05	24.57%	49,378.90	2.72%	48,070.35
营业利润	12,579.47	17,153.49	52.60%	11,240.75	-7.09%	12,098.60
利润总额	12,573.68	17,147.92	52.28%	11,260.44	-6.84%	12,087.03
净利润	9,778.90	13,411.83	64.12%	8,171.78	-12.59%	9,34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24	13,412.14	64.57%	8,149.83	-11.79%	9,23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73	13,024.45	27.52%	10,213.50	11.41%	9,167.5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873.20	99.49%	90,051.19	99.53%	74,109.21	99.75%	70,766.22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368.41	0.51%	428.31	0.47%	185.34	0.25%	377.05	0.53%
营业收入合计	72,241.61	100.00%	90,479.50	100.00%	74,294.55	100.00%	71,14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41,451.35	57.67%	65,537.02	72.78%	58,156.63	78.47%	50,822.71	71.82%
轻烹解决方案	21,405.29	29.78%	13,454.58	14.94%	4,267.75	5.76%	2,349.21	3.32%
饮品甜点配料	9,016.56	12.55%	11,059.59	12.28%	11,684.83	15.77%	17,594.30	24.86%
总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三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以复合调味料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0,822.71 万元、58,156.63 万元、65,537.02 万元和 41,45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2%、78.47%、72.78%和 57.67%。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复合调味料生产经验，与国际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稳定合作，已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首选之一。公司根据客户和市

场的需求，探索和引领新风味，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认可度的提升，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抓住生活便捷化所带来的消费转型和生活理念转变潮流，依靠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多年积累的前瞻性思维及研发服务能力，持续研发引领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各式风味轻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业务布局效果开始显现，收入占比持续增加。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9.21 万元、4,267.75 万元、13,454.58 万元和 21,40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分别为 3.32%、5.76%、14.94%和 29.78%。

饮品甜点配料是公司产品的另一大应用领域，公司拥有多款果酱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现制饮料领域，推出了晶球、粉圆等创意小料产品。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94.30 万元、11,684.83 万元、11,059.59 万元和 9,01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15.77%、12.28%和 12.55%。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41,451.35	65,537.02	12.69%	58,156.63	14.43%	50,822.71
轻烹解决方案	21,405.29	13,454.58	215.26%	4,267.75	81.67%	2,349.21
饮品甜点配料	9,016.56	11,059.59	-5.35%	11,684.83	-33.59%	17,594.30
总计	71,873.20	90,051.19	21.51%	74,109.21	4.72%	70,766.22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4,109.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72%；其中复合调味料产品同比增长 14.43%，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同比增长 81.67%，饮品甜点配料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33.59%。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0,051.1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1.51%；其中复合调味料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2.69%，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15.26%，饮品甜点配料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5.35%。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1,873.20 万元；其中复合调味料产品收入为 41,451.35 万元，轻烹解决方案产品收入 21,405.29 万元，饮品甜点配料产品收入 9,016.56 万元，收入均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

1) 公司收入确认与产品种类无关，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明细如下：

①宝立食品（不包含厨房阿芬）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对定期对账客户，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对其他到货确认的客户，按照交付时间确认收入	交付日期
外销	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在产品运达目的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到港日

②厨房阿芬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线上销售	直销	根据订单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且满足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条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1) 一般线上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于客户下单且公司发货时确认收入 2) 京东自营：按照交付验收入库时间确认收入； 3) 天猫超市（代销）：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线下销售	经销	按照对账资料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比较

同行业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日辰股份	内销	常规直接销售、买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断式经销	
	商超	收到受托方确认的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	由日辰股份安排快递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划入日辰股份账户后，根据电商平台导出的结算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在产品已经出库，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实际出口日期，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天味食品	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	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直营商超渠道	收到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商渠道	电商自营收入：发货并取得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电商专营收入：收到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电商商超收入：收到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贸渠道	货物在装运港上船后或离境货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安记食品	经销商/直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具体订单，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委托销售模式	商品发出后，待委托销售商（主要是超市）提供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电商销售模式	由顾客在电商运营平台确认收货且取得平台转入货款后确认收入。

公司谨慎、合理地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均在控制权转移之后，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线上电商直销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收到货款且满足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条款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季度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1,840.00	44.30%	13,168.47	14.62%

第二季度	40,033.20	55.70%	24,005.15	26.66%
第三季度	-	-	26,371.91	29.29%
第四季度	-	-	26,505.66	29.43%
合 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季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5,974.67	21.56%	15,818.87	22.35%
第二季度	16,768.20	22.63%	18,848.39	26.63%
第三季度	20,178.92	27.23%	19,042.42	26.91%
第四季度	21,187.42	28.59%	17,056.55	24.10%
合 计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1%、55.82%和 58.72%，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9%、44.18%和 41.28%，公司复合调味料收入受传统节假日影响较大，春节、国庆节期间餐饮市场一般较为火爆，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影响，客户会提前 1-1.5 个月开始备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春节备货）和第三季度（国庆备货）收入占比较高，第一、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对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和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第二季度复工后，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复合调味料收入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1,451.35	-	65,537.02	12.69%	58,156.63	14.43%	50,822.71
销售数量（吨）	34,922.16	-	51,941.47	21.46%	42,764.58	12.41%	38,042.46
销售单价（元/吨）	11,869.64	-5.93%	12,617.47	-7.22%	13,599.25	1.79%	13,359.47

复合调味料是公司的基石业务，报告期内稳步发展，既受益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持续扩张，也得益于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创新服务能力。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为国内较早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裹粉、腌料、撒粉等粉类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

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一直深耕复合调味料创新风味领域，通过不断创新积累，与众多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风味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复合调味料产品。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156.63 万元及 65,537.02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4.43%、12.69%，其中 2019 年相比上年增长 14.43%的主要源于公司与圣农食品、百胜中国等长期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2020 年相比上年增长 12.69%主要源于公司开展新渠道业务的成效显著，包括与电商类企业的合作加强以及与客户广度的持续提升。

2021 年 1-6 月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对百胜中国、圣农食品和德克士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保持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开发调味酱、风味酱等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1)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量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扩张以及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557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1,0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9%，与公司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产品收入增长率相近。

2019 年复合调味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12.41%，餐饮连锁客户和食品工业企业的增长较为均衡。从产品来看，宝立客滋脆麟裹粉、3G 汉堡酱等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2020 年复合调味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21.46%，在餐饮连锁客户和食品工业企业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在新渠道的业务开展成效显著。从产品来看，宝立客滋脆麟裹粉、新奥尔良风味腌料和浆粉较上年度增加。

2021 年 1-6 月复合调味料销量保持增长趋势，餐饮连锁客户和食品工业企业的增长较为均衡。从产品来看，新奥尔良风味腌料、外层脆浆粉销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开发的德咸蛋黄干酪调味酱等新产品销量较大。

2) 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复合调味料业务，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种类众多，报告期内有销售记录的产品超过3,000种，且新品开发速度较快，因此每年销售产品的细分结构均不尽相同，受此影响，每年复合调味料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年较2018年价格提高1.79%，较为平稳。2020年较2019年价格下降7.22%，主要系浆粉、黑胡椒酱、番茄沙司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在2020年收入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价格。2021年1-6月较2020年价格下降5.93%，主要系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黑椒蘑菇汉堡酱、咸蛋黄调味酱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在2021年1-6月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轻烹解决方案收入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1,405.29	-	13,454.58	215.26%	4,267.75	81.67%	2,349.21
销售数量（吨）	5,693.36	-	4,187.19	186.63%	1,460.85	129.54%	636.41
销售单价（元/吨）	37,596.93	17.00%	32,132.76	9.99%	29,214.07	-20.86%	36,913.33

轻烹解决方案以调理料理包为载体，其特点为便捷、简单和标准化。对于企业而言，轻烹解决方案提高了企业的运行效率；对于家庭消费者来讲，轻烹解决方案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对轻烹食品口味的美味与独特性需求，也增加了其对家庭烹饪的参与感，同时操作便捷，食品安全和质量有所保障。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时间已经或正在成为消费者需要计算的重要生活成本，此外，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对产品标准化、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有较大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轻烹解决方案快速兴起。公司凭借对市场的快速把握能力、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现已全面切入轻烹解决方案领域。

2019年及2020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67.75万元及13,454.58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81.67%、215.26%，其中2019年相比上年增长81.67%主要系公司与达美乐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2020年相比上年增长215.26%主要系厨房阿芬2020年销量大幅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2021 年 1-6 月，轻烹解决方案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厨房阿芬的空刻意面产品销售继续增长，以及公司对连锁餐饮客户的销售持续稳步增长所致。

1)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1,460.85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54%，销量的增长主要系部分餐饮连锁企业为了简化加工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增加了对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采购规模。

2020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4,187.19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63%。2020 年销量的增长主要系厨房阿芬经营推出的“空刻意面”产品在 2020 年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所致，而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轻烹料理酱包等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

2021 年 1-6 月，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5,693.36 吨。2021 年 1-6 月“空刻意面”产品销售持续增长，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公司由销售意面调味料变为销售盒装意面，助力轻烹解决方案的销量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对连锁餐饮客户的销售持续稳步增长。

2) 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92 万元/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6%，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单价较高的金枪鱼汉堡用调味酱等产品在 2019 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3.21 万元/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9.99%，单价变动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产品类别较多，其中黑胡椒牛柳轻烹料理酱包等高单价产品销量较高所致。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为 3.76 万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17.00%。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增加了向个人消费者直接公司销售的盒装意面产品的零售渠道，零售的平均价格要高于向企业客户销售相比调理包等调味料产品的平均价格，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单价更高，因此 2021 年轻烹解决方案单价有所上升。

(3) 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016.56	-	11,059.59	-5.35%	11,684.83	-33.59%	17,594.30
销售数量（吨）	4,428.98	-	5,477.73	-1.35%	5,552.43	-43.24%	9,782.19
销售单价（元/吨）	20,358.12	0.83%	20,190.09	-4.06%	21,044.53	17.00%	17,986.05

在饮品甜点配料领域，公司拥有多款果酱系列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对调制特色饮料、涂抹面包、搭配冰激凌和酸奶或是烘焙点心等的需求。此外，公司积极布局 and 进入现制茶饮领域，根据市场风味需求，研发出特色饮品甜点小料，如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系列等。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84.83 万元及 11,059.59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33.59%、5.35%，其中 2019 年相比上年下降 33.5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麦当劳合作开发了多款水果类饮料并实现了较高的收入，但由于相关产品均为阶段性产品，因此 2019 年项目合作结束后销量显著下滑，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5.35%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细分结构变化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饮品甜点配料实现收入 9,016.5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的合作增加，蓝莓果酱、车厘子复合果酱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新客户开拓取得良好效果，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饮品甜点配料领域新开拓了喜茶等新客户。

1)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9%，销售量为 5,552.43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4%，主要系玉米酱、西柚片的销量下降所致。

2020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销售量为 5,477.73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2020 年的销量和收入与 2019 年相比较为平稳，但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20 年公司饮品甜品配料对连锁餐饮企业的果酱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其中玉米酱、公爵蓝莓果酱销量下降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

现制饮料领域的新品如爆珠、晶球等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销量有较快增长，弥补了果酱收入下滑的影响。

2021年1-6月，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为4,428.98吨。随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合作的深入，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增了如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芋泥调味酱等数十种定制化产品，助力公司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2) 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年平均销售价格为2.10万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7.00%，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2018年单价较低的玉米酱等产品在2019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0年平均销售价格为2.02万元/吨，较上年同期减少4.06%，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2019年单价较高的草莓风味巧克力酱和抹茶风味巧克力酱在2020年销量下降所致。

2021年平均销售价格为2.04万元/吨，较2020年增加0.83%，平均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58,931.32	81.99%	71,543.22	79.45%	58,951.47	79.55%	56,717.93	80.15%
华南	4,317.63	6.01%	5,786.32	6.43%	4,460.17	6.02%	5,042.96	7.13%
华北	3,633.58	5.06%	4,787.77	5.32%	4,327.62	5.84%	3,490.12	4.93%
东北	1,988.91	2.77%	3,363.90	3.74%	2,833.07	3.82%	2,487.73	3.52%
华中	1,783.89	2.48%	2,222.46	2.47%	2,014.18	2.72%	1,772.49	2.50%
西南	377.27	0.52%	564.93	0.63%	611.63	0.83%	483.20	0.68%
西北	282.71	0.39%	479.16	0.53%	402.12	0.54%	307.31	0.43%
境外	557.88	0.78%	1,303.43	1.45%	508.97	0.69%	464.50	0.66%
合计	71,873.20	100.00%	90,051.19	100.00%	74,109.21	100.00%	70,766.22	100.00%

注：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 B2C 收入所属区域为电商平台的注册地所在的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左右。

公司业务现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其中华东区域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客户业务覆盖全国各区域，但出于其内部管理考虑，存在通过单一主体统一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以百胜中国为例，公司与百胜中国的采购交易主要通过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和结算，而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因此公司对百胜中国的销售均统计为华东区域销售。因此，虽然统计结果显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实际的分布情况会更为均衡。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客户数量较多，为满足中小客户支付便利的需要，公司中小客户中存在销售回款方与账载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77.67	6,418.68	5,990.72	6,191.48
当期收入	72,241.61	90,479.50	74,294.55	71,143.2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	7.09%	8.06%	8.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191.48 万元、5,990.72 万元、6,418.68 万元及 1,877.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06%、7.09%及 2.60%。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194.44	99.35%	61,142.51	99.40%	49,318.73	99.88%	47,762.31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316.52	0.65%	367.54	0.60%	60.17	0.12%	308.04	0.64%
合计	48,510.96	100.00%	61,510.05	100.00%	49,378.90	100.00%	48,07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29,003.81	60.18%	44,678.55	73.07%	38,713.51	78.50%	34,530.02	72.30%
轻烹解决方案	12,705.74	26.36%	9,541.73	15.61%	3,076.98	6.24%	1,783.15	3.73%
饮品甜点配料	6,484.89	13.46%	6,922.23	11.32%	7,528.23	15.26%	11,449.14	23.97%
总计	48,194.44	100.00%	61,142.51	100.00%	49,318.73	100.00%	47,7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29,003.81	44,678.55	15.41%	38,713.51	12.12%	34,530.02
轻烹解决方案	12,705.74	9,541.73	210.10%	3,076.98	72.56%	1,783.15
饮品甜点配料	6,484.89	6,922.23	-8.05%	7,528.23	-34.25%	11,449.14
总计	48,194.44	61,142.51	23.97%	49,318.73	3.26%	47,762.31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62.31 万元、49,318.73 万元、61,142.51 万元和 48,194.44 万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3.26%，其中复合调味料增长 12.12%，轻烹解决方案增加 72.56%，饮品甜点配料减少 34.25%，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3.97%，其中复合调味料增长 15.41%，轻烹解决方案增加 210.10%，饮品甜点配料减少 8.05%，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2）不同产品类型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

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收入	41,451.35	65,537.02	12.69%	58,156.63	14.43%	50,822.71
	成本	29,003.81	44,678.55	15.41%	38,713.51	12.12%	34,530.02
轻烹解决方案	收入	21,405.29	13,454.58	215.26%	4,267.75	81.67%	2,349.21
	成本	12,705.74	9,541.73	210.10%	3,076.98	72.56%	1,783.15
饮品甜点配料	收入	9,016.56	11,059.59	-5.35%	11,684.83	-33.59%	17,594.30
	成本	6,484.89	6,922.23	-8.05%	7,528.23	-34.25%	11,449.14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一致，具备匹配性。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225.29	85.54%	51,392.87	84.05%	40,289.91	81.69%	38,559.19	80.73%
直接人工	3,199.56	6.64%	4,294.39	7.02%	3,868.48	7.84%	3,908.03	8.18%
制造费用	3,769.59	7.82%	5,455.25	8.92%	5,160.33	10.46%	5,295.09	11.09%
合计	48,194.44	100.00%	61,142.51	100.00%	49,318.73	100.00%	47,762.31	100.00%

注：2021 年 4-6 月支付外部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组装及打包费计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在 80%以上。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该期间公司推出的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的产销量较高，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一方面系受产品结构影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幅度较大外，同时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使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制造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将部分产线转移至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及山东生产基地，以上两个生产基地主要利用工业园区集中供应蒸汽加热，低于上海松江基地的燃料成本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678.75	99.78%	28,908.68	99.79%	24,790.48	99.50%	23,003.91	99.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	51.90	0.22%	60.77	0.21%	125.17	0.50%	69.00	0.30%
总计	23,730.65	100.00%	28,969.45	100.00%	24,915.66	100.00%	23,07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组成，占比达 99%以上，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12,447.54	52.57%	20,858.47	72.15%	19,443.12	78.43%	16,292.69	70.83%
轻烹解决方案	8,699.55	36.74%	3,912.85	13.54%	1,190.76	4.80%	566.06	2.46%
饮品甜点配料	2,531.67	10.69%	4,137.36	14.31%	4,156.60	16.77%	6,145.16	26.71%
总计	23,678.75	100.00%	28,908.68	100.00%	24,790.48	100.00%	23,00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复合调味料，2018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实现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70%。2021 年 1-6 月由于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快速增长，复合调味料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但占比仍然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金额的占比情况与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毛利金额	占比（A）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B）	占比差异（A-B）
复合调味料	12,447.54	52.57%	41,451.35	57.67%	-5.10%
轻烹解决方案	8,699.55	36.74%	21,405.29	29.78%	6.96%
饮品甜点配料	2,531.67	10.69%	9,016.56	12.55%	-1.86%
总计	23,678.75	100.00%	71,873.20	100.00%	0.00%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毛利金额	占比（A）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B）	占比差异（A-B）
复合调味料	20,858.47	72.15%	65,537.02	72.78%	-0.62%

轻烹解决方案	3,912.85	13.54%	13,454.58	14.94%	-1.41%
饮品甜点配料	4,137.36	14.31%	11,059.59	12.28%	2.03%
总计	28,908.68	100.00%	90,051.19	100.00%	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毛利金额	占比（A）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B）	占比差异（A-B）
复合调味料	19,443.12	78.43%	58,156.63	78.47%	-0.04%
轻烹解决方案	1,190.76	4.80%	4,267.75	5.76%	-0.96%
饮品甜点配料	4,156.60	16.77%	11,684.83	15.77%	1.00%
总计	24,790.48	100.00%	74,109.21	100.00%	0.00%

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毛利金额	占比（A）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B）	占比差异（A-B）
复合调味料	16,292.69	70.83%	50,822.71	71.82%	-0.99%
轻烹解决方案	566.06	2.46%	2,349.21	3.32%	-0.86%
饮品甜点配料	6,145.16	26.71%	17,594.30	24.86%	1.85%
总计	23,003.91	100.00%	70,766.22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金额占比与收入占比的差异较小，具备匹配性。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12,447.54	20,858.47	7.28%	19,443.12	19.34%	16,292.69
轻烹解决方案	8,699.55	3,912.85	228.60%	1,190.76	110.36%	566.06
饮品甜点配料	2,531.67	4,137.36	-0.46%	4,156.60	-32.36%	6,145.16
总计	23,678.75	28,908.68	16.61%	24,790.48	7.77%	23,003.91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003.91 万元、24,790.48 万元、28,908.68 万元和 23,678.75 万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7.77%，其中复合调味料毛利增长 19.34%，轻烹解决方案毛利增加 110.36%，饮品甜点配料毛利减少 32.36%。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6.61%，其中复合调味料毛利增长 7.28%，轻烹解决方案毛利增加 228.60%，饮品甜点配料毛利减少 0.46%。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轻烹解决方案毛利增长较快。

(1) 各产品大类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1) 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41,451.35	-	65,537.02	12.69%	58,156.63	14.43%	50,822.71
毛利	12,447.54	-	20,858.47	7.28%	19,443.12	19.34%	16,292.69
销售量	34,922.16	-	51,941.47	21.46%	42,764.58	12.41%	38,042.46
销售单价	11,869.64	-5.93%	12,617.47	-7.22%	13,599.25	1.79%	13,359.47
单位成本	8,305.27	-3.45%	8,601.71	-4.98%	9,052.70	-0.26%	9,076.71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复合调味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22.71 万元、58,156.63 万元、65,537.02 万元及 41,451.35，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292.69 万元、19,443.12 万元、20,858.47 万元及 12,447.54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的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益于行业增长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加深，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

A.销量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销量的增长变动率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变动率，即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扩张以及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557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1,0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9%，与公司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产品收入增长率相近。公司拥有十余年的

粉体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生产经验，与国际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稳定合作，已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首选之一。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等大型餐饮连锁及国内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包括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报告期内，在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作为餐饮连锁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供应商，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的合作经验，与以上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已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复合调味料业务稳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B.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复合调味料业务，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种类众多，报告期内有销售记录的产品超过 3,000 种，且新品开发速度较快，因此每年销售产品的细分结构均不尽相同，受此影响，每年复合调味料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较 2018 年价格提高 1.79%，较为平稳。2020 年较 2019 年价格下降 7.22%，主要系浆粉、黑胡椒酱、番茄沙司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在 2020 年收入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价格。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价格下降 5.93%，主要系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黑椒蘑菇汉堡酱、咸蛋黄调味酱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C.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变动方向与单价变动方向基本一致，变动幅度与单价变动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复合调味料的单价与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但毛利率整体平稳。

②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发展历程、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复合调味料行业，从最初主要专注于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品，到逐渐新增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产品，产品品类逐渐丰富，市场份额快速拓展，目前已成为西式餐饮连锁及其供应链体系的首选复合调味料

供应商之一。因此，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

随着与餐饮连锁企业客户合作的加深，以及基于公司对餐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洞察和行业积累，公司逐渐开始为餐饮连锁客户提供饮品甜点配料、轻烹解决方案等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向国内新兴热门市场如现制茶饮、互联网轻烹解决方案进行探索并战略布局。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营业收入占比从 28.18%提高至 42.33%，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

但考虑到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来自复合调味料业务，并且我国复合调味料的市场渗透率和人均复合调味料支出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复合调味料收入和毛利仍将保持较高占比。

③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以及较高占比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主要客户餐饮连锁及其供应链体系中的食品加工企业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虽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但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因此，在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复合调味料的毛利水平也实现稳定增长，由于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轻烹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1,405.29	-	13,454.58	215.26%	4,267.75	81.67%	2,349.21
毛利	8,699.55	-	3,912.85	228.60%	1,190.76	110.36%	566.06
销售量	5,693.36	-	4,187.19	186.63%	1,460.85	129.54%	636.41
销售单价	37,596.93	17.00%	32,132.76	9.99%	29,214.07	-20.86%	36,913.33
单位成本	22,316.77	-2.07%	22,787.93	8.19%	21,062.93	-24.83%	28,018.7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轻烹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9.21 万元、4,267.75 万元、13,454.58 万元及 21,405.2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66.06 万元、1,190.76 万元、3,912.85 万元及 8,699.55 万元，均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轻烹解决方案的销量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则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量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轻烹解决方案的销量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各期均为大幅度增长，因此，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的增长。

2019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1,460.85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54%，销量的增长主要系部分餐饮连锁企业为了简化加工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增加了对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采购规模。

2020 年，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4,187.19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63%。2020 年销量的增长主要系：A.厨房阿芬经营推出的“空刻意面”产品在 2020 年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所致，而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轻烹料理包等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B.对连锁餐饮客户的销售持续稳步增长。

2021 年 1-6 月，轻烹解决方案销售量为 5,693.36 吨，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的销量。2021 年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其产品“空刻意面”的销售持续增长助力 2021 年 1-6 月轻烹解决方案的销量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对连锁餐饮客户的销售持续稳步增长。

②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9,214.07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6%，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单价较高的金枪鱼汉堡用调味酱等产品在 2019 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32,132.76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9.99%，单价变动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产品类别较多，其中黑胡椒牛柳轻烹料理酱包等高单价产品销量较高所致。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为 37,596.93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17.00%。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增加了向个人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的零售渠道，零售的平均价格要高于向企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③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单位成本变动同样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变动方向与单价变动方向基本一致，变动原因与单价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产品销售结构与 2020 年较为相似所致。

④轻烹解决方案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A.公司轻烹食品抓住行业发展契机，业务快速发展

外卖和中央厨房的兴起，助力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在餐饮市场（即“B 端市场”）的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抓住人们生活便捷化需求痛点，与厨房阿芬合作开发了“空刻意面”产品，在零售市场（即“C 端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因此，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同时，2018 年至 2020 年，虽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但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因此在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毛利水平也能够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收购厨房阿芬后直接打通了零售渠道，使得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平均售价大幅提升，而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毛利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具备合理性。

B.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轻烹食品飞速发展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人们在家做饭的意愿大幅提升，同时年轻消费群体的生活节奏较快，轻烹食品能够解决对烹饪的便捷性需求痛点，因此 2020 年轻烹食品产品种类和销量均大幅增长。此外，疫情背景下抖音等短视频媒体营销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式推广方式的兴起，助力轻烹食品快速发展。

3) 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及毛利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9,016.56	-	11,059.59	-5.35%	11,684.83	-33.59%	17,594.30
毛利	2,531.67	-	4,137.36	-0.46%	4,156.60	-32.36%	6,145.16
销售量	4,428.98	-	5,477.73	-1.35%	5,552.43	-43.24%	9,782.19
销售单价	20,358.12	0.83%	20,190.09	-4.06%	21,044.53	17.00%	17,986.05
单位成本	14,641.96	15.87%	12,637.05	-6.80%	13,558.44	15.84%	11,704.07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饮品甜点配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94.30 万元、11,684.83 万元、11,059.59 万元及 9,016.56，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145.16 万元、4,156.60 万元、4,137.36 万元及 2,531.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量变动分析

2019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量为 5,552.43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4%，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麦当劳合作开发了多款水果类饮料并实现了较高的收入，但由于相关产品均为阶段性产品，因此 2019 年项目合作结束后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饮品甜点配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销售量为 5,477.73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2020 年的销量和收入与 2019 年相比较为平稳，但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20 年公司饮品甜品配料对连锁餐饮企业的果酱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其中玉米酱、公爵蓝莓果酱销量下降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现制饮料领域的新品如爆珠、晶球等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销量有较快增长，弥补了果酱收入下滑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饮品甜点配料销量为 4,428.98 吨，销量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与百胜中国在饮品和甜品领域合作的深入，以及对现制茶饮领域产品的持续开

发，新增了如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芋泥调味酱等数十种定制化产品，助力公司销量大幅增加。

②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1,044.53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17.00%，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 2018 年单价较低的玉米酱等产品在 2019 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0,190.09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 2019 年单价较高的速冻调味猫山王榴莲果肉、草莓风味巧克力酱和抹茶风味巧克力酱等产品在 2020 年销量下降所致。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0,358.12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0.83%，平均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③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饮品甜点配料的单位成本变动同样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变动方向与单价变动方向基本一致，变动原因与单价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饮品甜点配料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5.87%，但与此同时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在饮品甜品配料领域开发了较多销售情况良好的新产品，其中圣代用智利车厘子复合果酱等产品的单价较高，晶球状颗粒复合果味酱等产品的单价较低。在新老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的综合作用下，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0 年相比未产生较大变动，但是 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A.2021 年上半年蓝莓境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圣代用蓝莓果酱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B.晶球类产品受销售产品品类和客户结构变化影响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及毛利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滑主要受产品项目周期影响，不具有持续性，2021 年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已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和毛利存在波动，主要体现为 2018 年收入和毛利水平较高，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重新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餐饮连锁企业饮品甜点产品的产品周期不同有关，例如 2018 年公司与麦当劳合作开发了多款水果类饮料并实现了较高的收入，但由于相关产品均为阶段性产品，因此 2019 年项目合作结束后销量显著下滑。但随后公司看重新式茶饮展现出的发展潜力，积极布局和切入热门的现制茶饮领域，根据市场风味需求，研发出缤纷创意小料，如爆珠、晶球、粉圆和布丁等系列产品。在 2020 年公司对连锁餐饮企业的果酱产品收入有所下滑时，公司在现制饮料领域的新品如爆珠、晶球等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销量有较快增长，弥补了甜味酱收入下滑的影响，体现了公司饮品甜点配料领域的增长韧性。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连锁餐饮企业果酱收入的回升以及现制茶饮领域的持续扩张，饮品甜点配料收入大幅增长。

（2）销售收入及毛利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	收入	65,537.02	12.69%	58,156.63
	毛利	20,858.47	7.28%	19,443.12
轻烹解决方案	收入	13,454.58	215.26%	4,267.75
	毛利	3,912.85	228.60%	1,190.76
饮品甜点配料	收入	11,059.59	-5.35%	11,684.83
	毛利	4,137.36	-0.46%	4,156.60
合计	收入	90,051.19	21.51%	74,109.21
	毛利	28,908.68	16.61%	24,790.48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较 2019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复合调味料和轻烹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20 年，在疫情不利影响背景下，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仍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和服务优势等，与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的增幅较大，主要受益于公司与厨房阿芬合作的空刻意面在 2020 年的热销。具体如下：

1) 受益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餐饮连锁企业复工复产成效显著，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稳步增长

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约为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83%,增速较快。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2020 年美国、日本、韩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分别为 73%、66%和 59%,而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仅为 26%,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行业暂未形成绝对龙头企业,市场渗透率和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成长空间巨大。

公司通过深度参与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等连锁餐饮的供应链体系,并不断的通过研发创新、开拓新品,已在连锁餐饮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市场份额和整体竞争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逐年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此外,由于国内疫情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且疫情背景下外卖需求有所增加,使得餐饮连锁企业在 2020 年全年来看受疫情影响有限,业绩恢复情况较为乐观。公司主要客户百胜中国和圣农发展 2020 年营业规模与 2019 年相比下滑幅度较小,而公司在 2020 年与百胜中国在内的主要客户继续加深合作,新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助力公司在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全年复合调味料产品的销售仍然保持稳定增长。

2) 轻烹食品能够解决餐饮标准化及生活便捷化的需求痛点,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业务迎来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我国餐饮标准化和生活便捷化需求日益增加,而轻烹食品能够解决上述痛点。凭借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积累的产品经验、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餐饮连锁企业提供轻烹解决方案,切入轻烹食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轻烹解决方案在餐饮市场(即“B 端市场”)的销售稳步增长。

在零售市场(即“C 端市场”),公司与厨房阿芬合作开发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一方面,2020 年以来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发生较大变化,轻烹食品凭借其便捷、健康和美味等广受消费者欢迎。空刻网络主打产品空刻意面因其口感独特美味、烹饪难度低、耗时短等特点,2020 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在疫情背景下短视频媒体、自媒

体营销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式推广方式的兴起，助力 C 端市场轻烹食品快速发展。

综上，2020 年在疫情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复合调味料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餐饮标准化、生活便捷化需求的增加，公司轻烹解决方案迎来爆发式增长。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市场和行业的特点。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需求，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复合调味料	30.03%	52.57%	31.83%	72.15%	33.43%	78.43%	32.06%	70.83%
轻烹解决方案	40.64%	36.74%	29.08%	13.54%	27.90%	4.80%	24.10%	2.46%
饮品甜点配料	28.08%	10.69%	37.41%	14.31%	35.57%	16.77%	34.93%	26.71%
总计	32.95%	100.00%	32.10%	100.00%	33.45%	100.00%	32.51%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1%、33.45%、32.10%和 32.95%，毛利率较为平稳。复合调味料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随着轻烹解决方案毛利占比的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也逐渐增强。

（2）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1）复合调味料

复合调味料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30.03%	-1.80%	31.83%	-1.61%	33.43%	1.37%	32.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量（吨）	34,922.16	-	51,941.47	21.46%	42,764.58	12.41%	38,042.4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1,869.64	-5.93%	12,617.47	-7.22%	13,599.25	1.79%	13,359.47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305.27	-3.45%	8,601.71	-4.98%	9,052.70	-0.26%	9,076.71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分别为 32.06%、33.43%、31.83%和 30.03%，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 2019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37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1.79%，平均单位成本减少 0.26%，变动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20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下滑 1.61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减少 7.22%，平均单位成本减少 4.98%，毛利率较为平稳，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浆粉、黑胡椒酱、番茄沙司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在 2020 年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 1.80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减少 5.93%，平均单位成本减少 3.45%，毛利率较为平稳，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猫山王榴莲汉堡酱、黑椒蘑菇汉堡酱、咸蛋黄调味酱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 轻烹解决方案

轻烹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40.64%	11.56%	29.08%	1.18%	27.90%	3.81%	24.10%
销售量（吨）	5,693.36	-	4,187.19	186.63%	1,460.85	129.54%	636.41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7,596.93	17.00%	32,132.76	9.99%	29,214.07	-20.86%	36,913.3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22,316.77	-2.07%	22,787.93	8.19%	21,062.93	-24.83%	28,018.74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4.10%、27.90%、29.08%及 40.64%，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9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新开发了较多新品轻烹解决方案，导致两年的细分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 2020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18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①2019 年开发的产品在 2020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新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工艺改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公司产品结构不同，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9.99%，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8.19%，主要原因系部分具有高单价和高单位成本的产品如黑胡椒牛柳轻烹料理酱包的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大幅提高。

公司 2021 年 1-6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11.56 个百分点。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由于厨房阿芬通过零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占比比较高，且零售渠道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向企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因而毛利率有所上升。

3) 饮品甜点配料

饮品甜点配料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28.08%	-9.33%	37.41%	1.84%	35.57%	0.65%	34.93%
销售量（吨）	4,428.98	--	5,477.73	-1.35%	5,552.43	-43.24%	9,782.19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20,358.12	0.83%	20,190.09	-4.06%	21,044.53	17.00%	17,986.05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14,641.96	15.87%	12,637.05	-6.80%	13,558.44	15.84%	11,704.07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饮品甜品配料毛利率分别为 34.93%、35.57%、37.41%及 28.08%，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稳中有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 2019 年轻烹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0.65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17.00%，平均单位成本增长 15.84%，毛利率较为平稳，但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和 2018 年相比细分产品结构不

同，部分具有低单价和低单位成本的产品如玉米酱等在 2019 年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饮品甜点配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84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4.06%，平均单位成本降低 6.80%，变动原因主要系晶球等现制茶饮配料产品的单价和成本较低但相对毛利率较高，同时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大幅提高。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较大的幅度下滑，主要系：①2021 年上半年蓝莓采购成本大幅上涨使得饮品甜点配料主要产品之一圣代用蓝莓果酱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②公司与乐信贸易合作的高毛利饮品小料项目在 2021 年结束，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相比 2020 年大幅下滑产品及客户。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55.SH	日辰股份	44.19%	46.89%	50.24%	50.54%
603317.SH	天味食品	34.27%	41.48%	37.45%	39.47%
603696.SH	安记食品	37.18%	33.95%	37.69%	36.69%
001215.SZ	千味央厨	21.25%	21.54%	24.45%	23.79%
算术平均		34.22%	35.97%	37.46%	37.62%
宝立食品		32.95%	32.10%	33.45%	32.5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安记食品相近，低于日辰股份和天味食品，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天味食品产品主要用于家庭终端消费和餐饮行业等领域，以标准化产品为主，而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种类较多，有过销售记录的产品超过 3,000 种，这导致生产不同产品之间生产线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天味食品要低。

日辰股份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客户、下游连锁餐饮客户，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跨国快餐连锁客户的收入占比较日辰股份高，而跨国快餐连锁客户在

复合调味料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味好美和凯爱瑞集团等大型跨国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日辰股份要低。

公司与安记食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千味央厨为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高于千味央厨，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综上，宝立食品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17.14%、12.60%和 16.03%，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13.94%、12.60%和 16.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337.25	4,902.61	17.20%	4,183.08	-4.56%	4,382.85
管理费用	2,246.02	2,953.35	-43.02%	5,183.40	79.87%	2,881.69
研发费用	1,782.74	3,178.01	9.82%	2,893.75	16.64%	2,480.93
财务费用	211.46	362.39	-23.28%	472.33	-11.78%	535.40
合计	11,577.46	11,396.36	-10.49%	12,732.56	23.85%	10,280.87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11,577.46	11,396.36	10.06%	10,354.86	0.72%	10,280.87
当年营业收入	72,241.61	90,479.50	21.78%	74,294.55	4.44%	71,143.27
占营业收入比	16.03%	12.60%	-	17.14%	-	14.45%
占营业收入比（剔除股份支付）	16.03%	12.60%	-	13.94%	-	14.45%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仓储费、销售推广费、销售部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推广费	3,673.17	50.06%	224.12	4.57%	95.32	2.28%	161.12	3.68%
运输仓储费	2,559.13	34.88%	3,028.64	61.78%	2,516.53	60.16%	2,773.57	63.28%
职工薪酬	734.97	10.02%	1,129.40	23.04%	1,110.87	26.56%	946.71	21.60%
业务招待费	107.62	1.47%	171.19	3.49%	139.37	3.33%	134.03	3.06%
差旅费	69.57	0.95%	129.60	2.64%	166.66	3.98%	174.03	3.97%
办公费	16.54	0.23%	58.67	1.20%	49.40	1.18%	90.47	2.06%
折旧费	73.60	1.00%	47.63	0.97%	51.37	1.23%	51.24	1.17%
交通费	18.75	0.26%	20.22	0.41%	14.13	0.34%	13.64	0.31%
其他	83.90	1.14%	93.14	1.90%	39.43	0.94%	38.04	0.87%
合计	7,337.25	100.00%	4,902.61	100.00%	4,183.08	100.00%	4,382.8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6%	-	5.42%	-	5.63%	-	6.16%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382.85 万元、4,183.08 万元、4,902.61 万元及 7,337.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6%、5.63%、5.42%及 10.16%，2018 年至 2020 年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一期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收购了厨房阿芬导致销售推广费大幅增长所致。

2019 年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仓储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2019 年公司优化了采购竞价方式，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性报价等机制使得主要运输商的运费整体下调了 5%；②2018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百胜中国的发货模式有所变化，由原来由公司发往其位于全国多地的配销中心改为集中发往华东整合中心。

2020 年运输仓储费较 2019 年增长了 20.35%，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1.51%，运量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推广费主要为推广促销赠送客户的样品、赠品，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一批芒果饮料的原订单取消，因此将剩余原料以赠品的形式至客户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后 2018 年销售推广费与 2019 年较为接近；

2020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收入大幅增长，对客户的样品、赠品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导致销售推广费大幅增长。厨房阿芬从事电商业务，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模式和促销模式导致销售推广费较高。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55.SH	日辰股份	6.59%	4.95%	6.59%	6.75%
603696.SH	安记食品	5.86%	5.86%	10.00%	10.45%
603317.SH	天味食品	23.18%	20.05%	13.95%	12.96%
001215.SZ	千味央厨	3.33%	3.28%	5.00%	4.90%
算术平均		9.74%	8.54%	8.89%	8.77%
宝立食品		10.16%	5.42%	5.63%	6.16%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低于安记食品和天味食品，与日辰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

天味食品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销售渠道，安记食品的销售渠道同样包括商超渠道。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天味食品和安记食品的销售费用率较公司相比略高。

日辰股份的电商和商超渠道较少，主要是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对终端消费者的宣传推广的需求较低，与公司情况类似，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日辰股份相接近。

千味央厨为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至 2019 年，千味央厨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千味央厨销售费用率下降，系将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厨房阿芬导致销售推广费大幅增长。厨房阿芬从事电商业务，电商业态特有的引

流模式和促销模式使得决定了销售推广费较高。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部分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的不同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存货报废、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和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2.20	50.85%	1,298.31	43.96%	1,371.20	26.45%	1,584.25	54.98%
中介咨询费	277.35	12.35%	139.90	4.74%	118.96	2.30%	81.96	2.84%
办公费	244.87	10.90%	364.92	12.36%	274.42	5.29%	329.19	11.42%
存货报废	130.67	5.82%	405.81	13.74%	400.59	7.73%	157.37	5.46%
折旧与摊销	124.84	5.56%	291.50	9.87%	291.64	5.63%	263.44	9.14%
业务招待费	107.48	4.79%	142.39	4.82%	71.51	1.38%	75.52	2.62%
差旅费	54.88	2.44%	48.94	1.66%	50.10	0.97%	54.52	1.89%
房租及水电费	29.55	1.32%	46.55	1.58%	23.05	0.44%	45.30	1.57%
汽车费用	17.62	0.78%	31.87	1.08%	34.36	0.66%	38.48	1.34%
其他	116.56	5.19%	183.17	6.20%	169.88	3.28%	251.66	8.73%
股份支付费用	-	-	-	-	2,377.70	45.87%	-	-
合计	2,246.02	100.00%	2,953.35	100.00%	5,183.40	100.00%	2,881.69	100.00%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2,246.02	100.00%	2,953.35	100.00%	2,805.70	54.13%	2,881.6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	3.26%	-	6.98%	-	4.05%	-
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股份支付）	3.11%	-	3.26%	-	3.78%	-	4.05%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881.69 万元、5,183.40 万元、2,953.35 万元及 2,246.0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5%、6.98%、3.26%及 3.1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881.69 万元、2,805.70 万元、2,953.35 万元及 2,246.02 万元，分别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5%、3.78%、3.26%及 3.11%。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301.70 万元，增长率为 79.8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230.04 万元，变动率为-43.02%，若排除 2019 年股份支付影响，较 2019 年增长 147.66 万元，增长率为 5.26%，较为平稳。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有职工薪酬、咨询费等费用增长较快。

201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213.05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通过个人卡额外向董事长马驹、总经理何宏武支付 2018 年薪酬合计 230.52 万元，此后公司整改个人卡，逐渐减少了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的情况，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个人卡的清理销户。为尽快完成合规整改，增强公司员工合规和内控意识，公司董事长马驹和总经理何宏武不再收取原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薪酬；②后勤部门中保安和保洁职能外包给服务公司后职工有所减少。

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72.8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上海市人社局发布了《关于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 号），将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所致。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①合并厨房阿芬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公司对全体员工有一定幅度的涨薪，并且员工人数有所增长。

2019 年管理费用存货报废较 2018 年增长 243.22 万元，增长了 154.55%，原因主要系上海市卫健委于 2019 年不再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复合调味料》，并开始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8 月发布的《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该规定相较于前者增加了有关贮存期的规定，要求贮存期为生产之日起一年，因此公司开始对存货中生产日期超过一年的包材以及虽然未超期但预计贮存期内不会再使用的包材

进行报废处理。

2020 年管理费用存货报废与 2019 年相比较为平稳。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存货报废年化后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咨询费增长主要系：①合并厨房阿芬导致咨询费有所增加，主要包括 IT 审计费、评估咨询费、客服服务费、法律费用等。②剔除厨房阿芬的影响，管理费用咨询费年化后较 2020 年也有所增长，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辅助咨询服务有所增加。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55.SH	日辰股份	10.28%	8.10%	7.44%	6.15%
603696.SH	安记食品	4.24%	4.51%	4.54%	6.89%
603317.SH	天味食品	4.17%	4.33%	3.70%	3.95%
001215.SZ	千味央厨	8.28%	8.39%	7.16%	6.28%
算术平均		6.74%	6.33%	5.71%	5.82%
宝立食品（剔除股份支付）		3.11%	3.26%	3.78%	4.05%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和千味央厨，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较为高，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天味食品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其 2018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0 年天味食品管理费用率大幅增长主要系薪酬增长以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5.38	73.22%	2,233.30	70.27%	2,046.40	70.72%	1,740.52	70.16%
直接投入费用	253.26	14.21%	568.10	17.88%	409.09	14.14%	379.03	15.28%
折旧费用	108.97	6.11%	191.03	6.01%	165.41	5.72%	146.86	5.92%
其他费用	115.13	6.46%	185.58	5.84%	272.85	9.43%	214.52	8.65%
合计	1,782.74	100.00%	3,178.01	100.00%	2,893.75	100.00%	2,480.9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3.51%	-	3.89%	-	3.49%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80.93 万元、2,893.75 万元、3,178.01 万元和 1,782.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9%、3.89%、3.51%和 2.47%，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以产品研发为驱动，其主旨既在于为了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同时也可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组成。

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12.83 万元，增长率为 16.64%，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305.88 万元，原因主要系 2019 年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长。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305.88 万元，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186.9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对研发活动较为重视，随着业绩增长，不断加大力度吸引研发人才，研发团队人数不断增加。

2019 年直接投入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0.06 万元，2020 年直接投入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5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持续扩充研发团队，同时顺应行业趋势，进入新的热门市场，积极拓展研发范围，开启更多新的研发项目所致。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55.SH	日辰股份	3.65%	3.62%	3.37%	3.23%
603696.SH	安记食品	2.40%	2.51%	3.13%	3.13%
603317.SH	天味食品	1.10%	1.29%	1.49%	1.58%
001215.SZ	千味央厨	0.65%	0.76%	0.60%	0.59%
算术平均		1.95%	2.05%	2.15%	2.13%
宝立食品		2.47%	3.51%	3.89%	3.49%

注：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产品研发为驱动，每年推出大量定制化新产品，既满足现有食品工业企业和餐饮连锁客户每年推陈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助力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产品之外，一直紧跟行业潮流，深挖用户需求，在复合调味料领域不断研发新款、爆款产品，同时快速切入预烹饪食品、饮品配料等热门细分市场，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较高。

日辰股份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相似性，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比例较高，每年新增产品种类较多，因此研发费用率与公司相近。

千味央厨为公司在轻烹解决方案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千味央厨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以研发驱动为主导的业务模式所致，具备合理性。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49.30	440.03	527.67	583.33
利息收入	-42.66	-94.81	-57.56	-50.44
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	-0.42	9.75	-9.06	-5.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5.23	7.42	11.27	7.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11.46	362.39	472.33	535.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40%	0.64%	0.7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35.40 万元、472.33 万元、362.39 万元和 21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835.01	495.19	382.31	9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6	205.00	-92.26	1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03	-167.66	-273.3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5	-371.55	-430.96	-31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2	3.50	0.36
营业外收入	9.23	16.94	41.13	7.57
营业外支出	15.03	22.51	21.44	19.14
利润总额	12,573.68	17,147.92	11,260.44	12,087.03
所得税费用	2,794.78	3,736.09	3,088.66	2,737.88
净利润	9,778.90	13,411.83	8,171.78	9,349.15

1、其他收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2.07 万元、382.31 万元、495.19 万元及 835.01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0	18.05	18.05	18.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0.67	472.74	289.93	74.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	4.40	74.32	-
合计	835.01	495.19	382.31	92.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99.90	360.70	221.00	-
2	稳岗补贴奖励资金	0.12	63.33	18.41	18.45
3	锅炉提标改造补贴款	-	34.00	-	-
4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36.52	-
5	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3.00	13.00	14.00	22.00
6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专户款项	-	-	-	32.57
7	其他	7.65	1.71	-	1.00
合计		820.67	472.74	289.93	74.02

2、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5 万元、-92.26 万元、205.00 万元及 292.86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1.00	-96.25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90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	4.00	3.99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	4.00	3.99	-
理财产品和余额宝的投资收益	-	-	-	18.45
合计	292.86	205.00	-92.26	18.45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73.39 万元、-167.66 万元和-179.03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79.03	-167.66	-273.39	-
合计	-179.03	-167.66	-273.39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坏账损失放在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311.02 万元、-430.96 万元、-371.55 万元及-136.75 万元，2018 年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2019 年开始，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63.87
存货跌价损失	-136.75	-371.55	-430.96	-147.15
合计	-136.75	-371.55	-430.96	-311.02

5、营业外收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7.57 万元、41.13 万元、16.94 万元及 9.23 万元，主要为罚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收入	-	6.37	27.41	4.63
其他	9.23	10.57	13.72	2.93
合计	9.23	16.94	41.13	7.57

6、营业外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9.14 万元、21.44 万元、22.51 万元及 15.0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7	21.08	8.08	-
滞纳金	11.11	0.47	0.22	3.78
罚款赔偿支出	-	-	9.13	6.61
其他	3.54	0.96	4.01	8.74
合计	15.03	22.51	21.44	19.14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1.01	3,775.86	3,829.72	2,56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23	-39.77	-741.07	171.51
合计	2,794.78	3,736.09	3,088.66	2,737.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573.68	17,147.92	11,260.44	12,087.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43.42	4,286.98	2,815.11	3,021.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18.7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33.91	9.49	-
研发加计扣除	-397.97	-577.63	-515.20	-459.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5.76	62.75	710.05	167.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9	-19.67	10.89	-1.13
其他	-11.72	-50.25	77.07	9.99
所得税费用	2,794.78	3,736.09	3,088.66	2,737.88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53	-18.06	-4.58	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57	490.80	307.99	9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45	3.0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6	4.00	3.99	1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	15.51	27.76	-1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	4.40	-2,303.38	-
合计	1,122.08	517.09	-1,965.19	99.31
所得税影响额	283.30	129.39	97.33	27.5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27	-	1.14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834.51	387.70	-2,063.67	71.7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8%、-25.32%、2.89%及 8.65%，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5	13,117.18	11,931.62	10,88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4	-13,463.13	-9,103.54	-8,1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77	2,749.02	-3,867.82	-4,542.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5	9.06	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38	2,393.31	-1,030.69	-1,831.7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39.68	99,816.17	80,182.07	81,63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	-	-	61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8	591.96	3,659.60	1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61.56	100,408.13	83,841.67	82,42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18.98	64,074.64	50,101.92	49,83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1.58	9,561.98	9,633.25	9,8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87	8,428.40	7,824.80	7,2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46	5,225.93	4,350.07	4,6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5.90	87,290.94	71,910.05	71,5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5	13,117.18	11,931.62	10,882.83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82.83万元、11,931.62万元、13,117.18万元及4,865.65万元，持续提升。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毛利率保持稳定。

2021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比2020年下降了8,251.53万元，主要系：1、2021年上半年，百胜中国、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顶巧（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等账期客户收入大幅增加，使得2021年6月末公司应

收账款相比 2020 年末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20 年度申报的第三、第四季度增值税及所得税系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完成扣款，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较好，因此支付税款较多；3、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好，年终奖较高，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支付 2020 年年终奖。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1.19	766.97	1,663.80	2,25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	4.00	3.99	1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6	3.50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09	220.00	3,24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15	2,060.72	1,891.29	5,51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1.30	11,929.23	4,172.29	9,4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35.82	680.50	6,121.32	1,23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0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4.13	701.23	3,00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7.19	15,523.85	10,994.83	13,693.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4	-13,463.13	-9,103.54	-8,177.2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7.22 万元、-9,103.54 万元、-13,463.13 万元及-4,485.04 万元，主要系：1、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投入 6,872.85 万元、2,123.11 万元、7,433.57 万元及 9,588.90 万元；2、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臻致食品、臻品资产签订定向投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投资臻致食品 6,142.50 万元，其中 3,142.50 万元为债权，基于此协议约定和臻致食品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支付 3,501.23 万元和及 2,764.13 万元。3、公司 2019 年支付 1,446.59 万元收购上海宝长 25%的股权。

4、公司 2021 年处置臻致食品收到现金 5,602.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	16,492.58	13,617.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181.93	26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	16,937.58	13,798.93	5,2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9.58	12,700.00	8,14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89	597.88	417.83	3,96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6	890.68	9,108.92	5,84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23	14,188.56	17,666.75	9,810.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77	2,749.02	-3,867.82	-4,542.49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542.49 万元，主要系：1、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收到现金 5,000.00 万元；2、2018 年公司对股东分红支付现金 3,004.17 万元，上海宝长分红对少数股东支付了现金 950.00 万元；3、公司偿还其向上海臻观的借款 5,605.00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867.82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3,617.00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现金 8,140.00 万元；3、公司偿还其向上海臻观的借款 9,016.92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49.02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6,492.58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现金 12,700.00 万元；3、公司偿还其向上海臻观借款的利息 669.04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6.77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 11,400.00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支付现金 4,059.5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收购厨房阿芬、浙江宝立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投产、收购四川宝翔 100%股权、收购上海宝长 25%的股权及投资臻致食品。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沈淋涛就厨房阿芬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200.00 万元收购沈淋涛持有的厨房阿芬 75%股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9,455.42 万元、4,172.29 万元、11,929.23 万元及 10,581.30 万元。

2018 年公司出资 3,004.17 万元收购四川宝翔，2019 年和 2020 年共出资 5,215.35 万元投资臻致食品，出资 1,446.59 万元收购上海宝长 25%的股权。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整体财务

风险较低。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1、公司产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食品安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调味品行业能否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监管力度。在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国家将会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管，在食品安全生产方面达不到国家要求的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调味品行业将进入有序、健康的竞争环境，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汤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和晶球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等，长期来看，公司的业务将会持续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持续改进、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和保持较好盈利水平，规模扩张与盈利提升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和品牌、营销、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会，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经济效益将持续增长。

2、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及资源利用率，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主要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有所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供应面临的压力，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新的

产品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内部资源与知识的共享，并打造适宜产品展示、客户参观的信息化中心，并规范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决策分析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竞争环境，经过谨慎考虑和充分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基础，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经济效益。

在人员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内部人才培训和储备，同时有计划的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在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轻烹系列食品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凭借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优势，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宝立食品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在国内中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已拥有较

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被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并获得一系列的荣誉和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开拓业务范围，最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产品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连续创新、贴心服务打造行业口碑，提升人民大众的生活品质”为使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深耕细分市场领域，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持续着力于产能储备、产品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定制化产品研发能力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以实现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和优化销售渠道布局的战略目标。

在品牌建设层面公司则希冀于能够与优质的品牌客户以及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企业展开更为深化的多元合作，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将公司产品嵌入式地融合入消费端各类应用场景，从而引领大众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升级，同时可实现新兴消费品牌的孵化和赋能，稳步提升公司品牌的整体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外，公司仍将秉承质量为先、精细化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借力于资本市场，实现产品工艺水准和自动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也将适时地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从而达到内部管理、成本控制、产业融合各项能力齐头并进的战略目标。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始终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人民大众的生活品质作为该层次的战略目标，对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内也将以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己任，在发展中为社会和行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产品种类丰富和产品结构优化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复合调味料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新经验，并拥有了一支稳定、专业的研发队伍，为客户持续提供了高品质的复合调味料、风味解决方案等产品。基于此，公司将一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计划通过募投项目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升级产品工艺技术，从而提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并在服务客户过程中通过大数据的获取和分析加深对行业、市场的理解和研判，力争逐步将企业打造成为高品质全方位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提供者，以引领市场潮流，推动我国餐饮标准化进程，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发展和食品消费观念的升级，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式餐饮市场、针对终端消费者轻烹使用以及配套于现制茶饮等新品类休闲餐饮模式的产品开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优化产品结构，以使公司产品能够广泛融入包括餐饮聚会、日常生活、休闲娱乐等已知或潜在的应用场景，通过抓住消费者认知心智，达到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国内食品调味料龙头企业形象的目标。

（二）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原有产能已近于饱和，尤其生产旺季时，供需矛盾尤为突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新品类，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浙江嘉兴生产基地继续开展产能扩建。公司扩产除提升既有的调味料产品生产能力外、也计划提高骨汤调味料产品以及HPP 高压杀菌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此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丰富度、定制化产品快速响应能力与先进生产水平，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水准。随着上述生产基地建设计划的实施，未来公司将形成上海、浙江和山东三大生产区域，拥有四个大型生产基地的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营销网络建设与销售渠道开拓计划

自成立以来，因客户结构等原因，公司始终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产品使用者包括百胜中国、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圣农食品、泰森中国等著名餐饮品牌及食品企业，公司均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拓展和丰富销售模式和营销网络。一方面，公司计划从丰富的产品体系中遴选性价比高、市场接受度广的成熟产品将市场覆盖面由一二三线城市进一步下沉拓展至县乡镇领域，以增加产品的市场广度和客户群体数量，以期快速扩大成熟单品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也计划全面优化经销商体系，与优质的流通、商超、互联网等领域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既将原有优质产品进行全渠道推广以扩大市场份额，又可结合全面的市场反馈和大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更为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风向，开发适合各种渠道和消费场景的多品类产品，如适合餐饮渠道的调味料、调理包，适合商超、互联网渠道的即食类、家庭预烹饪类产品等，以满足多样化需求，并实现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共赢互利。

（四）信息化系统优化计划

公司将信息化系统优化提升到战略层面，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软硬件的升级改造，通过私有云部署和应用系统升级，引入更为先进的企业管理系统、采购系统、研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并融合云服务，整合企业内部各种资源，为内外部用户提供各类功能和服务。特别是管理云的构建，将通过空间改造、引进先进的设施设备及升级本地软硬件等手段，完善功能布局，借助信息技术推动企业各环节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有效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水平，也可通过优化运作流程和管理控制，有效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驱动企业的业务变革和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效率，并为决策和计划提供依据，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未来将继续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并通过轮岗培训等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升各层次各类型岗位人员的整体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提供与员工贡献度相匹配、兼具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充

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从外部引进行业内优秀的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5、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6、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实施发展战略和具体计划需要及时有力的资金支持。在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情形。
- 2、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 3、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等方面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将新建信息化中心，借助信息技术推动企业各环节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为生产前准备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并对研发经验积累与总结，形成企业核心数据库，提高产品开发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决策分析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重视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管理者及高水平研发人才，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优化管理流程，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5、公司将以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为良机，拓展融资途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便更好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市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适应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全面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上述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研发、人才、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能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加速企业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食品调味料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25,348.01	备案号： 2102-330411-04-01-905391	嘉环秀备 [2021]16 号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3,190.98	备案号： 2102-310117-04-04-405419	-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7,461.01	-	-
合计		46,000.00	46,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展开。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在饮食方面不仅要满足基本温饱需求，而且要美味、健康、有新意，对饮食的追求更加多元化。调味品是影响食品风味的重要因素，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

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强调建设特色食品产业园区，集中优质食品企业建设示范基地，带动食品工业发展升级。《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规定了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标准，强调推动复合调味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通过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健康、安全、创新的调味品新产品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食品调味料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合法拥有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市场对于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20,000 吨粉类调味料产品项目、年产 6,000 吨骨汤调味料产品项目以及年产 17,500 吨 HPP 高压杀菌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号：2102-330411-04-01-905391），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秀备[2021]16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产能不足的现状，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已与百胜中国、麦当劳、汉堡王等国内外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每年都保持着一定数量的新增客户，销量增速稳定。但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已达到上限，长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在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环境下，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瓶颈。因此，亟需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先进设备以提高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数量 and 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复合调味品等产品可新增年产能 43,500 吨，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现状，提高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完善生产基地的建设，购置先进设备，采用先进技术以扩大现有粉类调味料产品、骨汤调味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并新增 HPP 高压杀菌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升级产品工艺技术，完善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3）有利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深知复合调味品的创新、研发及生产制造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积累有着较高的要求。建设项目拟使用先进技术新增 HPP 高压杀菌生产线，能显著提升公司快速响客户需求的能力，满足市场对于复合调味品消费升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能够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通过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健康、安全、创新的调味品新产品发展。本项目着力于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粉类调味料产品、骨汤调味料产品和 HPP 高压杀菌系列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采用先进的设备、独特的配方和环保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提供营养、健康、安全、美味的食品调味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公司为本项目储备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粉类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领域，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工艺和配方，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风味的自主开发能力。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食品调味料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有效解决了产品应用中遇到的难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3）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充分了解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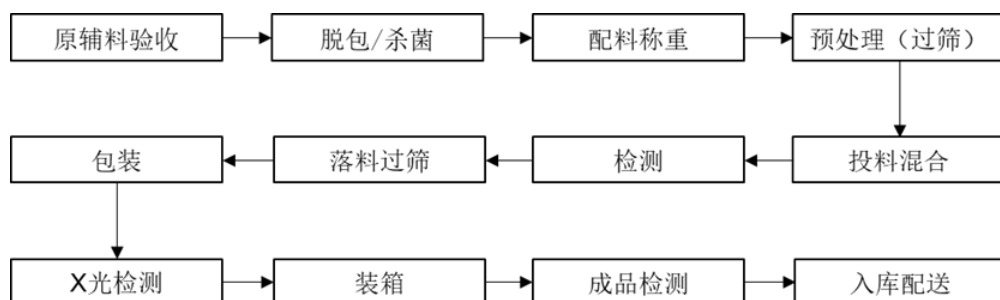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曾率先将传统的藤椒风味、避风塘风味和麻辣小龙虾等多种风味进行工业标准化生产，不断引领餐饮连锁行业推出中国本土化的风味潮流。公司调味料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定期派销售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排技术交流、开展技术应用指导和定制化产品服务，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结合客户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资源，为公司销售和研发新产品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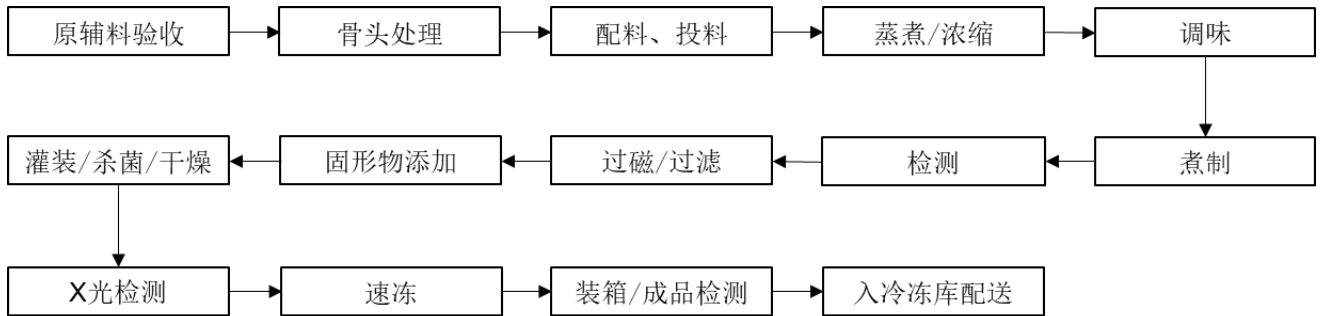
（1）粉类调味料

本项目粉类调味料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骨汤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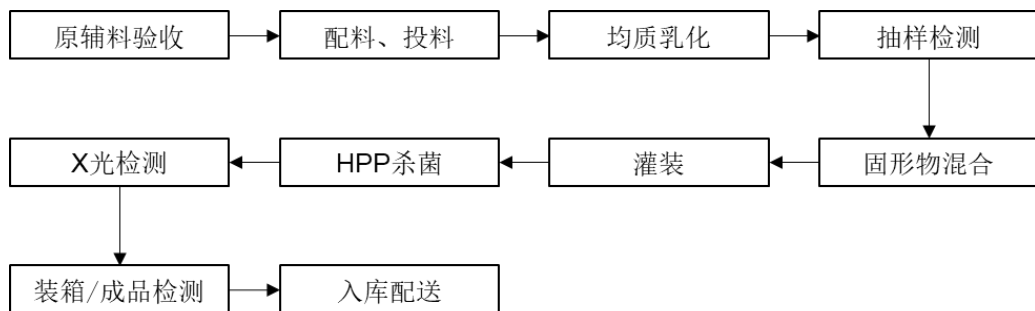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骨汤调味料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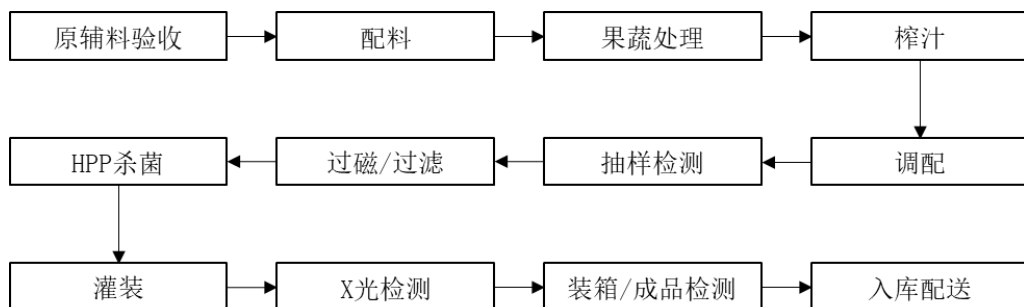
（3）HPP 高压杀菌系列产品

本项目 HPP 高压杀菌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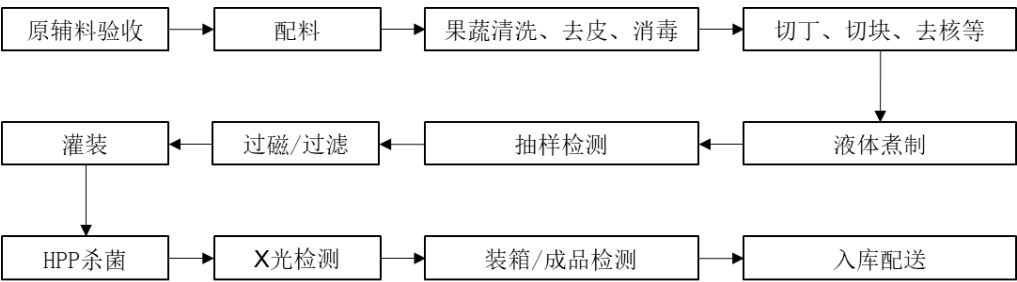
1）HPP 系列——冷酱类



2）HPP 系列——饮料类



3）HPP 系列——速冻即食果蔬类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砂糖、香精、香辛料、小麦粉、玉米淀粉以及各类新鲜水果、蔬菜、生鲜肉类，均由公司通过外购取得。本项目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均是市场上易得的产品，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嘉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良好的保障。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348.0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1,428.71	84.54%
1.1	建筑工程费	5,735.43	22.63%
1.2	设备购置费	12,866.40	50.76%
1.3	安装工程费	643.32	2.5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3.14	4.59%
1.5	预备费	1,020.41	4.03%
2	铺底流动资金	3,919.30	15.46%
合计		25,348.01	100.00%

7、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水

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当地污水厂进行再

次处理或直接进行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投料/配料粉尘、锅炉废气。原料炒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化学洗涤、紫外光催化氧化等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粉尘经集尘风管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公司选用的锅炉为燃烧型（30mg/m³ 低 NO_x 型），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固废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残渣、水处理污泥、废弃油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原料残渣委托有资质的环卫公司集中回收处理；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分区堆放。上述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包装机、喷淋冷却机、干燥机、速冻机、炒锅、封箱机、杀菌釜和空压机等各类设备转动，公司将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利用浙江宝立现有土地进行建设，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06 号）。

9、项目实施主体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后净利润 8,887.6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64%，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含建设期）。

（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398 弄佘山 E 谷 5、6 号建设信息化中心，部署信息化应用系统。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中心内部空间改造、装饰装修与信息化系统的部署。信息化中心拟采用科学合理、有益人体的布局设计，配备经济适宜的办公家具及通讯、展示设备，同时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办公环境中，全方位改善办公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私有云部署与应用系统建设两个方面。私有云建设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容灾等方面内容；应用系统包括企业管理系统、采购系统、研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内容。

通过部署企业管理系统、采购系统、研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应用系统，将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有效流通、实现资源与知识的共享，并打造适宜产品展示、客户参观、人员办公的信息化中心，借助信息技术推动企业各环节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决策分析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102-310117-04-04-405419）。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全方位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企业形象

信息化系统的升级需要多功能的运作空间、性能优异、功能完备的硬件设备以作为基础保障。本项目拟采用科学合理、有益人体的布局设计，配备经济适宜的办公家具及设备，同时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办公环境中，全方位改善信息中心办公环境。一方面，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员工的思想意识，激发员工的热情与灵感、振奋员工的精神、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另一方面，将企业的优势和独特的差异性有效的传达给客户，树立企业形象，宣传品牌企业文化。本项目通过打造多功能的运作空间，营造办公区域的秩序感与舒适感，提高员工的自律性，同时

有效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建立融洽的办公室人际关系，调动办公室整体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顺应“云时代”发展趋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云时代下，企业信息化在发生重大升级，云模式下的企业信息化不仅带来了IT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动态和高效率，也推动了组织架构和流程的优化、经营模式和理念的转变。本项目通过私有云部署和应用系统建，引入企业管理系统、采购系统、研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并融合云服务，整合企业内部各种资源，为内外部用户提供各类功能和服务，特别是构建管理云，对内部员工提供统一的流程、移动办公、知识共享、管理提升等服务，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产品质量监督、人力系统、财务系统和客户关系维护的发展，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与永续发展。

（3）形成企业研发数据库，提升企业定制化服务能力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中占有较高比例，每个研发团队同时进行着多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新产品研发流程并发将产生大量的产品BOM数据、工艺文件及各种技术资料，有效的产品信息管理逐渐成为研发过程中需要攻克的难题。

本项目将通过规范新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实现各项任务的协调衔接与对资料传递的有效控制，构建以产品研发项目业务流程为驱动，以物料和BOM等产品数据为主线的产品研发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地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对研发经验的有效地积累与总结，形成企业核心数据库，大大提高产品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企业新产品研发全过程实现有效管理，提高企业产品设计知识、历史数据、成功经验的利用率，提高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开发效率，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凭借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复合调味料产品的需求，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如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快速扩大和提升。公司已总结目前信息化系统运用中的不足，拟通过信息化中心建设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有效流通，并打造适宜产品展示、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的场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能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管理层重视信息化建设

公司作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提供美味、健康和富有创意的产品和服务，并逐渐发展成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借助信息技术推动企业各环节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并通过构建企业核心数据库对研发经验、各类客户和消费者的偏好进行总结与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决策分析能力和营销的精准率，越来越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90.9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190.9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689.60	52.95%
1.2	设备购置费	257.00	8.05%
1.3	安装工程费	5.14	0.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7.29	34.07%
1.5	预备费	151.95	4.76%
合计		3,190.98	100.00%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689.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金额（万元）
1	内部空间装修改造	1,536.00
2	空间配套设施	153.60
合计		1,689.60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087.2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金额（万元）
1	软件购置费	1,048.84
2	前期工作费	38.45
合计		1,087.29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生活污水

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公司将废水排入物业污水管网，物业管网经隔油池、沉降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总管，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活垃圾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公司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集中堆放，由物业统一回收，最终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分区堆放。上述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6、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利用宝立食品现有房产进行建设，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497 号）。

7、项目实施主体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信息化中心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能融合企业文化理念，打造适宜理念分享、产品展示、客户参观的多功能展示大厅，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与深度交流，从而能更好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服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此外，企业建立信息化系统，规范新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与数据管理，能够实现各项任务的协调衔接与对资料传递的有效控制，及时准确地为生产前准备提供有效的从产品数据支持，并通过对研发经验的有效地积累与总结，形成企业核心知识库，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技术人员的培养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机会。

（三）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上升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所形成的资金占用以及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

不断加强品牌和渠道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确保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产品市场开发及应用投入、售后服务投入等都需要相应增加，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间接融资能力有限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因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此外，公司系民营食品调味料生产企业，在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大于一般国有企业，未来即便通过经营积累扩大资产规模，也难以大幅提高间接融资能力。

综上，在公司间接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股权融资筹措资金并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基于公司所处成长阶段、发展规划和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考虑，也是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的需要，更是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的必然选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降低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以及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56,354.4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679.61 万元，总负债为 48,37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优化

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根据利润测算，嘉兴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信息化中心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各项任务的协调衔接与对资料传递的有效控制，并且有助于产品展示、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还可以邀请客户定期进行现场选品，与客户共同进行头脑创意风暴，为客服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带来新的订单增长机会。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可行性。详见本节前述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宝立食品《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宝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留存的

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4.17 万元（含税）。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过宝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

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任铭先生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任铭

电话：021-31823950

传真：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供应商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猪肉糜、牛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白砂糖、赤砂糖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022.10.31
3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面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6-2022.3.15
4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香辛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猫山王榴莲肉泥、榴莲馅料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7.1-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立	小麦粉、高筋粉、酵母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1.12.31
7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冷冻野生蓝莓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上海慧萱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猪肉糜、牛肉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文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散装大豆油、人造奶油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11	伯特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意面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1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2021.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订单金额合计前十的主要客户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2	嘉兴无问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6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7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上海达美乐比萨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上海宝润	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甜点饮品配料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下次签订合同
11	江苏梵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2021.12.31
12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润	轻烹解决方案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1-2022.6.3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XW2019 人借 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0	2019.10.15-2024.7.14	保证、抵押
2	31139214010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000.00	2021.11.24-2022.11.23	抵押
3	Z2104LN15623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7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4	Z2104LN1562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5	Z2104LN15620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2021.4.22-2022.4.22	抵押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720219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000.00	2019.5.29-2022.5.28	抵押

（五）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上海宝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C181029 MG3101 054	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020721号）	9,200.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宝立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202190 301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2号	3,0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至72021903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JX 秀洲 2020 人 抵 024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14006号	12,432.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4	宝立食品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113919 4110099	松江区茸兴路433号（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5101号）	4,8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浙江宝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宝立食品	JXW2019 人保 089	10,000.00	保证债权人与浙江宝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W2019 人借 09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

（七）推广服务费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大于 50 万元的推广服务费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2	浙江创识锐网络传	空刻网络、厨房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	2021.1.1-空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媒技术有限公司	阿芬		实际消耗为准	刻网络和厨房阿芬支付的数据推广费消耗完毕为止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4.1-2021.12.31
4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5	杭州凡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27-2021.12.31
6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3.31-2021.12.31
7	成都盘古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9.7, 无约定到期日
8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起始日为2020.12.31, 无约定到期日
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空刻网络	品销宝品牌专区广告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消耗为准	2021.1.1-2021.12.3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宝立与中国银行的长期借款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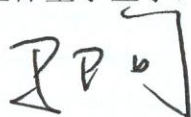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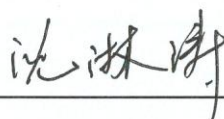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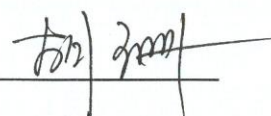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 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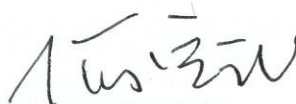
沈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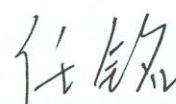
胡 珊



周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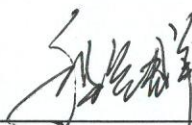
何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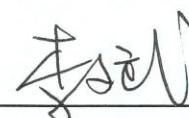
任 铭



周 虹



程益群



李 斌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 绚

张 绚

任 英

任 英

林挺凌

林挺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宏武

何宏武

任 铭

任 铭

杨 哲

杨 哲

梁冬允

梁冬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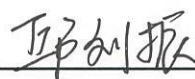


贺 青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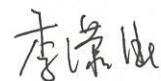


蒋 杰



邱刘振

项目协办人：



李潇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7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7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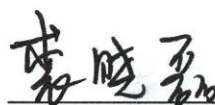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傅羽韬



裘晓磊



2021年 12月 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 飞




冯世通



冯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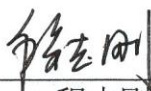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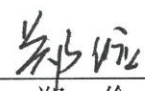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8号、天健验（2020）111号、天健验（2020）112号、天健验（2020）4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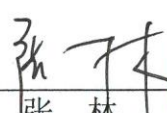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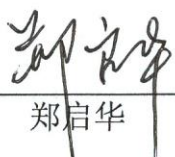

郑 俭




张 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12 月 1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电话：021-51855566

传真：021-57784076

联系人：任铭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蒋杰、邱刘振